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Taichung Mass Rapid Transit Corporation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TMRT-ISO-GEN-0-2026

版次：1

權責單位：工安室


本案業經交通部
112年2月18日交路
字第1120400366號核定
本案業經臺中市政府
112年3月1日府授交運
字第1120045088號核定

公告文件章則 營運文件 正工程師林文宣
0306 11/00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實施日期	修正內容	備註
1		因應組織變更名稱調整，工務處名稱修正為維修處。	
1		1.5.1 因應 111 年 6 月 15 日災害防救法修正，依修正後第 2 條條文修訂 1.5.1 (1) 及 (2) 內容。	
1		1.5.3 事故等級分類配合「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 13-1、13-2、13-3 條規定修訂。	
1		表 1.1、表 1.3、表 1.6 依據氣象局最新資訊修訂。	
1		2.1 配合交通部「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修訂，增加「災害防救之演練，除了辦理有劇本之演練外，演練方式亦可採「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等方式辦理」之敘述。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等最新版條文修正 2.1.2 (1)、(2) 及 (3) 內容。	
1		2.2.7 (1) 修訂緊急斷電箱座落位置描述，以符合實際狀況。	
1		2.2.9 (4) 補充共站車站若有其他防災配合事項，召開共站會議進行研商。	
1		2.3.2 敘明高鐵臺中站訂有相關共同防災應變計畫，辦理防災整備及應變事項。	
1		3.2.2 (4) 修訂通報方式之說明，以符合本公司通報之作業方式。	
1		3.2.4、3.3.1 (5) J 新增說明提供民眾及旅客事故災害訊息機制。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版次	實施日期	修正內容	備註
1		3.3.1 (3) A. 因應「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13條調整，後續將重大行車事故及一般行車事故皆納入緊急應變中心成立之要件。	
1		3.3.1 (5) B. b. 依自衛消防編組組別及任務，救護班修正為通報班。	
1		3.3.1 (5) F. b 補述二次災害預防之作法 (備妥必要之安全裝備)。	
1		3.3.3 (2) 增修災害應變小組開設時機。	
1		3.3.3 (4) 增修災害應變小組作業原則。	
1		3.4 地震類別取消五級以上之敘述。	
1		3.4.2 (2) 列車無法進站及3.4.2 (3) 列車可進站或已停於車站狀態，合併於3.4.2 (2) 敘明。	
1		3.4.3 (1) 敘明列車出軌/衝撞/意外分離行控中心確認項目重點。	
1		3.4.2 (1) E、3.4.2 (2) F. b、3.4.3 (2) F. b、3.4.5 (2) F. b、3.4.12 (2) F. b 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 (增) 修訂。	
1		3.4.7 (1) (2) 修訂描述方式，原則以地震達5級強以上通知緊急應變中心召集人決議開設緊急應變中心與否。	
1		3.4.8 修訂颱風應變說明，以明確應變作業及符合應變現況。	
1		3.4.9 修訂淹水應變說明，以明確應變作業及符合應變現況；另修訂以災害應變小組應變為原則。	
1		3.4.10 修訂爆裂物處理作為描述，以更符合實際發生情境及應變作業。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版次	實施日期	修正內容	備註
1		4.3.4 依「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增）修訂。	
1		附件二 因應「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13條調整，考量其定義之嚴重性，後續將重大行車事故及一般行車事故皆納入緊急應變中心成立之要件。	
1		附件三車站名稱，因應站名變更名稱調整，文心大業站修正為水安宮站。另新增新式車站代碼。修訂水電系統、消防系統、結構耐震力描述，以符合實際現況。	
1		附件五 補充 2018 年~2022 年重大鐵道事故案例。	
1		附件六 災害（事故）應變緊急通報機制，修訂流程圖以符合實際作業。	
1		附件七 外援單位通報窗口一覽表，新增捷運警察隊之地址及電話，並修訂部分警察單位、消防局災管科、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等通報窗口資訊。另各單位名稱使用全名。	
1		附件十 「緊急跳脫站」名詞修訂為「緊急斷電箱」。	
1		附件十四、附件十五 以蒐集風速、雨量、水位等資訊取代監視災害告警系統之說明（因部分資訊來自於網路資訊）	
1		修正附件十八名稱以使與本文相對應。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目錄

第 1 章	總則	1
1.1	計畫依據	1
1.2	計畫目的	1
1.3	計畫權責	1
1.4	計畫範圍	1
1.5	名詞定義與分級說明	2
第 2 章	災害預防	10
2.1	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宣導	10
2.2	減（防）災設施整備	12
2.3	安全監控及減災措施	19
第 3 章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22
3.1	臺中捷運面臨災害及事故類型	22
3.2	災害事故通報	22
3.3	緊急應變組織	23
3.4	緊急應變措施	31
第 4 章	災後復原重建	53
4.1	災情勘查與新聞發布	53
4.2	災後重建與復原	53
4.3	災後調查與檢討	53
附件一	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相關法規依據架構圖	55
附件二	災害（事故）緊急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圖	56
附件三	臺中捷運綠線系統特性	57
附件四	臺中地區天然災害災情極端記錄	61
附件五	國內外軌道運輸重大事故案例	63
附件六	災害（事故）應變緊急通報機制	69
附件七	外援單位通報窗口一覽表	70
附件八	車站火災、列車火災應變流程	75
附件九	列車出軌／衝撞／意外分離應變流程	76
附件十	供電中斷應變流程	77
附件十一	隨機殺人事件應變流程	78
附件十二	人員捲入車下應變流程	79
附件十三	地震應變流程	80
附件十四	颱風應變流程	81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附件十五 淹水應變流程	82
附件十六 爆裂物、毒化物事件應變流程	83
附件十七 大量傷患應變流程	84
附件十八 號誌監控系統傳輸故障應變流程	85
附件十九 行控中心撤離應變流程	86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第1章 總則

1.1 計畫依據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因屬公共事業，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須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核定，作為各項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建等工作之依據。本計畫並配合中央及臺中市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定期檢討修訂，以符合本公司實際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現況。

本計畫屬綜合性質之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規劃，適用於本公司各類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相關業務，依「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緊急應變計畫」，該條文規定營運機構應就火災、列車衝撞或傾覆、供電中斷或電擊事故、人為危害事故、天然災害及其他事故或災害擬訂適當之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應包含預防、整備、訓練、通報、應變等規劃，此外，緊急應變計畫應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整合，故整合於本計畫第 2、3 章。有關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相關法規依據彙整詳附件一。

1.2 計畫目的

建立本公司整體災害防救體系，平時加強防災訓練及宣導，提昇本公司同仁之災害及事故發生之應變能力，並整合行政支援力量及相關動員能量，確保災害發生時有效執行災害減災、順利執行搶救搶修，儘早完成系統復原，以達系統運轉安全之目的。

1.3 計畫權責

1.3.1 計畫訂定

本計畫由本公司工安室負責擬訂，並經各部門審查後，陳總經理核准，並提送地方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1.3.2 計畫檢討

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每二年應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1.4 計畫範圍

1.4.1 適用範圍

適用於臺中市捷運系統路線／路權範圍內，針對可能發生或已發生之災害或事故，於災前、災時、災後各階段之相關作業。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1.4.2 計畫實施

(1) 災前預防整備

本公司各部門依本計畫之權責，平時作好相關災害預防工作，落實各項設施、設備之自動檢查、檢修與維護及搶救、搶修設施之整備，並定期舉辦防災訓練、宣導及模擬演練。

(2) 災時緊急應變

本公司各部門依本計畫之權責，進行事故通報、處理、搶救與搶修，並視事故等級，必要時成立相對應之緊急應變組織，統一指揮調度各組進行事故之搶救、搶修、列車調度、新聞發布等作業。

(3) 災後復建工作

本公司各部門依本計畫之權責，針對設施、設備異常或損壞情形於最短時間內修復並經測試後儘速恢復運轉，權責部門應依本計畫所規範之事故調查處理程序進行事故調查及檢討改進。

1.5 名詞定義與分級說明

1.5.1 災害

依「災害防救法」之定義，係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 (1)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 (2)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1.5.2 事故

因災害、人為或其他因素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轉，且有設備損壞或人員傷亡之事件。


1.5.3 事（件）故等級分類

(1) 重大行車事故，指營運時段正線發生下列情事：

- A. 正線衝撞事故：於正線發生列車互相、車輛互相、或列車與車輛互相間之衝撞或撞觸。
- B. 正線出軌事故：於正線發生列車或車輛傾覆或脫離軌道。
- C. 正線火災事故：列車或車輛於正線發生火災（指因燃燒致生延燒而須即刻滅火之狀態）。
- D.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 (2) 一般行車事故，指 1.5.3 (1) 所定重大行車事故以外之下列情事：
- A. 衝撞事故：發生列車互相、車輛互相、或列車與車輛互相間之衝撞或撞觸。
 - B. 出軌事故：發生列車或車輛傾覆或脫離軌道。
 - C. 火災事故：列車或車輛發生火災。
 - D. 列車與道路交通事故：列車或車輛於道路與車輛或行人發生衝撞或碰撞之事故。
 - E. 死傷事故：除前列各項外，因列車或車輛運轉或人員跳、墜車致發生死亡或受傷。
 - F. 設備損害事故：除前列各項及因天然災變造成者外，因列車或車輛運轉造成設備或結構物損害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 G. 運轉中斷事故：除前列各項及因天然災變造成者外，正線任一路段列車或車輛運轉中斷達一小時以上（雙向列車均無法運轉）。
 - H. 前述 A. 至 C. 項為非營運時段正線及全時段正線以外區域。
 - I. 前述 D. 至 F. 項為全時段全區域。
- (3) 行車異常事件，指列車或車輛運轉中遇有下列情事，未造成 1.5.3(1) 及 1.5.3 (2) 所定行車事故，且影響列車或車輛正常運轉者（降級運轉達一小時以上）：
- A. 列車或車輛分離：列車或車輛非因正常作業所致之分離。
 - B. 進入錯線：列車或車輛進入錯誤軌道，或於應停止運轉之工程或維修作業區間內運轉。
 - C. 冒進號誌：列車或車輛停於顯示險阻號誌之號誌機內方或通過未停。
 - D. 列車或車輛溜逸：列車或車輛未經駕駛員或相關人員操作控制、或錯誤操作之移動。
 - E. 違反閉塞運轉：列車進入未辦理閉塞區間。
 - F. 違反號誌運轉：列車或車輛未依號誌指示運轉。
 - G. 號誌處理錯誤：人員錯誤操作號誌裝置或應操作而未操作。
 - H. 車輛故障：車輛之動力、傳動、行走、連結、集電設備、車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門、煞車裝置及其聯動裝置、車體或其他裝置等發生故障、損壞或功能異常等影響運轉。

I.路線障礙：土木結構物或軌道設備發生損壞、變形或功能異常致影響列車正常運轉。

J.供電線路故障：饋電線、電車線、第三軌、迴路及相關支撐裝置等發生故障、損壞或功能異常致影響列車正常運轉。

K.運轉保安裝置故障：車輛自動控制裝置、聯鎖裝置、行車控制裝置、軌道防護裝置、轉轍裝置、列車偵測裝置、號誌顯示裝置、冒進防護裝置、災害偵測裝置及其附屬設備發生故障、損壞或功能異常致影響列車正常運轉。

L.外物入侵：人員或外物侵入捷運路權範圍、破壞捷運設備、擱置障礙物或其他行為，致影響列車或車輛正常運轉。

M.駕駛失能：駕駛人員於駕駛列車或車輛過程中，因身心健康因素，致無法安全駕駛或完成勤務。

N.天然災變：強風、豪大雨、洪水、地震等其他自然異常現象，致影響列車正常運轉。

O.其他事件：前列各項以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之事由。

P.前述 H、I、J、K、L 及 N 項所稱影響列車正常運轉，係指降級運轉達一小時以上。

1.5.4 防汛期


臺灣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為防汛期。在這七個月的期間內，是臺灣雨量最豐沛的梅雨季及颱風季。梅雨主要來自中國長江流域的雲雨系，而颱風則是太平洋低氣壓所形成，這兩者皆會帶來連續性豪雨，也是最易發生水患的時刻，因此須加強各項防颱防洪整備作業。

1.5.5 風速分級


風之強弱程度，通常用風力等級來表示，而風力的等級，可由地面或海面物體被風吹動之情形加以估計之。目前國際通用之風力估計，係以蒲福風級為標準，其定義如下表 1.1：

表 1.1 陸上應用之蒲福風級表

蒲福風級	風之稱謂	陸地情形	公尺每秒 m/s	公里每時 Km/h
0	無風 calm	靜，煙直上	0- 0.2	<1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蒲福風級	風之稱謂	陸地情形	公尺每秒 m/s	公里每時 Km/h
1	軟風 light air	炊煙能表示風向，風標不動。	0.3-1.5	1-5
2	輕風 light breeze	風拂面，樹葉有聲，普通風標轉動。	1.6-3.3	6-11
3	微風 gentle breeze	樹葉及小枝動搖，旌旗招展。	3.4-5.4	12-19
4	和風 moderate breeze	地面揚塵，紙片飛舞，小樹幹搖動。	5.5-7.9	20-28
5	清風 fresh breeze	有葉之小樹搖擺，內陸水面有小波。	8.0-10.7	29-38
6	強風 strong breeze	大樹枝搖動，電線呼呼有聲，舉傘困難。	10.8-13.8	39-49
7	疾風 near gale	全樹搖動，迎風步行走有阻力。	13.9-17.1	50-61
8	大風 gale	小枝吹折，行人不易前行。	17.2-20.7	62-74
9	烈風 strong gale	煙囪屋瓦等將被吹毀。	20.8-24.4	75-88
10	狂風 storm	陸上不常見，見則拔樹倒屋或有其他損毀。	24.5-28.4	89-102
11	暴風 violent storm	陸上絕少，有則必重大災害。	28.5-32.6	103-117
12	颶風 hurricane	-	32.7-36.9	118-133
13		-	37.0-41.4	134-149
14		-	41.5-46.1	150-166
15		-	46.2-50.9	167-183
16		-	51.0-56.0	184-201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蒲福風級	風之稱謂	陸地情形	公尺每秒 m/s	公里每時 Km/h
17		-	56.1-61.2	202-220

1.5.6 颱風分級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對颱風強度所作分級，是依據颱風近中心附近最大風速（採用 10 分鐘平均風），劃分為輕度颱風、中度颱風及強烈颱風等 3 級，詳細的風速值範圍如下表 1.2。

表 1.2 颱風強度劃分表

颱風強度	颱風近中心附近平均最大風速			
	每時公里 (km/hr)	每秒公尺 (m/s)	每時海里 (kts)	相當蒲福風級
輕度颱風	62 ~ 117	17.2 ~ 32.6	34 ~ 63	8 ~ 11
中度颱風	118 ~ 183	32.7 ~ 50.9	64 ~ 99	12 ~ 15
強烈颱風	184 以上	51.0 以上	100 以上	16 以上

1.5.7 雨量分級

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4 年 9 月 1 日修訂之「大雨」及「豪雨」定義如下表 1.3：

表 1.3 日累積雨量定義表


累積雨量稱謂	定義
大雨 (heavy rain)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80 毫米以上，或時雨量達 4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豪雨 (extremely heavy rain)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或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10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大豪雨 (torrential rain)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或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超大豪雨 (extremely torrential rain)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1.5.8 淹水水位分級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分級定義如下表 1.4：

表 1.4 淹水警戒分級定義表

淹水警戒分級	定義
一級警戒	發布淹水警戒之鄉（鎮、市、區）如持續降雨，其轄內易淹水村里及道路可能已經開始積淹水。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淹水警戒分級	定義
二級警戒	發布淹水警戒之鄉（鎮、市、區）如持續降雨，其轄內易淹水村里及道路可能3小時內開始積淹水。

1.5.9 河川警戒水位分級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河川警戒水位分級定義如表 1.5 所示。

表 1.5 河川警戒水位分級表


河川警戒水位分級	定義
一級警戒水位	河川水位預計未來 2 小時達到計畫洪水位（或堤頂）時之水位。
二級警戒水位	河川水位預計未來 5 小時達到計畫洪水位（或堤頂）時之水位。
三級警戒水位	河川水位預計未來 2 小時達到高灘地之水位。

1.5.10 地震震度分級

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定義如下表 1.6 所示。

表 1.6 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震度分級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 無感	人無感覺。		
1 微震	人靜止或位於高樓層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 輕震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 弱震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 中震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5 弱強震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部份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	部份建築物牆磚剝落，部份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震度分級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5 強		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可能中斷。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崩塌。	部份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6 弱	烈震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6 強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7	劇震	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動或翻倒，部分耐震較強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塌。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註 1、屋內情形係以低樓層為例。

註 2、地震震度階級對照最大地動加速度值（PGA）範圍表，震度 4 級（含）以下依 PGA 決定，詳表 1.7。

註 4、新地震震度階級對照最大地動速度值（PGV）範圍表，震度 5 級（含）以上依 PGV 決定，詳表 1.8。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表 1.7 地震震度階級對照最大地動加速度 (PGA) 範圍表


地震震度階級對照最大地動加速度 (PGA) 範圍表										
震度階級	0 級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弱	5 強	6 弱	6 強	7 級
PGA (cm/sec ²)	<0.8	0.8 ~ 2.5	2.5 ~ 8.0	8.0 ~ 25	25~ 80	80~ 140	140~250	250~440	440~800	>800

註：地震震度階級對照最大地動加速度值 (PGA) 範圍表，震度 4 級 (含) 以下依 PGA 決定。

表 1.8 地震震度階級對照最大地動速度 (PGV) 範圍表

地震震度階級對照最大地動速度 (PGV) 範圍表										
震度階級	0 級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弱	5 強	6 弱	6 強	7 級
PGV (cm/sec)	<0.2	0.2~ 0.7	0.7~ 1.9	1.9~ 5.7	5.7~ 15	15~30	30~50	50~80	80~ 140	>140

註：新地震震度階級對照最大地動速度值 (PGV) 範圍表，震度 5 級 (含) 以上依 PGV 決定。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第2章 災害預防

為保障捷運系統內乘客及員工安全，確保捷運系統電聯車、號誌、供電、通訊、水電環控、機廠、車站、軌道等捷運設備與設施之功能運作正常，藉由減災事項確認，進行必要之災害整備，平時即做好預防與減災措施及加強員工相關訓練、演練、防災設施設備整備，以確保捷運系統在遭遇災害及事故時，迅速採取正確處置，有效控制避免危害程度擴大及發生二次災害。

災害預防藉由強化防災教育訓練／演練／宣導、落實各項防災要求、減（防）災設施整備，事先籌劃好各項減災措施，並落實執行以達災害預防之效，茲說明如下：

2.1 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宣導

為強化員工防災及系統安全觀念，提升災害預防及應變能力，本公司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各項防災訓練。於平時，由本公司工安室負責臺中捷運系統整體防災作業規劃與督導，期落實防災於單位日常工作中，提昇全公司員工防災意識與知識。透過規劃及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多重災害模擬演練、營運模擬演練、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強化各部門災防整備與協調工作，災害防救之演練，除了辦理有劇本之演練外，演練方式亦可採「半預警」或「無腳本」或「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等方式辦理。此外，並藉由對捷運系統旅客進行各項安全宣導，以強化旅客自身之因應能力。


2.1.1 防火管理人訓練

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之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訂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本公司依據上述法規規定，由各建物管理權人參與相關訓練並制訂各建物消防防護計畫，該計畫及人員名冊清單提報臺中市消防局備查，並依規定定期進行人員複訓；相關人員名單及訓練皆予以造冊及保存紀錄備查。

2.1.2 急救人員訓練

-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
- (2)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4 項之規定：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
- (3)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育訓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練課程及時數並依同條第 2 項附表十三之規定辦理。

- (4) 本公司依據上述法規規定，提送足額人數進行相關訓練並制訂人員清冊，於各工作場所應配置符合規定之急救人員，並依規定定期進行人員複訓；相關人員名單及訓練皆予以造冊及保存紀錄備查。

2.1.3 AED 管理員訓練

- (1) 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設置 AED 場所應指定管理員，負責 AED 之管理；管理員應接受並完成心肺復甦術及 AED 相關訓練，並每二年接受複訓一次。
- (2) 本公司依據上述法規規定，於設置 AED 場所指定管理員，負責 AED 之管理，並依規定定期進行人員複訓；相關人員名單及訓練皆予以造冊備查。

2.1.4 專業認證訓練


本公司運務處及維修處依各專業人員養成規劃進行相關訓練。各專業人員除依規定進行體檢檢驗合格外，亦須接受相當時數訓練且測試合格，發予證書；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溫故訓練以維持證照效力；相關人員訓練及體檢資料皆予以造冊及保存紀錄備查。

2.1.5 多重災害模擬演練

-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5 條之規定：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 本公司每年規劃至少共二場次多重災害模擬演練，參與演練人員除本公司各部門人員外，視演練議題邀請相關外援單位，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捷運警察隊）、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轉乘站之相關運輸公司（臺鐵、高鐵等）...等進行聯合演練；多重災害模擬演練以模擬複合性災害應變為規劃主軸，並考量災害發生機率、發生嚴重性、重大事故案例進行演練規劃；各項演練項目皆予記錄並造冊及保存紀錄備查。

2.1.6 營運模擬演練

-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5 條之規定：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 營運模擬演練為預防營運發生之各項災害、設備失效，用以強化異常狀況發生時，營運人員之緊急應變處理、維修人員之災害搶救搶修應變能力，參與演練人員以本公司維修處、運務處人員為主；各項演練項目皆予記錄並造冊及保存紀錄備查。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2.1.7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 (1) 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 (2) 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 (3) 本公司依據上述法規規定，各廠站應設置自衛消防編組，並定期進行消防演練；相關演練項目皆予記錄並造冊及保存紀錄備查。

2.1.8 防災觀念宣導

- (1) 針對天然災害（例如：防颱、防洪）、旅客安全等，防災應變事項加強宣導，不定期邀請專業人士講授防災訓練課程，提升員工防災知能。
- (2) 不定期藉由影片播放、車站廣播、點矩陣顯示器系統、安全宣導海報、網際平台規劃辦理對旅客適當之安全宣導、列車及車站安全設備使用操作，以強化旅客自救能力。
- (3) 為增進防救災整體動員能量，規劃辦理捷運廠站內之清潔、保全人員防災教育及基本緊急通報之教育宣導。

2.2 減（防）災設施整備

臺中捷運系統營運，藉由相關防禦設施配置以減輕各式災害之影響，各減（防）災設施說明如下：

2.2.1 電源供應設備


(1) 正常電源

本捷運系統之電力係由台灣電力公司（TPC）提供 161kV 至捷運系統之主變電站（BSS），主變電站設置在靠近捷運沿線。台電系統以兩組饋線接至各主變電站，兩饋線間能相互聯鎖備援，每一饋線的供電容量不僅能滿足單一主變電站的負載需求而且當另一主變電站故障時，此饋線能承受額外的負荷以確保捷運系統供電的安全要求。

由主變電站至各設備變電站之 22kV 級之配電系統亦以雙迴路供電，以使配電室在某一迴路供電失效或故障時，另一迴路能繼續供電予必要性負載及維生性負載，以確保車站正常運作。

(2) 維生電源

在多重安全考量設計下，只有在供應所有主變電站台電電源全部失效時，才會造成捷運系統停止運作。即使在這種情況之下，一些特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定的系統仍將藉由緊急發電機繼續運作供應維生電源。

(3) 不斷電系統（UPS）

車站內設有多組不斷電系統電源，分別提供車站內緊急照明、軌道區照明、號誌、通訊及緊急廣播等。

(4) 自含電池系統

避難方向指示燈、出口標示燈等皆個別裝設至少 90 分鐘供電量之內置式電池。火警受信總機電池容量有能力在停電狀況下使火警系統至少 24 小時監視使用，然後再使警報裝置至少運作 10 分鐘之作業。

2.2.2 消防設施

(1) 火警警報設備

捷運系統之火警警報設備包含火警探測器、緊急廣播設備、火警受信總機（LFAP）、火警綜合盤（含手動報警機）。當收到火警信號時，火警受信總機及火警綜合盤將可發出警報聲響及警報位置，並連動緊急廣播設備進行廣播告知所有人員，本公司員工可於第一時間即刻至現場查看。

(2) 滅火設備

捷運系統之滅火設備包含消防栓、自動撒水滅火系統、水霧滅火系統、低污染氣體自動滅火系統、滅火器。車站各樓層、軌道區、機廠各樓層均設有消防栓。車站內各區均設置手提式滅火器，而捷運車站內重要之電氣及電訊機房，均設置低污染氣體自動滅火系統（Novec 1230）防護。依消防法規規定，於車站機房區及職員區、垃圾儲存室、販賣店等，設置自動灑水系統防護，捷運主變電站之戶外變壓器裝置灑水設備防護。

(3) 避難引導設備


包含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避難指標、緊急照明設備。當發生供電中斷情況時，內置式電池電力可提供避難引導設備緊急照明電力。

(4) 消防搶救設備

捷運系統之消防搶救設備包含連結送水管、消防專用蓄水池、排煙設備、緊急電源插座、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車站地下空間設有無線電通訊輔助設備，以供消防人員搶救使用。

(5) 排煙區劃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第 28 條第二款規定，車站公共區免設排煙設備，一旦發生火災時，由車站兩側向室外排煙，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濃煙不至下降至其他樓層，同時維持一條安全的路徑，以供人員迅速且安全避難。車站非公共區，設置防火時效之室內牆、防火門窗，以防止濃煙亂竄。

- (6) 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

2.2.3 行控中心 (OCC) 減災設施

除依消防法規應設置之消防系統設施外，如 2.2.2 所述，有關行控中心其他減災設施如下列說明：

(1) 備援行控中心 (BOCC)

當主要行控中心因緊急事故，如火災事件等，人員有生命危險須進行緊急疏散時，可就近撤離至舊社站 (G3) 內的備援行控中心 (離北屯機廠僅一站距離)，繼續進行列車調度。備援行控中心的內裝修材質，採用符合規定之阻燃材質。

(2) 緊急斷電按鈕 (ETB)

行控中心每個控制席位皆設置兩個，一個是針對正線 (營運路線) 第三軌進行緊急斷電作業，另一個則是針對機廠區第三軌進行緊急斷電作業。

(3) 直線電話

每個席位皆有設置，於現場之人員拿起話機後可直接與行控中心人員通話。行控中心人員亦可針對各現場位置，撥號與特定地點人員通話。

(4) 地震儀

設置於行政大樓，可偵測地震發生時的震度，並傳送訊息至行控中心，行控中心依此作為行車調度之判斷依據，進行緊急應變。

(5) 風速風向儀


設置於行政大樓頂樓，可偵測風速大小及風向，並傳送訊息至行控中心，行控中心在颱風期間依此作為行車調度之判斷依據。

(6) 通訊系統多功能操作台 (CMFT)

設置於行控中心，為一整合多項通訊功能之系統，其整合廣播、自動電話、直線電話、無線電、閉路電視、點矩陣顯示器、列車通訊設備、通訊設備告警機制等系統。

2.2.4 車站減災設施

除依消防法規應設置之消防系統設施外，如 2.2.2 所述，有關車站其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他減災設施如下列說明：

(1) 建築物管理系統 (BMS)

車站之監控及安全係由建築物管理系統達成其功能，該系統能監控下列項目：

- A. 環境控制系統 (包含空調系統、通風及排煙系統等)。
- B. 火警偵測、保護及監視。
- C. 低壓系統 (低壓配電盤內之主斷路器)。
- D. 電梯及電扶梯。
- E. 給、(污) 排水系統。
- F. 不斷電設備及電池備援系統。
- G. 門禁管制系統 (含車站出入口及號誌、電力、環控、自動收費之重要機房出入口) 之入侵警報。

建築物管理系統係設置在車站詢問處 (PAO)，值班人員可由其監控車站內各設備的運轉狀況，以利防災作業執行。並藉由骨幹傳輸路網 (BTN) 傳送車站內設備運轉訊號至行控中心中央監控系統 (SCADA)，以利行控中心人員監控。如車站火災發生時，除現場人員處置外，行控中心也會同時接收到車站火警訊號，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2) 月台門

月台門材質符合 NFPA 130 規定之阻燃材質，故月台門本身不會導致火焰延燒，可延遲車廂火災蔓延至月台區，或從月台區蔓延至車廂。除此之外，月台門設備，可防止人員或物品意外落軌。月台門門扇設計除一般旅客進出之電動滑門 (一側 10 扇) 外，也設計緊急逃生門 (一側 19 扇)，若有突發狀況旅客可由軌道側直接開啟緊急逃生門至月台區。


(3) 月台天橋

一般情況旅客先會使用該設施至另一側月台逃生，若不允許下才會由站務人員以下述 (4) 的動線避難。

(4) 端牆走道

月台兩側末端均設有端牆門及走道，可通達軌道區中央走道或至另一側月台 (側式月台車站設計)，意即若進行旅客下軌道疏散時，旅客可經由軌道區中央走道及車站逃生步道至月台區，若一側月台有火災時，旅客有經月台端牆門走至逃生步道至另一側月台避難。

(5) 緊急樓梯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針對單側出入口設計車站，設置另一緊急樓梯可直接通往地面層，符合雙向避難路徑要求。

(6) 緊急斷電箱（ETS）

一側月台設置三處，緊急情況下啟動後則會使該區段上下行第三軌斷電，可避免人員於軌道上進行維修、救援...等作業時，遭遇感電意外。

(7) 螢幕式對講機

設置於月台處及出入口處設置通話按鈕，若旅客有需協助地方，可透過該設備與車站詢問處站務人員聯絡。

(8) 直線電話

設置於車站各機房及緊急斷電箱箱體內。人員拿起話筒後無須撥話，可直接與行控中心人員通話。

(9) 安全通告

捷運系統各車站出入口設置旅客須知之布告，如告知旅客不可攜帶危險物品或易燃物進入捷運系統等訊息。

(10) 防洪閘門／擋板

設置於車站各出入口，符合二百年頻率洪水位加 80 公分防洪高程標準。

(11) 廣播系統（PA）

具有預錄廣播及口語廣播功能，透過該設備將相關行車資訊及避難訊息播放告知旅客。

(12) 點矩陣顯示器系統（DMD）

於車站出入口、穿堂層，月台層皆設置電子顯示螢幕，行控中心資訊員透過系統選擇已預設訊息或即時建立訊息，將相關行車資訊及避難訊息播放告知旅客。


(13) 閉路電視系統（CCTV）

透過車站各處監視器，傳送現場畫面，可即時監控現場狀況及人員動態。於特殊情形下，顯示蹦現畫面提醒人員有緊急狀況發生。

(14) 電梯

電梯在緊急狀況下，將依各種不同情況，採取不同因應，如下所述：

- A. 當電源故障，正常供電中斷發生時，維生電源將會持續供電給電梯，使電梯依序自動抵達避難樓層並打開電梯門，待車廂內人員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疏散完畢後，車廂門即自動關閉，並停留於出口樓層。

- B. 當火警警報發生時，火警受信總機即經由建築物管理系統傳送一信號至電梯控制盤，並啟動火警警報系統，此時如為正常供電，所有電梯將同時自動前往避難樓層並打開電梯門，待車廂內人員疏散後關閉電梯門，並停留在出口樓層。若為維生電力供應時，所有電梯將依序前往避難樓層並打開電梯門，待車廂內人員疏散後關閉電梯門，並停留在出口樓層。
- C. 当地震發生時，由電梯之地震感應器測出，並將一信號傳至電梯控制盤，所有電梯則依其行進方向行進至最近之樓層停止並打開電梯門，待車廂內人員疏散後在設定時間內關閉電梯門，停止運轉並上鎖，當狀況解除後電梯必須經過完全檢查後才可再次運轉操作。

(15) 電扶梯

於車站地面層至穿堂／月台層間提供電扶梯供旅客上下運送之用，當電源斷電或安全保護裝置動作時，車站內電扶梯皆停止運轉。遇緊急狀況時，可由車站詢問處遙控停止電扶梯。

2.2.5 電聯車減災設施

(1) 內裝阻燃材質

電聯車可能發生火災之地方為車廂外底盤，及車廂內人為縱火或旅客攜帶物品著火，因此車廂內裝（包括天花、地板、牆板、內襯密封物等）材質皆符合 NFPA 130 或 ASTM E119 規定之阻燃材質，車廂地板設計可做為防止車廂外底盤著火時濃煙與火焰之隔離體。

(2) 手提式滅火器

每一節車廂配置 2 具手提式滅火器（一列車 4 具），各設置於每節車廂前後端位置。


(3) 閉路電視系統

每一節車廂配置 4 部監視器（一列車 8 部），行控中心可透過此設備監看車廂內即時狀況及旅客狀態。

(4) 旅客緊急對講機（PICU）

每一節車廂配置 4 部對講機，以供旅客對行控中心發出警報，並且與行控中心對話。啟動旅客緊急對講機時，車內閉路電視系統會將車廂內部影像傳送至行控中心，行控中心用來顯示列車影像的閉路電視將自動切換至受影響的列車。

(5) 緊急開關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當緊急開關啟動時，啟動列車停止功能，將會對行控中心發出警報，行控中心可遠端設定列車立即行車之動作，以抑制緊急開關停車之要求。只有經授權的人員可將其重新設定，且非用於手動開門。當緊急開關啟動時，車內閉路電視系統將會傳送車內影像至行控中心，行控中心顯示車內影像的畫面將自動切換至受影響的列車。

(6) 車內車門釋放把手 (IDRH)

於緊急情況下使用，當列車意外停滯於站間時，可供車內旅客使用 IDRH 以開啟車門進行疏散，號誌系統可判斷列車方向提供可開啟中央走道側車門；一般列車於正常行進時，旅客若誤操作下，因有號誌鎖定保護功能，故無法開啟車門。

(7) 車外車門釋放把手 (EDRH)

於緊急情況下使用，可供人員由車外開啟車門，協助車內旅客進行疏散。

2.2.6 軌道減災設施

(1) 隔音牆段維修門

設有隔音牆區段，為使發生狀況時便於外援單位進入現場，在站間軌道兩側每 50 公尺設有一扇維修門，必要時外援單位可透過雲梯車經由維修門進入軌道進行救災，惟進出軌道應與行控中心確認第三軌已斷電後經授權才可進入。

(2) 緊急斷電箱

站間軌道每 200 公尺設置一處，另外於轉轍器處也會設置。緊急情況下啟動後則會使該區段上下行第三軌斷電，可避免人員於軌道上進行維修、救援...等作業時，遭遇感電意外。

(3) 中央走道


位於正線上雙向軌道之間，可供列車上旅客緊急疏散或人員作業時可安全行走之地方，其高程（由軌床面起算）與車廂地板高程（由軌床面起算）接近。

2.2.7 機廠減災設施

除依消防法規應設置之消防系統設施外，如 2.2.2 所述，有關機廠其他減災設施如下列說明：

(1) 緊急斷電箱

依場域軌道布置共設置 39 處。緊急情況下啟動後則會使該區段第三軌斷電，可避免人員於軌道上進行維修、救援...等作業時，遭遇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感電意外。

(2) 直線電話

設置於緊急斷電箱箱體內。人員拿起話筒後無須撥話，可直接與行控中心人員通話。

2.2.8 救援設施之保養及維修

一般而言，救援設施通常只在災害發生或進行災害模擬演習時，因應實際需要而使用，但為避免平時疏於使用及檢測，造成災害發生時因救援設施損壞或故障而使災情擴大，運務處及維修處應依權責派員定期清查捷運全線防護及救援設施，如遇有損壞時須即刻進行報修並盡速修護，以確保災害發生時，救援設施均能於第一時間投入搶救、搶修的工作。


2.2.9 救援設施之擴充及更新

- (1) 藉由所舉行的各項模擬演練除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並作適當應變措施，同時由不同模擬演練中確實了解各項災害搶救裝備、器材及救助設施等是否充足。
- (2) 建立相關之救災動員能量表，一般性之急救、AED 等裝備由工安室統一規劃，各單位提供需求，其他救援機具則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進行救援設施建置。
- (3) 如經檢討後發現既有的設施數量不足或無法符合救災的需要，各單位應針對需求適時的擴充或更新。
- (4) 行控中心及緊急應變中心應建立與防災中心、警察、消防、交通共構/共站設施及醫療等機關緊急聯絡電話，並視需要建立互通聯絡通訊設施或增加其他緊急通報聯絡機制。**共站車站若有其他防災配合事項，召開共站會議進行研商。**
- (5) 各單位應定期調查相關搶救搶修設備數量進行統計，以充分掌握可用之防災資源。

2.3 安全監控及減災措施

2.3.1 行控中心營運安全監控

- (1) 經由行控中心相關人員之設置，全年無休監控營運各項狀況與第一手處理事故災害，確保營運安全，對於行車運轉事故災害，採取相關應變及調度措施，預防及減少災害損失。
- (2) 行控中心設置控制長、正線控制工程師、機廠控制工程師、工程控制工程師、電力控制工程師、行控資訊員，進行捷運系統營運安全之分工管理與監控。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 (3) 行控中心藉由車站、車內、機廠所設置之閉路電視系統，監控各處所發生之營運狀況。車站詢問處亦可監控各別車站所屬攝影機畫面。
- (4) 捷運系統範圍內，設置專屬無線電通訊系統，供行車運轉、設備維修及捷運警察通聯使用。
- (5) 廣播系統提供車站及行控中心供口語或預錄廣播使用。行控中心可對車站及車廂內進行廣播。


2.3.2 減災措施

為因應捷運系統相關之主要災害及事故案例等各類型災害，本公司於「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發展各項減災措施，並包含地震處理、強風處理、積水處理、人員傷亡事件處理、爆炸事件處理、毒化物事件處理、列車火災處理、車站（含聯開建物）火災處理、站間及鄰近建物火災處理、列車出軌、衝撞或意外分離處理、主變電站故障處理、設備變電站故障處理、第三軌電力故障處理，做為因應及應變各項災害之依據，並據以執行，力求達減災之效。


另高鐵臺中站（G17）依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有臺中高鐵站區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規定共同防火管理上之必要事項，此外，訂有該站之相關共同防災應變計畫，本公司並依據該計畫據以執行，辦理防災整備及應變事項。

2.3.3 災防工作應辦事項

- (1) 評估規劃事故災害責任保險需求。
- (2) 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建立媒體記者與新聞發佈管道。本公司災害事故對外發言，於發生重大事故時，以召集人擔任對外發言人，其餘事故由行政處公共關係課主管或總經理授權人員擔任對外發言人。每次災害事故對外發言，應以單一發言人發言為原則。
- (3) 落實防災措施於營運、維修日常工作中，包括行車人員體檢、專業授證訓練、溫故訓練、車站管理、機廠管理、各類機電設備之預防檢修與故障檢修、例行性軌道巡檢、土建結構體檢測與維護、沿線設施圍籬安全檢查與維修、消防設備器材之維護、各類儀器、機具、工具之維護、備品之準備等。
- (4) 運務處及維修處應定期檢查捷運全線防護及救援設施設備，如有損壞情形應立即報修、盡速修復，對於尚未使用之設施也應進行檢測及保養，以確保事故發生時，救援設施設備能於第一時間投入搶救、搶修工作。
- (5) 為確保符合防火避難逃生及避難安全性能，各車站規範有車站容納人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數限制（詳附件三_附表），限制值依據各車站防災計畫書之目標年尖峰時運量車站總量管制人數值表示之，採進入自動收費系統閘門(gate)範圍內之人數進行預估，當預估人數超過容納人數限制時，即採行人潮管制措施。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第3章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災害事故發生時，行控中心將依據「行車規章」及「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第一手應變處理，並依據事故類型、等級進行相關通報作業，視情節嚴重性由緊急應變中心（副）召集人（以下簡稱（副）召集人）宣布開設緊急應變中心與否，成立時，各緊急應變中心各組人員即應依據本計畫及相關作業程序進行緊急應變，以將災害事故影響程度造成系統及人員傷害降至最低，並儘速恢復捷運系統正常運轉。涉及相關應變處理流程如附件二所示。

若災害事故影響程度已超出或預期超出本公司能獨自處理能力時，本公司緊急應變中心納入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體系，進行相關災害事故防救作業。

3.1 臺中捷運面臨災害及事故類型

依據臺中捷運綠線系統特性（詳附件三）、臺中地區天然災害災情極端記錄（詳附件四）、國內外軌道運輸重大事故案例（詳附件五），臺中捷運系統綠線恐面臨災害及事故類型有：

- (1) 天然災害：強風、颱風、水災、震災等。
- (2) 火災：列車、車站、機廠、行控中心、軌道、沿線建物等。
- (3) 列車：出軌、傾覆、衝撞、分離、滑動等。
- (4) 路線：異物入侵、鋼軌斷裂、扣件損壞、號誌/通訊異常、轉轍器異常、高架結構體受撞或崩塌等。
- (5) 電力：台電供電系統異常、捷運系統供電系統異常等。
- (6) 人為：人員落軌、恐嚇威脅、爆裂物及爆炸、毒化物及擴散、恐怖攻擊、群眾運動、意外推擠等。
- (7) 易燃物、揮發性物質、危險化學品等毒性擴散或爆炸導致人員傷亡。
- (8) 其他影響營運之一般或重大行車或非行車事故。


3.2 災害事故通報

3.2.1 發生災害事故時人員即時通報

現場人員應立即通報行控中心、直屬主管，災害事故完整訊息（如人、事、時、地、物），以利迅速掌握狀況並進行後續通報、因應處理作業。

3.2.2 行控中心接獲通報時及後續通報

- (1) 行控中心各席位人員接獲通報後，應立即回報控制長有關人員回報詳細內容（如人、事、時、地、物）。
- (2) 控制長針對回報內容，應初步判定災害事故後續影響程度及等級，並依本公司「事故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通報緊急應變中心召集人、相關主管、救災支援機關、捷運監理機關等。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 (3) 行控中心以直線或專線電話通報事故區域之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 (119) 報案，由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轉通報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生災害或治安事件時，除通報捷運警察隊到場協助，得以直線或專線電話通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並依事故影響範圍通報相關共構共站單位 (如台鐵、高鐵等)。
- (4) 行控中心對外通報方式主要以電話或簡訊為主，若依各單位需求本公司可調整以其他方式 (如傳真、通訊軟體、網路通報系統) 進行通報，惟顧及通報內容覆核及簡化通報作業，各單位訊息管道以 2 種為限。
- (5) 針對各災害事故類型，確認須通報外援單位，針對外援單位通報窗口建立聯絡清單，若人員有異動則應隨時更新。

3.2.3 廣播系統及點矩陣顯示器通報旅客

行控中心或站務人員，接獲系統異常通報時，若系統異常對於人員有立即安全影響之虞，應以廣播系統或點矩陣顯示器系統，播放系統異常影響說明，避免旅客或相關人員接近影響區域。

3.2.4 媒體訊息通知

為利於民眾及旅客掌握重大事故災害訊息，藉由本公司官網及手機 APP 軟體 (台中捷運 AP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LINE 訊息) 等提供系統異常訊息，並透由發布新聞稿予新聞媒體，期藉以電視跑馬燈或廣播電台等方式，通知旅客、駕駛人或用路人，避免進入災害區域。

3.3 緊急應變組織


3.3.1 緊急應變中心

(1) 職責

加強災害防救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於災害事故發生時，掌握各項災害狀況，進行災情的蒐集、評估、彙整、處理及報告，並進行相關通報；負責執行救災作業採取相當應變措施，及救災之人力、物資之調度指揮與支援協調。

(2) 組織架構與分工

緊急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如圖 3.1 所示，包含有：召集人、副召集人、行車組、搶救組、搶修組、後勤組、公關組及安全組等人員，各人員負責災害事故救災作業說明如表 3.1 所示。各組負責人接獲行控中心通報後，應立即 (三分鐘內為原則) 回報 (副) 召集人；若因通訊系統佔線，則負責人先依權責至負責處所，並於路途中再行嘗試回報；若無法報到則通知代理人前往；行控中心通報各組負責人，若無法聯絡上，則聯絡其代理人。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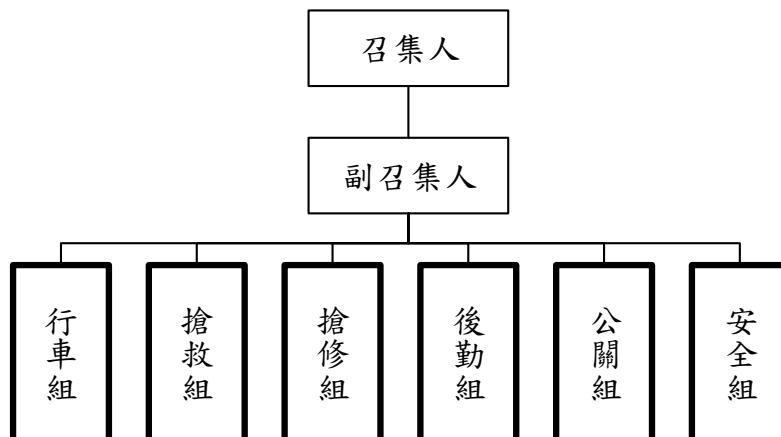




圖 3.1 緊急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表 3.1 緊急應變中心組織、任務

組織	主要任務	負責人／細部職掌
召集人	緊急應變中心總決策及對外發言	重大或一般行車事故：總經理或其代理人
副召集人	協助召集人執行彙整情資	重大或一般行車事故：副總經理或其代理人 ● 協助召集人督導各組緊急應變執行進度
行車組 (組長)	列車運轉調度、災害事故通報、軌道救災現場安全防護	重大或一般行車事故：行控中心主任或其代理人 ● 現場資訊蒐集 ● 行車調度 ● 內部及外援單位搶修、搶救通報 ● 安排電力及環控系統之運作 ● 適當安排各項保護措施 ● 保持公司內部單位及外部搶修單位間之聯繫
搶救組 (組長)	旅客疏散、搶救，現場人員指揮調度，視需要成立現場指揮所，與外援單位之現場協調、連繫	重大或一般行車事故：運務處處長或其代理人 ● 視需要成立現場指揮所，並視災害嚴重性，至現地擔任現場指揮所指揮官 ● 調度人力進行現場搶救作業 ● 進行旅客疏散處置，並與行控中心協議旅客疏散事宜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組織	主要任務	負責人／細部職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行控中心及現場搶救單位協議事故區段之列車運轉 ● 與外援單位保持密切合作 ● 協助傷亡救護及醫療人員進出事故現場 ● 封鎖並管制通往事故影響區之入口 ● 管制圍觀人員 ● 防止災害現場遭受破壞、竊盜及監管遺失物 ● 紀錄傷亡情形 ● 如影響道路交通時，協調交通警察管制道路交通 ● 現場人員（含保全、清潔）指揮調度
搶修組 (組長)	搶修作業及系統、設備復原	重大或一般行車事故：維修處處長或其代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設施設備損壞蒐證 ● 負責各項損毀之路線設施設備、機具之搶修 ● 配合傷亡搶救處理之工程事宜 ● 保持公司內部單位及外部搶修單位間之聯繫 ● 如通訊中斷、受損，配合搶修、搶救需要指派人員建立臨時通訊設備
安全組 (組長)	緊急應變中心幕僚作業	重大或一般行車事故：工安室主任或其代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資訊彙整 ● 支援體系之聯繫 ● 綜整事故報告
後勤組 (組長)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行政事務供應	重大或一般行車事故：行政處處長或其代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指揮所相關支援事項 ● 搶救作業相關支援事項
公關組 (組長)	新聞稿發布、民眾詢問、媒體聯繫、對外新聞發布	重大或一般行車事故：行政處公共關係課主管或其代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經理核准，對外發布新聞文稿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組織	主要任務	負責人／細部職掌
		● 處理新聞媒體採訪協調事宜

(3) 開設時機

- A. 發生重大或一般行車事故時，經行控中心通報，由（副）召集人判定應成立時。
- B. 其他事件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
- C. 其他事件本公司副總以上主管指示開設時。

(4) 解除時機

- A. 臺中市政府指定解散時。
- B. （副）召集人視災情恢復程度、處理情形，判定已無成立緊急應變中心之必要時。
- C. 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主管指定解除時。


(5) 作業原則

A. 資訊收集、通報與廣播

- a. 本公司運務處行控中心是災害事故發生時最先獲知相關訊息之部門。當接獲來自站務人員、維修人員或旅客告知有狀況時，行控中心針對該狀況先依「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控中心工作說明書」相關作業規定先進行處置並進行初步通報。
- b. 行控中心然後針對災害事故等級先進行判斷，若已達重大事故時，則依緊急事故通報機制（詳附件六），通報（副）召集人、外援單位、市府交通局、交通部。
- c. 行控中心（行車組）處理過程期間如有變更運轉模式（如營運中斷、單線雙向運轉）造成對旅客之影響，除藉由車站廣播、列車廣播對旅客提供行車運轉資訊服務外，若狀況對旅客有生命財產有危險之虞時，也應加強廣播或播放文字訊息方式告知旅客立即離開危險區域，並依循站務人員引導至安全區域。
- d. 若災害事故係屬職業災害時，行控中心（行車組）通報工安室（安全組），必要時由工安室（安全組）通報市府勞檢機構。

B. 緊急避難疏散


- a. 災害事故發生當下有立即危險時，現場人員應立即進行緊急應變或立即避難，於情況允許下協助其他人員離開危險區域。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 b. 車站站務人員於事發當下，應立即確保旅客安全，有系統地引導人員疏散。廠站發生火災時，依其自衛消防編組（滅火班、通報班、避難引導班），儘速進行人員疏散與救援並嘗試進行滅火作業。
- c. 若列車需進行旅客疏散時，行控中心盡可能將列車安排進站疏散旅客，並由當站站務人員引導及協助旅客離開危險區域。若事故列車會危及受影響車站內旅客安全（如列車失火），應於事故列車抵達車站前，先進行受影響車站旅客疏散。
- d. 事故或災害發生於車站時，現場站務人員應隨時向行控中心告知現況，以便行控中心有充分資訊評估是否通知未進站列車採過站不停或其他適當運轉措施。
- e. 搶救組應視災情嚴重性，必要時封鎖災害現場及內外圍警戒，並強制疏散警戒區無關救災救護之人員。

C. 搶救作業

- a. 如 3.2.1 所述，現場（臨時）指揮官於現場指揮所，儘速調度人力進行現場搶救作業，將傷亡降至最低。必要時由行車組通知外援單位加入搶救作業，後勤組協助調度人力及物資進行現場搶救作業。
- b. 如事故災害導致人員傷亡時，除應即時報告有關主管機關外，並作下列處置：
 - (a) 對死亡者應儘量保持現場，並儘速通知轄區司法警察機關轉請檢警單位到場實施勘驗，經檢警單位同意後，始得移動現場。
 - (b) 受傷者應立即送醫救護，妥善處理。
 - (c) 儘速通知死傷者之家屬。
- c. 若為火災或毒化物現場，各搶救人員均應由上風處接近災區，並嚴禁未接受訓練及無著防護裝備者進入。相關人員進入災區之時間與方位，應由各類災害搶救負責單位評估。
- d. 災害或事故發生時，除由現場員工盡力救援受傷乘客外，搶救組現場指揮官應視情況徵召附近廠、站員工前往現場支援，提供配置圖、安全程序並指派熟悉意外現場設備、建築內部配置、設施、進出通道之人員，協助搶救人員迅速進入災害現場，進行救災及搶救傷患的工作。
- e. 搶修期間，若屬本公司可迅速完成搶修者，由維修人員完成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搶修。非屬本公司人員能力所能勝任者，應儘速報告搶修組組長，請求協力廠商或承包商派員前來進行搶修項目或技術指導。

D. 外援單位協助


針對災害事故影響程度已超出或預期超出本公司能獨自處理能力時，則必須尋求外援單位協助，例如人員死亡、大量人員受傷、刑事案件、恐怖攻擊、化學災害、火災無法自行撲滅時...等。因此本公司需建立與各外援單位的通報管道（詳附件七）。緊急應變中心行車組應立即依據通報管道尋求外援單位支援。

E. 指揮與協調

- a. 現場指揮官進行橫向與縱向聯繫，隨時更新災害事故現場最新搶救搶修動態予緊急應變中心。
- b. （副）召集人，依據災害事故現場指揮所或行車組回報情資，有系統的指揮調度救災人力與物資，以其能儘速將災害事故現場恢復正常。必要時，（副）召集人可至災害事故現場進行指揮調度。
- c. 後勤組依據全公司動員能力，並依循現場指揮官需求或（副）召集人指揮，將救災物資運送至現場以利搶救與搶修作業。
- d. 捷運車站與其他機構共構或共站部分發生災害時，由本公司搶救組、搶修組與相關建築物防災管理組織進行緊急應變協調。

F. 二次災害預防

- a. 行車組進行事故排除時，依循相關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避免人為疏失導致二次災害發生，擴大災害影響範圍。
- b. 災害處置過程中，搶救、搶修人員應辨識災害現場可能之風險，備妥必要之安全裝備，避免搶救、搶修過程中發生自身安危意外事件。
- c. 如於正線範圍進行搶修，搶修完成後搶修組現場指揮官應先執行清點人數、機具、儀器、工具、損壞零件等，確認人員、機具撤離管制區，避免二次災害。
- d. 搶修組完成現場修復時，應進行必要之檢測、測試，以確認受損設備已修復後，搶修人員方可視情況撤離現場。
- e. 災害事故現場處理人員必須善用現場各減（防）災設施（詳 2.2 內容）達到減災效果。必要時通知外援單位協助救援。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G. 刑事案件處理

除人員搶救外(確保人員安全為優先),若災害事故涉及刑事案件,須通知捷運警察或當地轄區派出所處理,並保持災害事故現場完整以利檢警進行調查作業。

H. 罹災者處理

於檢警單位完成事故調查或獲得許可後,與警察單位確認已通知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針對罹災者大體進行運送及安置事宜。

I. 搶修作業

搶修組於人員搶救後,針對系統異常情形,盡可能於最短時間內恢復正常運轉條件。當災情嚴重非本公司可以獨立完成,則尋求外援單位協助。

J. 災情發布

重大事故發生後,公關組針對災害事故處理過程及結果,收集完整資訊並研擬新聞稿後,統一由召集人負責對外發布。**並提供災害訊息予市府新聞局或媒體業者,俾利訊息傳達。**

3.3.2 現場指揮所

(1) 職責

現場指揮所(ICP, Incident Command Post)」做為災害事故現場與緊急應變中心縱向聯繫及協調災害事故現場搶救、搶修各組間橫向聯繫之統一指揮調度場所。行控中心(行車組)隨時與現場指揮所更新最新搶救搶修動態。

(2) 開設時機


現場指揮所屬於緊急應變中心指揮體系,由緊急應變中心評估是否有必要得於現場適當地點開設。惟發生重大災害事故發生當下,為求救災時效,緊急應變中心尚未開設時,行控中心得依現場人員回報狀況,指示事故現場或受影響之車站,於適當地點開設現場指揮所。

(3) 解除時機

- A. 緊急應變中心指定解除時。
- B. 現場指揮官判定搶救搶修作業結束時。

(4) 作業原則

- A. 現場指揮所開設時,由現場搶救組最高層級人員擔任現場臨時副指揮官,待緊急應變中心開設後,搶救組組長抵達現場接管指揮權,並擔任現場指揮官。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 B. 第一時間調度搶救組人力進行現場搶救、旅客疏散或事故區隔離作業，管制圍觀人員，並防止災害現場遭受破壞。
- C. 掌握相鄰事故區段之列車運轉模式及區域防護方式、管制及協助各內部及外援單位進出事故現場。
- D. 掌握災情，紀錄現場傷亡情形，隨時與緊急應變中心召集人及行控中心保持最新處理情形聯繫。
- E. 進行現場各項搶救、搶修作業協調事宜。

3.3.3 災害應變小組

(1) 職責

進行颱風／豪雨災情的蒐集、彙整、報告及處理，並進行相關通報。於警報解除後，進行後續檢討及改善。

(2) 開設時機


- A. 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因颱風二級開設時，本公司進行災害應變小組二級開設。
- B. 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因颱風一級開設時，本公司進行災害應變小組一級開設。
- C. 因豪雨影響，總經理指定成立時。

(3) 解除時機

- A. 臺中市政府指定解散時。
- B. 總經理指定解除時。

(4) 作業原則

- A. 工安室依據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海上／陸上警報、豪雨警報狀況時，預排須進駐災害應變小組輪值之人員班表；俟災情狀況確認開設災害應變小組時，應公告予輪值人員周知。
- B. 於颱風海上／陸上警報、豪雨警報發布時，工安室接獲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陳報總經理，後續通知行控中心通報全線災害應變小組開設並進行每三小時回報機制，且由行控中心通知輪值人員進駐災害應變小組辦公場域。
- C. 一級開設時各廠站及行政大樓進行回報：每三小時將所轄區域災情資訊於指定時間前回報災害應變小組輪值人員彙整，必要時再傳送至市府窗口。
- D. 輪值主管依災情資訊須重大決策時(如變更運轉模式或時刻表)，協助行控中心陳報總經理，並依決策事項辦理。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E. 如災情擴大非本公司所能處理者，則通知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尋求協助。

F. 承上，若災情達 3.3.1 (3) 開設要件時，則須通報緊急應變中心（副）召集人開設緊急應變中心，並依 3.3 及 3.4 辦理。

3.4 緊急應變措施

本章節針對車站火災、列車火災、列車出軌／衝撞／意外分離、供電中斷、隨機殺人、人員捲入車下、地震、颱風、淹水、爆裂物、毒化物、大量傷患、號誌無線電通訊故障、行控中心撤離等（各項緊急應變流程圖詳附件八~附件十九）說明各單位或緊急應變中心／災害應變小組各組人員工作事項：

3.4.1 車站火災

(1) 火警警報作動時

- A. 站務人員接獲火警警報告警時，立即確認火警警報作動位置，並至現場確認是否為火警誤動作，並通知行控中心。
- B. 行控中心接獲站務人員告知火警警報作動時，以車站監視器及環境控制監視系統確認現場狀況有無異常。


(2) 確認現場有火勢時

- A. 站務人員發現現場有火勢，將立即成立自衛消防編組、進行通報、疏散旅客及嘗試滅火。若火勢過大無法自行撲滅時立即回報行控中心。
- B. 站務人員確認現場消防系統（排煙系統、防火門、滅火系統...）是否有自動偵測啟動，若無則改以手動啟動。
- C. 行控中心接獲站務人員回報，現場有火勢無法撲滅時，立即依據緊急通報機制通報外援單位（警、消、救護）協助，並通知緊急應變中心（副）召集人，由（副）召集人宣布緊急應變中心開設。

(3) 緊急應變處置

A. 行車組（行控中心）

- a. 依據緊急通報機制進行通報。
- b. 針對事故現場加強廣播告警旅客及民眾立即依站務人員指示避難。
- c. 依據事故位置進行降級運轉，並通告全線各車站。
- d. 依據事故位置及降級運轉模式進行區域防護。
- e. 於公司官網持續更新最新運轉模式，並加強車站廣播及點矩陣顯示器系統訊息播放。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B. 搶救組（運務處）

- a. 由現場搶救組成員最高層級主管擔任現場（副）指揮官，將事故處理最新狀況回報行車組、緊急應變中心。
- b. 啟動自衛消防編組，針對事故現場進行人員引導疏散及警戒避免其他人員誤闖入事故區域。
- c. 針對事故現場確認有無傷患並協助就醫。
- d. 於車站安全位置成立現場指揮所，掌控外援單位救災進度、傷患人數並回報緊急應變中心。
- e. 消防隊抵達時，指派專人引導消防人員並提供相關救災資訊（如動線、空間配置、消防設備位置），俾利消防人員執行搶救作業。

C. 搶修組（維修處）

- a. 火勢撲滅及事故原因調查完畢後，針對火災受損設備進行系統／設備進行搶修。
- b. 系統／設備進行搶修完畢後，進行系統／設備測試以確認功能正常。

D. 後勤組（行政處）

依據緊急應變中心（副）召集人指示，針對事故處理緊急調派人力及物資至事故現場支援。

E. 公關組（行政處公共關係課）

製作新聞稿並聯絡相關媒體業者，提供有關事故處理狀況說明文稿及傳播本公司最新營運狀態。

F. 安全組（工安室）

- a. 協助（副）召集人災害（事故）處理期間資訊綜整及傳達。
- b. 針對事故現場進行記錄、調查及檢討。


(4) 相關文件

- A.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災害（事故）通報及動員處理程序。
- B.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人員傷亡事件處理程序。
- C.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車站（含聯開建物）火災處理程序。

3.4.2 列車火災

(1) 發覺或接獲通報時

- A. 確認現場火災位置、火勢狀況、人員傷亡狀況。確認有火災情事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時，得先指示現場人員嘗試滅火。

- B. 事故列車以進站疏散為優先原則；如載客事故列車無法進站，改以執行下軌道疏散作業為原則。
- C. 行控中心立即依據緊急通報機制通報外援單位（警、消、救護）協助，並通知（副）召集人，由（副）召集人宣布緊急應變中心開設。
- D. 若事故列車火勢獲得控制，確認列車清車完畢，並配合運安會所需調查後，方得再移動列車。

(2) 緊急應變處置

A. 行車組（行控中心）


- a. 依據緊急通報機制進行通報（內部通報、外部通報）。
- b. 針對事故影響車站加強廣播告警旅客及民眾立即依站務人員指示避難。
- c. 依據事故位置進行降級運轉，並通告全線各車站。
- d. 依據事故位置及降級運轉模式進行區域防護。
- e. 如載客列車無法進站，針對事故影響區域進行第三軌斷電，並安排相鄰車站站務人員至事故現場進行勘災及人員搶救。
- f. 於公司官網持續更新最新運轉模式，並加強車站廣播及點矩陣顯示器系統訊息播放。

B. 搶救組（運務處）

- a. 由事故影響車站現場搶救組成員最高層級主管擔任現場（副）指揮官，將事故處理最新狀況回報行車組、緊急應變中心。
- b. 啟動自衛消防編組，針對事故現場進行人員引導疏散及警戒避免其他人員誤闖入事故區域。
- c. 針對事故現場確認有無傷患並協助就醫。
- d. 於車站安全位置成立現場指揮所，掌控外援單位救災進度、傷患人數並回報緊急應變中心。
- e. 消防隊抵達時，指派專人引導消防人員並提供相關救災資訊（如動線、空間配置、消防設備位置），俾利消防人員執行搶救作業。

C. 搶修組（維修處）

- a. 火勢撲滅及事故原因調查完畢後，確認事故列車是否可行駛至待避區域。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 b. 火勢撲滅及事故原因調查完畢後，針對火災受損設備進行系統／設備進行搶修。
- c. 系統／設備進行搶修完畢後，進行系統／設備測試以確認功能正常。

D. 後勤組（行政處）

依據（副）召集人指示，針對事故處理緊急調派人力及物資至事故現場支援。

E. 公關組（行政處公共關係課）

製作新聞稿並聯絡相關媒體業者，提供有關事故處理狀況說明文稿及傳播本公司最新營運狀態。

F. 安全組（工安室）

- a. 協助（副）召集人災害（事故）處理期間資訊綜整及傳達。
- b. 與運安會確認完成所需之調查後，協調恢復運轉事宜。
- c. 針對事故現場進行記錄、調查及檢討。

(3) 相關文件

- A.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災害（事故）通報及動員處理程序。
- B.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人員傷亡事件處理程序。
- C.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列車火災處理程序。

3.4.3 列車出軌／衝撞／意外分離

(1) 接獲通報時


行控中心確認事故位置、設備受損情形影響範圍及人員傷亡情況，立即進行事故區域第三軌斷電，並進行後續緊急通報作業。

(2) 緊急應變處置

A. 行車組（行控中心）

- a. 依據緊急通報機制進行通報（內部通報、外部通報）。
- b. 針對事故位置進行第三軌斷電，並安排相鄰兩站站務人員至事故現場進行初步事故處理。
- c. 依據事故位置進行降級運轉，並通告全線各車站。
- d. 依據事故位置及降級運轉模式進行區域防護。
- e. 於公司官網持續更新最新運轉模式，並加強車站廣播及點矩陣顯示器系統訊息播放。

B. 搶救組（運務處）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 a. 由事故影響車站現場搶救組成員最高層級主管擔任現場（副）指揮官，將事故處理最新狀況回報行車組、緊急應變中心。
 - b. 若現場有火勢，立即啟動自衛消防編組，針對事故現場進行人員引導疏散及警戒避免其他人員誤闖入事故區域。
 - c. 針對事故現場確認有無傷患並協助就醫。
 - d. 於車站安全位置成立現場指揮所，掌控外援單位救災進度、傷患人數並回報緊急應變中心。
- C. 搶修組（維修處）
- a. 派員至事故現場協助搶救組進行人員搶救。
 - b. 必要時須對事故現場影響人員救援之系統／設備進行移除。
 - c. 於人員搶救及事故現場調查結束後，進行系統／設備搶修及復原作業。
 - d. 系統／設備進行搶修完畢後，進行系統／設備測試以確認功能正常。
- D. 後勤組（行政處）
- 依據（副）召集人指示，針對事故處理緊急調派人力及物資至事故現場支援。
- E. 公關組（行政處公共關係課）
- 製作新聞稿並聯絡相關媒體業者，提供有關事故處理狀況說明文稿及傳播本公司最新營運狀態。
- F. 安全組（工安室）
- a. 協助（副）召集人災害（事故）處理期間資訊綜整及傳達。
 - b. 與運安會確認完成所需之調查後，協調恢復運轉事宜。
 - c. 針對事故現場進行記錄、調查及檢討。


(3) 相關文件

- A.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災害（事故）通報及動員處理程序。
- B.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人員傷亡事件處理程序。
- C.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列車出軌、衝撞或意外分離處理程序。

3.4.4 供電中斷

(1) 接獲通報時

- A. 受影響範圍內人員，檢視營運設備狀況，確認是否有人員受困，並回報行控中心。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 B. 行控中心確認故障原因、受影響範圍，並進行後續緊急通報作業。
- C. 如影響演變為重大事故，行控中心立即通知(副)召集人，由(副)召集人宣布緊急應變中心開設。

(2) 緊急應變處置

A. 行車組（行控中心）

- a. 通知維修人員或台電，確認故障地點及原因，掌握預計修復時間。
- b. 依據故障影響範圍，必要時進行降級運轉，並通告全線各車站。
- c. 依據故障影響範圍及降級運轉模式進行區域防護。
- d. 於公司官網持續更新最新運轉模式，並加強車站廣播及點矩陣顯示器系統訊息播放。
- e. 嘗試故障隔離，執行電力轉供作業。

B. 搶救組（運務處）

- a. 檢視受影響範圍內是否有旅客受困，採取必要之疏散措施。
- b. 如電力恢復後，檢視受影響範圍內營運設備有無異常。

C. 搶修組（維修處）

- a. 派員至事故現場協助搶救組進行人員搶救。
- b. 必要時須對事故現場影響人員救援之系統／設備進行移除。
- c. 於人員搶救及事故現場調查結束後，進行系統／設備搶修及復原作業。
- d. 系統／設備進行搶修完畢後，進行系統／設備測試以確認功能正常。

D. 後勤組（行政處）


依據(副)召集人指示，針對事故處理緊急調派人力及物資至事故現場支援。

E. 公關組（行政處公共關係課）

製作新聞稿並聯絡相關媒體業者，提供有關事故處理狀況說明文稿及傳播本公司最新營運狀態。

F. 安全組（工安室）

- a. 協助(副)召集人災害（事故）處理期間資訊綜整及傳達。
- b. 針對事故現場進行記錄、調查及檢討。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3) 相關文件

- A.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主變電站故障處理程序。
- B.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設備變電站故障處理程序。
- C.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第三軌電力故障處理程序。
- D.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緊急斷電箱作動處理程序。


3.4.5 隨機殺人

(1) 接獲通報時

- A. 事發現場若於列車上，行控中心視列車位置安排事故列車於當站或下一站處理，並指示受影響車站盡早疏散車站旅客。
- B. 事發現場若於車站，行控中心視列車位置安排列車過站不停事故車站，並指示事故車站疏散車站旅客。
- C. 行控中心立即依據緊急通報機制通報外援單位（警、消、救護）協助，並通知（副）召集人，由（副）召集人宣布緊急應變中心開設。

(2) 緊急應變處置

- A. 行車組（行控中心）
 - a. 依據緊急通報機制進行通報（內部通報、外部通報）。
 - b. 依據事故位置進行降級運轉，並通告全線各車站。
 - c. 依據事故位置及降級運轉模式進行區域防護。
 - d. 於公司官網持續更新最新運轉模式，並加強車站廣播及點矩陣顯示器系統訊息播放。
- B. 搶救組（運務處）
 - a. 由事故影響車站現場搶救組成員最高層級主管擔任現場（副）指揮官，將事故處理最新狀況回報行車組、緊急應變中心。
 - b. 啟動自衛消防編組，針對事故現場進行人員引導疏散及警戒避免其他人員誤闖入事故區域。
 - c. 針對事故現場傷患協助就醫。
 - d. 於車站安全位置成立現場指揮所，掌控外援單位救災進度、傷患人數並回報緊急應變中心。
- C. 搶修組（維修處）
 - a. 檢警調查結束後，協助事故現場清理。
 - b. 依行車組指示將事故列車移回機廠檢修。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D. 後勤組（行政處）

依據（副）召集人指示，針對事故處理緊急調派人力及物資至事故現場支援。

E. 公關組（行政處公共關係課）

製作新聞稿並聯絡相關媒體業者，提供有關事故處理狀況說明文稿及傳播本公司最新營運狀態。

F. 安全組（工安室）

- a. 協助（副）召集人災害（事故）處理期間資訊綜整及傳達。
- b. 若事故發生在列車上，與運安會確認完成所需之調查後，協調恢復運轉事宜。
- c. 針對事故現場進行記錄、調查及檢討。

(3) 相關文件

- A.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災害（事故）通報及動員處理程序。
- B.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人員傷亡事件處理程序。
- C.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犯罪事件處理程序。

3.4.6 人員捲入車下

(1) 接獲通報時

行控中心依事故位置，立即進行事故區域第三軌斷電，並進行後續緊急通報作業。


(2) 緊急應變處置

A. 行車組（行控中心）

- a. 依據緊急通報機制進行通報（內部通報、外部通報）。
- b. 確認事故區域第三軌已斷電，通知站務人員進入軌道確認人員狀況，並進行事故現場區域防護。
- c. 依據事故位置進行降級運轉，並通告全線各車站。
- d. 依據事故位置及降級運轉模式進行區域防護。
- e. 於公司官網持續更新最新運轉模式，並加強車站廣播及點矩陣顯示器系統訊息播放。

B. 搶救組（運務處）

- a. 確認人員狀態（有無意識、傷亡情形），並進行緊急處置。
- b. 由事故影響車站現場搶救組成員最高層級主管擔任現場（副）指揮官，將事故處理最新狀況回報行車組、緊急應變中心。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 c. 進行事故區域警戒與隔離，避免其他人員（如旅客、媒體等）接近影響搶救作業。
- d. 引導救護警消單位人員進入事故現場。
- e. 確認現場目擊證人及維持事故現場完整以利檢警調查，調查結束後則進行現場清理。

C. 搶修組（維修處）

- a. 配合現場進行列車移動及人員救援。
- b. 檢警調查結束及全數人員離開軌道區後，依行車組指示將事故列車移回機廠檢修。

D. 後勤組（行政處）

依據（副）召集人指示，針對事故處理緊急調派人力及物資至事故現場支援。

E. 公關組（行政處公共關係課）

製作新聞稿並聯絡相關媒體業者，提供有關事故處理狀況說明文稿及傳播本公司最新營運狀態。

F. 安全組（工安室）

- a. 協助（副）召集人災害（事故）處理期間資訊綜整及傳達。
- b. 針對事故現場進行記錄、調查及檢討。

(3) 相關文件

- A.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災害（事故）通報及動員處理程序。
- B.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人員傷亡事件處理程序。
- C.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非法侵入處理程序。

3.4.7 地震


(1) 地震時（緊急應變階段）

行控中心中央控制室人員感受建物劇烈搖晃時且地震監測設備偵測作動時，立即依「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地震處理程序辦理。必要時（如系統範圍內達5級強以上震度）通知緊急應變中心（副）召集人，由（副）召集人宣布緊急應變中心開設。


(2) 地震後

A. 行車組（行控中心）

- a. 比對中央氣象局發布地震資訊及確認震度已達5級強以上。
- b. 依據緊急通報程序進行通報作業。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 c. 於公司官網更新最新運轉模式，並加強車站廣播及點矩陣顯示器系統訊息播放，請旅客改搭其他交通工具。
 - d. 通知相關單位進行設備、廠站及軌道巡檢作業。
 - e. 確認無餘震後，停於站間列車以慢速進站疏散旅客及告知改搭其他交通工具。
 - f. 視地震強度，依本公司「行車規章」及「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之地震處理程序安排適當車巡或步巡方式。
 - g. 若有系統或路線有異常足以影響行車安全時，通知維修人員進行搶修作業及區域防護。
 - h. 車巡或步巡結束若無異常，恢復正常營運時加強車站及列車廣播及點矩陣顯示器系統訊息播放及於公司官網更新最新運轉模式。
- B. 搶救組（運務處）
- a. 必要時依「營運中斷接駁計畫」啟動公車接駁。
 - b. 疏散車站及車上旅客，並加強引導旅客出站至替代運具搭乘處，並確認路權內有無傷患並協助就醫。
 - c. 全線列車皆進站疏散車上旅客後，各車站站務人員依指示及各權責區進行軌道步巡作業以確認行車路線有無異常。
 - d. 各車站站務人員進行站體及車站營運設備巡檢確認有無異常，若有則進行報修及完成開站前準備。
- C. 搶修組（維修處）
- a. 針對有影響行車安全之異常系統／設備或路線進行搶修作業。
 - b. 搶修後進行系統／設備測試以確認功能正常。
 - c. 如災情嚴重非本公司所能處理者，則回報（副）召集人協助通知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尋求協助。
- D. 後勤組（行政處）
- 依據緊急應變中心（副）召集人指示，針對災害事故處理緊急調派人力及物資至事故現場支援。
- E. 公關組（行政處公共關係課）
- 製作新聞稿並聯絡相關媒體業者，提供有關事故處理狀況說明文稿及傳播本公司最新營運狀態。
- F. 安全組（工安室）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 a. 協助（副）召集人災害事故處理期間資訊綜整及傳達。
- b. 針對事故現場進行記錄、調查及檢討。

(3) 相關文件

- A.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災害（事故）通報及動員處理程序。
- B.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巡檢處理程序。
- C.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地震處理程序。

3.4.8 颱風


(1) 颱風來襲前

A. 海上警報

- a.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且可能對本捷運系統造成影響時，工安室應收集相關資訊，隨時注意颱風動態。
- b. 工安室通知各單位依本公司「防颱防洪作業程序」規定，預先進行防颱及防洪整備作業及自主檢查工作。
- c. 各單位應確實執行各項防颱、防洪檢查，包含防洪閘門、抽水機、沙包等各項之檢查與測試。

B. 陸上警報

- a.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工安室立即通知行控中心，由行控中心以簡訊或即時通訊應用軟體通知災害應變小組輪值人員，並通告全線災害應變小組一級開設，及執行防颱防洪定時巡檢工作。
- b. 行控中心
 - (a) 持續監控風速計數值及監控行車狀況。
 - (b) 若臺中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時，與總經理確認翌日採用的時刻表版本，並於公司官網公布營運模式，並加強車站廣播及點矩陣顯示器系統訊息播放。
- c. 站務中心
 - (a) 持續監控車站各系統／設備狀態。
 - (b) 持續留意旅客或民眾進出站狀態。
- d. 維修處各廠
 - (a) 持續監控系統／設備狀態。
 - (b) 備妥搶修人力與搶修器具及車輛。
- e. 行政處（公共關係課）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製作新聞稿並聯絡相關媒體業者，有關事故處理狀況說明及傳播本公司最新營運狀態。

f. 災害應變小組

(a) 通知各單位加強防颱及防洪等災防設備整備作業。

(b) 通知各廠站定時(每三小時)提送廠站環境巡檢狀況(有無設備損壞、漏水或積水情況)。

(2) 颱風侵襲時（災害應變階段）

A. 行控中心

a. 依據風速計數值調整運轉模式、降速行駛或全線停駛。

b. 於公司官網持續更新最新運轉模式，並加強車站廣播及點矩陣顯示器系統訊息播放。

c. 停駛後，原則上列車需回送機廠，但若機廠軌道狀況不適合移送列車回廠時，可安排列車暫時駐留於車站月台區，後續進行全線第三軌斷電作業。

B. 站務中心

a. 各車站站務人員持續留意車站出入口外有無淹水及是否影響旅客或民眾進出安全。若有影響則封閉出入口並啟用防洪閘門／擋板。

b. 接獲路線已達停駛標準，各車站站務人員協助引導旅客至安全位置或出站，並關閉車站出入口。

c. 路權內若有傷患，由各車站站務人員則進行通報及協助就醫。


d. 各車站人員隨時監控各項監控設備狀態，包含 CCTV、水位計、抽水機狀態等，及監看淹水狀態，異常時回報災害應變小組。

e. 設有隨車員時，隨車員應注意軌道積水狀況、高架路段是否有掉落物影響行車安全，持續向行控中心回報列車運行、軌道及設備損壞情形。

C. 維修處

a. 若有系統／設備因風災受損，視狀況及指示進行系統／設備搶修作業。

b. 機廠值勤人員隨時監控各項監控設備狀態，包含 CCTV、水位計、抽水機狀態等，及監看機廠淹水狀態，異常時回報災害應變小組。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D. 行政處（公共關係課）

製作新聞稿並聯絡相關媒體業者，有關事故處理狀況說明及傳播本公司最新營運狀態。

E. 工安室

a. 各單位人員於颱風防災處理期間如發生職災則依法通知市府勞檢單位。

(3) 警報解除時

A. 行控中心

- a. 當風力已達復駛條件時，通知相關人員進行營運前準備作業。
- b. 若軌道有異物，需進行第三軌斷電進行異物排除作業及進行區域防護作業。
- c. 通知搶修組使用工程車進行軌道巡檢作業。
- d. 營運前整備完成恢復全線營運時，立即公布於公司官網，並加強車站廣播及點矩陣顯示器系統訊息播放。

B. 站務中心

各車站站務人員進行站體及車站營運設備巡檢確認有無異常，若有則進行報修及完成開站前準備。

C. 維修處

- a. 若有系統／設備設備因風災受損，依指示進行系統／設備搶修作業。
- b. 搶修後進行系統／設備測試以確認功能正常。
- c. 針對軌道上大型異物／障礙物進行排除，必要時安排工程車排除。
- d. 必要時依行控中心要求，安排工程車進行軌道巡檢作業。

D. 行政處（公共關係課）

製作新聞稿並聯絡相關媒體業者，有關事故處理狀況說明及傳播本公司最新營運狀態。


E. 工安室

綜整災情報告。

(4) 相關文件

A. 防颱防洪作業程序。

B.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災害（事故）通報及動員處理程序。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 C.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巡檢處理程序。
- D.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強風處理程序。

3.4.9 淹水

(1) 防汛期

- A. 各單位應加強防洪整備工作。
- B. 運務處及維修處加強防颱防洪演練作業。

(2) 豪雨以上特報發布時

- A. 中央氣象局持續針對臺中市市區發布豪雨特報，且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工安室應通知各單位加強防洪整備工作。
- B. 中央氣象局持續針對臺中市市區發布大豪雨特報，且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工安室經陳報總經理同意應開設災害應變小組時，立即通知行控中心，由行控中心以簡訊或即時通訊應用軟體通知災害應變小組輪值人員，並通告全線災害應變小組開設，並執行巡檢工作。


(3) 豪雨以上侵襲時（緊急應變階段）

A. 行控中心

- a. 持續監控設備監看廠站與路線現場環境狀態，有無淹水情形及排水或抽水設備是否運作正常。
- b. 當路線發現軌道電路有異常占據訊號，應派員上車隨車巡檢軌道狀況，確認軌道有無積水。若軌道積水已達行車軌鋼軌底部，則不允許列車通過，原車逆向行駛返回上游車站，並進行後續降級運轉及緊急報修作業。
- c. 若車站因故關閉所有出入口時，必要時安排降級運轉及安排車輛疏散旅客。
- d. 依據事故位置及降級運轉模式進行區域防護。
- e. 於公司官網持續更新最新運轉模式，並加強車站廣播及點陣顯示器系統訊息播放。
- f. 針對搶修組於軌道上進行搶修作業時，進行區域防護作業。

B. 站務中心

- a. 各車站站務人員持續監看車站現場狀態，有無淹水情形及排水或抽水設備是否運作正常，並回報行控中心。
- b. 當車站發現出入口外地面有積水現象且影響旅客進出安全時，應關閉該出入口並升起防洪閘門，引導旅客改由其他出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入口進出站；針對單一出入口車站，則引導出站旅客搭車改由其他車站出站，並暫停該站營運。

C. 維修處

針對軌道因積水無法行車時，依指示進行緊急搶修作業。

D. 行政處（公共關係課）

製作新聞稿並聯絡相關媒體業者，有關事故處理狀況說明及傳播本公司最新營運狀態。

E. 工安室

a. 若有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時，協助災害應變小組輪值主管（若緊急應變中心開設時，協助（副）召集人）災害（事故）處理期間資訊綜整及傳達。

(4) 豪雨以上特報解除時

A. 行控中心

a. 通知相關人員進行營運前準備作業，確認系統是否可達正常營運條件。
b. 營運前整備完成恢復全線營運時，行車組立即公布於公司官網，並加強車站廣播及點矩陣顯示器系統訊息播放。

B. 站務中心

各車站站務人員進行站體及車站營運設備巡檢確認有無異常，若有則進行報修及完成開站前準備。

C. 維修處

a. 若有系統／設備因淹水受損，依指示進行設備搶修作業。
b. 搶修後進行系統／設備測試以確認功能正常。

D. 行政處（公共關係課）

製作新聞稿並聯絡相關媒體業者，有關事故處理狀況說明及傳播本公司最新營運狀態。


E. 工安室

a. 彙整災害（事故）處理期間災害狀況。
b. 綜整災情報告。

(5) 相關文件

A. 防颱防洪作業程序。

B.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災害（事故）通報及動員處理程序。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C.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巡檢處理程序。

3.4.10 爆裂物處理

(1) 接獲爆裂物威脅通報與未發生意外階段

A. 行控中心

- a. 接獲爆裂物威脅時，皆視為真實狀況，儘量獲取爆裂物或疑似爆裂物資訊，並視狀況指示人員加強巡檢。
- b. 依據緊急通報機制進行通報（內部通報、外部通報），並與警察單位密切聯繫。
- c. 確知爆裂物或疑似爆裂物地點時，應指示現場人員進行必要之管制。
- d. 依狀況決定運轉模式。

B. 站務人員（含隨車人員）

- a. 搜尋可疑物品時，同仁應注意自身安全，避免不必要之碰觸。
- b. 進行相關巡檢，並將巡檢結果回報行控中心。
- c. 確知爆裂物或疑似爆裂物地點時，針對事故現場進行危害範圍警示區域標示（黃黑斑馬膠帶或紅絨柱），並對人員引導疏散及警戒避免其他人員誤闖入隔離區域。
- d. 協助警消人員進入事故現場執行爆裂物或疑似爆裂物拆除作業。


(2) 緊急應變處置（爆裂物爆炸應變階段）

A. 行車組（行控中心）

- a. 掌握事故訊息，並依緊急通報機制進行通報（內部通報、外部通報）。
- b. 發生地點位於車站時，疏散事故地點旅客，採取必要之隔離與警戒，必要時關閉事故車站。
- c. 發生地點位於列車時，事故列車以進站疏散為原則；如事故列車無法行駛，執行下軌道疏散作業處理程序。
- d. 依狀況決定運轉模式。

B. 搶救組（運務處）

- a. 由事故影響車站現場搶救組成員最高層級主管擔任現場（副）指揮官，將事故處理最新狀況回報行車組、緊急應變中心。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 b. 啟動自衛消防編組，針對事故現場進行人員引導疏散及警戒避免其他人員誤闖入事故區域。
- c. 針對事故現場確認有無傷患並協助就醫。
- d. 於車站安全位置成立現場指揮所，掌控外援單位救災進度、傷患人數並回報緊急應變中心。
- e. 視事故影響範圍，必要時通報相關共構/共站單位。

C. 搶修組（維修處）

- a. 派員至事故現場協助搶救組進行人員搶救。
- b. 必要時須對事故現場影響人員救援之系統／設備進行移除。
- c. 於人員搶救及事故現場調查結束後，進行系統／設備搶修及復原作業。
- d. 系統／設備進行搶修完畢後，進行系統／設備測試以確認功能正常。

D. 後勤組（行政處）

依據（副）召集人指示，針對事故處理緊急調派人力及物資至事故現場支援。

E. 公關組（行政處公共關係課）

製作新聞稿並聯絡相關媒體業者，提供有關事故處理狀況說明文稿及傳播本公司最新營運狀態。

F. 安全組（工安室）

- a. 協助（副）召集人災害（事故）處理期間資訊綜整及傳達。
- b. 針對事故現場進行記錄、調查及檢討。


(3) 相關文件

- A.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災害（事故）通報及動員處理程序。
- B.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人員傷亡事件處理程序。
- C.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犯罪事件處理程序。
- D.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恐嚇威脅事件處理程序。
- E.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爆炸事件處理程序。

3.4.11 毒化物處理


(1) 接獲通報時

- A. 事發現場若於列車上，行控中心視列車位置安排事故列車於當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站或下一站處理，並指示受影響車站盡早疏散車站旅客。

- B. 事發現場若於車站上，行控中心視列車位置安排列車過站不停事故車站，並指示事故車站疏散車站旅客。
- (2) 緊急應變處置
- A. 行車組（行控中心）
- 依據緊急通報機制進行通報（內部通報、外部通報）。
 - 依據事故位置進行降級運轉，並通告全線各車站。
 - 依據事故位置及降級運轉模式進行區域防護。
 - 於公司官網持續更新最新運轉模式，並加強車站廣播及點矩陣顯示器系統訊息播放。
- B. 搶救組（運務處）
- 由事故影響車站現場搶救組成員最高層級主管擔任現場（副）指揮官，將事故處理最新狀況回報行車組、緊急應變中心。
 - 啟動自衛消防編組，針對事故現場進行人員引導疏散及警戒避免其他人員誤闖入事故區域。
 - 針對事故現場確認有無傷患並協助就醫。
 - 於車站安全位置成立現場指揮所，掌控外援單位救災進度、傷患人數並回報緊急應變中心。
 - 視事故影響範圍，必要時通報相關共構/共站單位。
- C. 搶修組（維修處）
- 派員至事故現場協助搶救組進行人員搶救。
 - 必要時須對事故現場影響人員救援之系統/設備進行移除。
 - 於人員搶救及事故現場調查結束後，進行系統/設備搶修及復原作業。
 - 系統/設備進行搶修完畢後，進行系統/設備測試以確認功能正常。
- D. 後勤組（行政處）
- 依據（副）召集人指示，針對事故處理緊急調派人力及物資至事故現場支援。
- E. 公關組（行政處公共關係課）
- 製作新聞稿並聯絡相關媒體業者，提供有關事故處理狀況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說明文稿及傳播本公司最新營運狀態。

F. 安全組（工安室）

- a. 協助（副）召集人災害（事故）處理期間資訊綜整及傳達。
- b. 針對事故現場進行記錄、調查及檢討。

G. 各組注意事項

- a. 未著適當防護裝備前，不應貿然進入災區搶救。
- b. 受汙染或離開隔離區域人員應先行除汙。

(3) 相關文件

- A.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災害（事故）通報及動員處理程序。
- B.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人員傷亡事件處理程序。
- C.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犯罪事件處理程序。
- D.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恐嚇威脅事件處理程序。
- E.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毒化物事件處理程序。

3.4.12 大量傷患

(1) 接獲通報時

行控中心確認事故位置，並進行後續緊急通報作業。


(2) 緊急應變處置

A. 行車組（行控中心）

依據現場回報資訊，通知 119 勤務中心受傷人數。

B. 搶救組（運務處）

- a. 由事故影響車站現場搶救組成員最高層級主管擔任現場（副）指揮官，將事故處理最新狀況回報行車組、緊急應變中心。
- b. 啟動自衛消防編組，針對事故現場進行人員引導疏散及警戒避免其他人員誤闖入事故區域。
- c. 應於事故現場之鄰近安全地點成立緊急醫療站。
- d. 救出之受傷旅客，應於緊急醫療站進行必要之急救、分類檢傷與身份登錄。
- e. 根據檢傷分類結果，將須送醫之傷患登錄資料後送醫院治療。
- f. 送醫名單應予警察機關查證並通知其家屬。
- g. 派人至各傷患醫院追蹤後續處理。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h. 必要時，向現場旅客說明救援狀況及後續處理措施。

C. 搶修組（維修處）

- a. 派員至事故現場協助搶救組進行人員搶救。
- b. 必要時須對事故現場影響人員救援之系統／設備進行移除。
- c. 於人員搶救及事故現場調查結束後，進行系統／設備搶修及復原作業。
- d. 系統／設備進行搶修完畢後，進行系統／設備測試以確認功能正常。

D. 後勤組（行政處）

依據（副）召集人指示，針對事故處理緊急調派人力及物資至事故現場支援。

E. 公關組（行政處公共關係課）

製作新聞稿並聯絡相關媒體業者，提供有關事故處理狀況說明文稿及傳播本公司最新營運狀態。

F. 安全組（工安室）

- a. 協助（副）召集人災害（事故）處理期間資訊綜整及傳達。
- b. 若事故發生在列車上，與運安會確認完成所需之調查後，協調恢復運轉事宜。
- c. 針對事故現場進行記錄、調查及檢討。

(3) 相關文件

- A.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災害（事故）通報及動員處理程序。
- B.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人員傷亡事件處理程序。

3.4.13 號誌監控系統傳輸故障


(1) 接獲通報時

- A. 行控中心先研判故障設備原因，並通知維修人員查修。
- B. 針對受影響區段，安排適當列車調度及相關區域防護。

(2) 緊急應變處置

A. 行控中心

- a. 依據緊急通報機制進行通報（內部通報、外部通報）。
- b. 依據事故位置進行降級運轉，並通告全線各車站。
- c. 依據事故位置及降級運轉模式進行區域防護。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d. 於公司官網持續更新最新運轉模式，並加強車站廣播及點矩陣顯示器系統訊息播放。

B. 站務中心

各車站站務人員視受影響範圍，告知旅客運轉變更訊息，必要時啟動營運中斷接駁。

C. 維修處

- a. 若有系統／設備受損，依指示進行設備搶修作業。
- b. 搶修後進行系統／設備測試以確認功能正常。

D. 行政處（公共關係課）

製作新聞稿並聯絡相關媒體業者，有關事故處理狀況說明及傳播本公司最新營運狀態。

E. 工安室

- a. 綜整災害（事故）調查報告及進行調查與檢討。

(3) 相關文件

- A.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號誌設備故障處理程序。
- B.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通訊及監控系統故障處理程序。

3.4.14 行控中心撤離

(1) 事件發生時

因天災、事故、環境有礙現場人員安全時或監控系統操作功能失效，行控中心現場主管（控制長）研判需進行撤離至備援行控中心。


(2) 緊急應變處置

A. 行控中心

- a. 依據緊急通報機制進行通報（內部通報、外部通報）。
- b. 依據事故影響安排全線暫停營運，並通告全線各車站。
- c. 情況允許時，視需要進行相關區域防護。
- d. 原則上，撤離過程中須隨時監聽原無線電群組。
- e. 於公司官網持續更新最新運轉模式，並加強車站廣播及點矩陣顯示器系統訊息播放。

B. 站務中心

各車站站務人員視受影響範圍，告知旅客運轉變更訊息，必要時啟動營運中斷接駁。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C. 維修處

- a. 維修人員協助執行備援行控中心啟用之設備設定。
- b. 若有系統／設備受損，依指示進行設備搶修作業。
- c. 搶修後進行系統／設備測試以確認功能正常。

D. 行政處（公共關係課）


製作新聞稿並聯絡相關媒體業者，有關事故處理狀況說明及傳播本公司最新營運狀態。

E. 工安室

- a. 綜整災害（事故）調查報告及進行調查與檢討。

(3) 相關文件

- A. 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行控中心撤離及復原處理程序。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第4章 災後復原重建

4.1 災情勘查與新聞發布

4.1.1 災後復原首要工作，在於各受災地點依災情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及緊急處置，將受災情況回報，並視災情狀況需要請求市府相關局處協助。

4.1.2 針對捷運災害復原狀況，除配合各車站之廣播設備、點矩陣顯示器系統進行播放外，並由公司提供相關資訊，公關組主動與各大媒體聯繫統一發布新聞稿提供相關訊息。

4.2 災後重建與復原

4.2.1 於人員搶救作業結束及檢調單位必要之事故調查結束且同意後，應立即進行系統重建與復原作業，以恢復通車為初期目標，最後以復原災前正常營運狀態為最終目標。

4.2.2 進行重建與復原作業前，應對災害（事故）所影響之機電系統、土建結構及其他設施設備受損情形進行檢查、記錄、分析及彙整，以利後續調查與檢討。

4.2.3 為確實掌握災後重建與復原作業進度，維修人員依上述之機電系統、土建結構及其他設施設備受損程度，預估修復所需人力、時間、備品、技術及其他支援，以利整合本公司各部門資源及尋求外單位協助，進行緊急修復、改良預防或復原計畫，以儘速恢復通車。

(1) 緊急修復

依現有物資與備品、裝備與器材、人員與技術，迅速復原受損之機電系統、土建結構或設施設備之基本功能。

(2) 改良預防

為防止事故再度發生，將原有機電系統、土建結構或設施設備之基本功能加以改良。


(3) 復原計畫

如機電系統、土建結構或設施設備無法短期復原，應實施計畫性之重建復原作業。必要時可尋求外單位派遣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裝備與器材，協助重建復原作業。

4.2.4 重建復原後，應檢視設施設備及系統進行測試功能正常後，再進行行車測試確認安全無虞，經（副）召集人指示同意後恢復正常營運。

4.3 災後調查與檢討

4.3.1 災後緊急應變中心召集人於緊急應變中心解除後，召開災害（事故）相關檢討會議，針對災害（事故）成因進行調查。如天災後（如颱風、地震、

	文件名稱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文件編號	TMRT-ISO-GEN-0-2026				
	訂定日期	109.5.12	修正日期	112.2.18	版次	1

淹水...) 進行設備、設施、結構之設計檢討，及如人為事故後（如行車、工安...）進行探討，如何避免同樣因素產生，達到預防或不幸發生時減災效果，必要時修改規章與程序，以達優化改進之目的。公司各部門必須記取相關經驗，以加強人員訓練，避免重蹈覆轍。

4.3.2 災害（事故）調查應依本公司「事故調查處理作業程序」辦理。各相關部門共同進行調查以提出事故調查報告。事故調查報告應包括下列各項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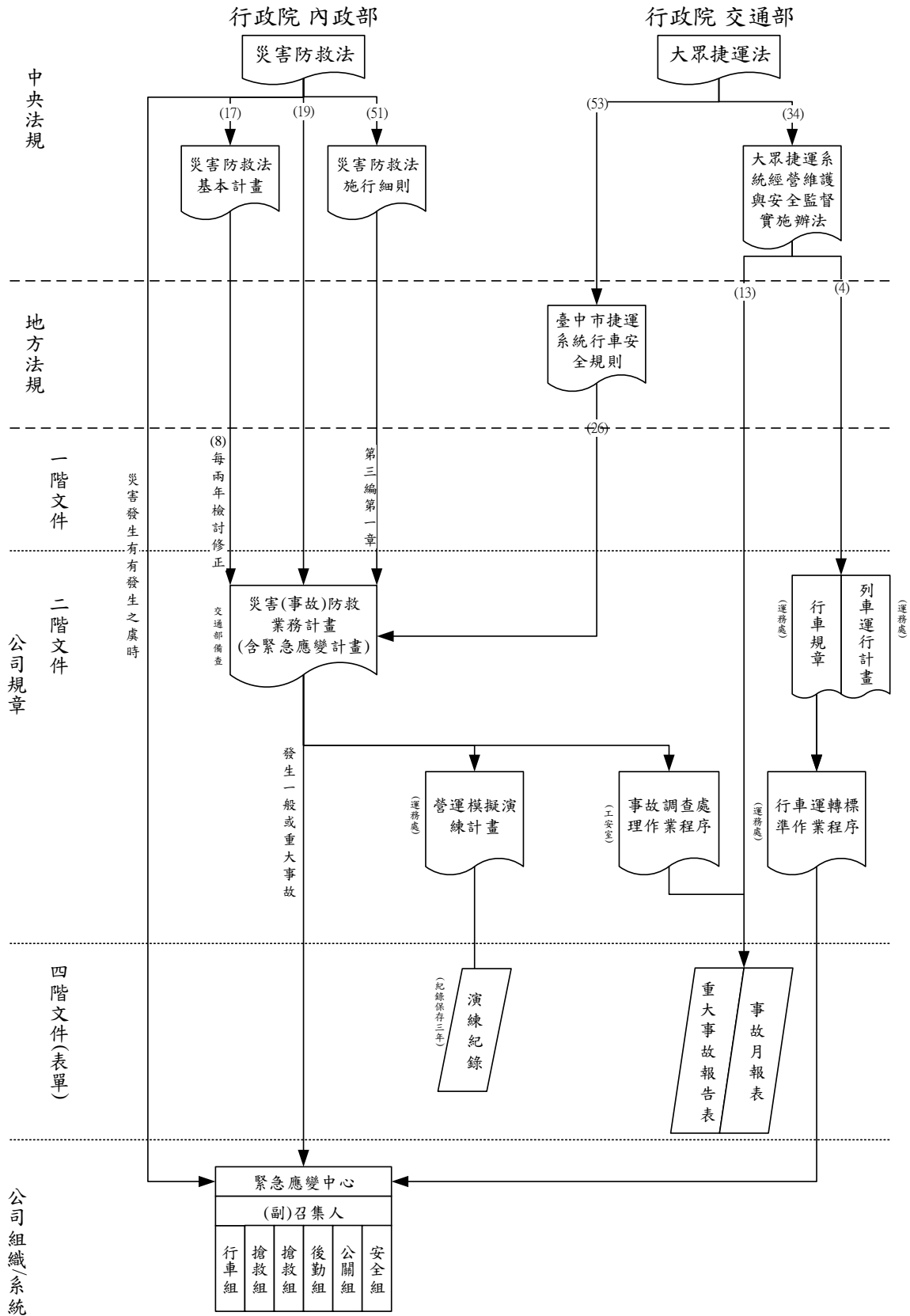
- (1) 災害（事故）狀況記錄，含事件描述、時間、地點。
- (2) 災害（事故）原因分析。
- (3) 緊急應變（含搶救、搶修）處理措施說明。
- (4) 傷亡、設備損失及財物損失統計。
- (5) 災害（事故）矯正及預防措施建議事項。

4.3.3 針對重大事故，視狀況得邀集具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會同進行調查以昭公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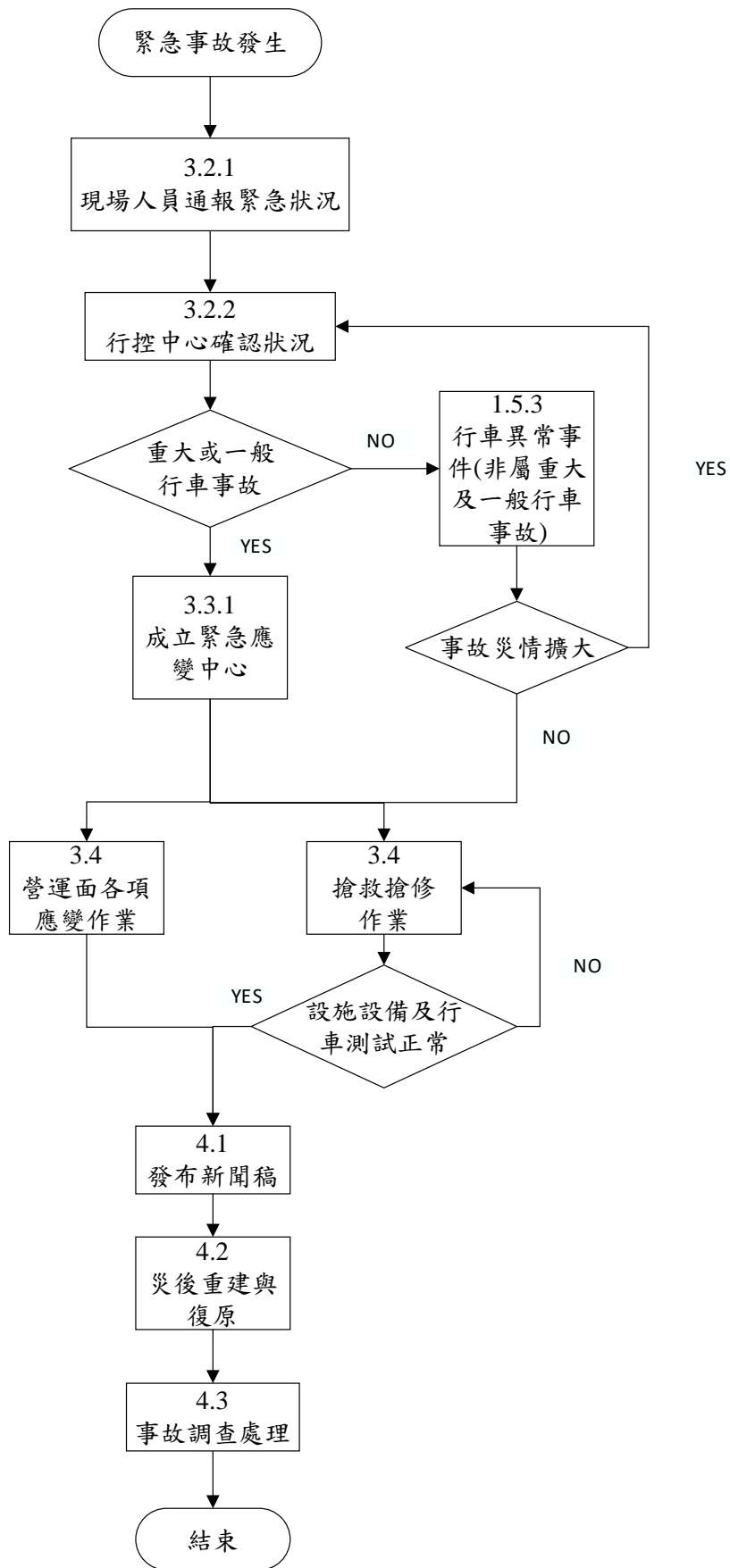
4.3.4 依「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 13 條之 4 之規定，有重大行車事故及一般行車事故發生者，應於行車事故發生之日起七日內或依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日期，提報行車事故報告書；未能確認之事項如有正當理由者，應於完成確認後補正。有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及行車異常事件發生者，應按月填具行車事故事件月報表，於次月十五日前提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4.3.5 事故權責部門後續應依調查結果進行檢討、矯正與預防，落實改善措施。

附件一 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相關法規依據架構圖



附件二 災害（事故）緊急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圖



附件三 臺中捷運綠線系統特性

臺中捷運系統初期路線為綠線，又名「烏日文心北屯線」。路線由北屯機廠區北屯總站（G0）開始，東／北起自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號橋附近，以高架型式沿松竹路西行跨越臺鐵再左轉至北屯路，沿北屯路至文心路四段路口前右轉文心路，經文心南路由中山醫學大學後方轉到建國路，並跨越環中路高架橋及穿越中彰快速道路後，沿鐵路北側跨越筏子溪往西／南進入高鐵臺中站區。相關路線廠站相關系統特性如下說明：

■ 路線

綠線營運總長度約 16.71 公里，其中高架段長度約 15.94 公里，地面段長度約 0.77 公里，全線採用標準軌距 1435 公釐，A 型路權（行駛的路線與一般道路完全隔離，也就是擁有專屬路權）。路線設計皆有考量未來路線延伸計畫，如 G1、G2 車站及藍線計畫。路線最大坡度為 3%（G4-G5、G13-G14）。

■ 營運車輛

初期配置 18 列電聯車，每列車由 2 節車廂組成，每節車廂皆為動力車廂，並具備爬坡能力至少 3% 以上。車廂間設有車間走道連通可供旅客通行。每節車廂長度約 22.17 公尺、寬度約 2.98 公尺、高度約 3.78 公尺，列車總長度約 44.34 公尺，載客量約為 536 人（每節車廂約 268 人，坐位數 41，站立人數每平方公尺以 6 人計），採全自動無人駕駛設計。列車營運煞車效能，於各種不同的速度、載重、坡度、曲率半徑及環境條件均能煞住列車，在 50% 煞車失效情形下，其營運煞車仍能煞住全列車。當列車停止於水平機廠軌道並且能承受側向最大風速為 210 公里／小時（約蒲福風級 17 級）。列車靜止狀態時能承受的最大風速為 160 公里／小時（約蒲福風級 14 級）。列車於運轉中能承受的最大風速：130 公里／小時（約蒲福風級 12 級）。

■ 運能

列車行駛速度設計最高為 75 公里／小時，巡航最大速度為 70 公里／小時，平均營運為 35 公里／小時。依臺中市政府核備之列車運行計畫，訂定發車班距。運能則依實際發車班距將隨尖峰、離峰時段及旅客多寡而變化。

■ 車站

全線設置 18 座車站，含 16 座高架車站及 2 座平面站。各車站名稱／代號／位置及簡介如下表所示。車站裝修材及結構材皆採用耐燃一級或不燃材料，且須達一定防火時效。

車站名稱及代碼		車站位置	月台型式	出入口數	轉乘設施	容納人數限制	聯合開發
北屯總站	G0/ 103a	北屯機廠內	地面側式月台	2		884	
舊社站	G3/ 103	松竹路與舊社巷交 叉路口	高架側式月台	1		658	
松竹站	G4/ 104	北屯路上，鄰近舊 社公園	高架側式月台	3	臺鐵松竹站	932	
四維國小 站	G5/ 105	文心路與興安路、 天津路交叉路口	高架側式月台	1		698	V
文心崇德 站	G6/ 106	文心路與崇德路交 叉路口	高架側式月台	1		728	V
文心中清 站	G7/ 107	文心路與中清路交 叉路口	高架側式月台	1	未來機場捷 運線	838	
文華高中 站	G8/ 108	文心路與河南路交 叉路口	高架側式月台	1		744	V
文心櫻花 站	G8a/ 109	文心路與櫻花路交 叉路口	高架側式月台	1		738	V
市政府站	G9/ 110	文心路與臺灣大道 路交叉路口	高架側式月台	2	未來藍線	1564	V
水安宮站	G10/ 111	文心路與大業路交 叉路口	高架側式月台	1		776	
文心森林 公園站	G10a / 112	文心路與向上路交 叉路口，圓滿戶外 圓形劇場	高架側式月台	1		716	
南屯站	G11/ 113	文心路與五權西路 交叉路口	高架側式月台	1		672	V
豐樂公園 站	G12/ 114	文心路與文心南五 路交叉路口附近， 鄰近南苑公園	高架側式月台	1		608	
大慶站	G13/ 115	建國北路上，鄰近 臺鐵大慶車站	高架側式月台	3	臺鐵大慶站	736	
九張犁站	G14/ 116	建國路，鄰近臺中 生活圈二號道路	高架側式月台	1		606 (註 1)	
九德站	G15/ 117	建國路、興華街 64 巷附近	高架側式月台	2		700	
烏日站	G16/ 118	建國路、光日路交 叉口附近	高架側式月台	2		784	
高鐵臺中 站	G17/ 119	高鐵臺中車站專用 區內	地面島式月台	3	臺鐵新烏日 站及高鐵臺 中站	978	

註 1：G14 站容納人數限制依據 G14 站防災計畫書（第一次修正）核定版表 5.1-1 辦理，是以 G14 站南側出入口尚未完工為條件；待南側出入口全面竣工啟用時車站容納人數限制調整為 672 人。

■ 機廠

設置 1 座，即北屯機廠。北屯機廠是具備五級維修功能的主機廠，設置有主維修工廠、軌道維修工廠、駐車區、洗車機等維修保養設施，亦設置行政大樓（含行控中心、辦公室等）、訓練中心，以及供電系統等附屬設施。

■ 號誌系統

號誌為自動列車控制系統（ATC），負責行車之控制及調度，具有自動列車保護（ATP）、自動列車駕駛（ATO）及自動列車監視（ATS）等功能。於異常事件發生時，可採降級操作模式或緊急操作模式進行控制。

■ 供電系統

設置 2 座主變電站，將來自台電之 161KV 電力，轉換為 AC22KV 並且配送至 11 座牽引變電站（PPSS）以及 20 座設備變電站（FPSS）。牽引動力變電站用於提供電聯車／列車操作之 DC750V 牽引電力，並採用第三軌供電。設備變電站則用於車站與機廠的電源控制。

■ 通訊系統

提供捷運各項通訊系統之信號通路，包含列車行駛通訊、廣播，行控中心監控各系統運轉情形；另旅客可透過列車或月台之緊急對講機系統進行緊急狀況之通報。

■ 水電系統

水電系統包括照明系統、給水系統、排水系統、汗水系統、起重設備、不斷電系統、動力插座系統及其他如防洪閘門等，各項系統係在維持行車運轉之正常，確保旅客安全及搭乘品質。

■ 消防系統

各廠站依消防法規設置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以利人員避難逃生及消防人員搶救火災；另針對重要電氣機房設置低污染自動氣體滅火系統，使災害不慎發生時，以降低設備災損。

■ 環控系統

包含車站之空調系統、通風系統及排煙系統，並建置在建築物管理系統內。車站值班人員可由建築物管理系統監控車站內各設備的運轉狀況，藉以瞭解車站實際狀況以利擬定防災處理辦法。建築物管理系統藉由骨幹傳輸路網上傳至行控中心中央監控系統。

■ 月台門

全線 18 座車站各側月台皆有設置有月台門，月台門高度區分固定驅動面板為 1.576 公尺高、自動滑門 1.49 公尺高，為不鏽鋼框架及強化玻

璃等材質組合構件，用以區隔月台旅客於候車區避免進入行車軌道區。藉由列車自動控制與號誌系統整合，以達到月台門與車廂門同步開關功能。月台門系統狀態可經由監控系統於車站詢問處及行控中心進行監控，以維護旅客安全。

■ 防洪標準及設施

臺中捷運綠線系統範圍內所有永久性設施之設計，皆採取適當之防洪保護措施，以確保系統不致遭受 200 年頻率降雨所造成之洪水淹沒，或因洪水而遭受任何損害。

系統內所有路堤（包含北屯機廠內之軌道及地面段軌道）之底層道碴頂部與所有路基頂部之完工高程，採不低於 200 年頻率之洪水位標準進行設計施工。

各車站與機廠建築物出入口（含聯合開發及共構建築物等設施）結構物之門檻採高於 100 年洪水位再加 15 公分設置，且比相鄰最低的人行道或地面高出至少 60 公分（不大於 120 公分）。在門檻相較於相鄰現有結構/地面會造成過度高差之地點，必要狀況下採取其他適當之防洪裝置。

所有車站與機廠建築物出入口、通風井及其他相關之設施開口具防洪保護，其防洪保護高程符合 200 年洪水位加 80 公分之淹水高程且比相鄰地面高程至少高 60 公分之規定。此類保護包括結構物或裝設防洪閘門、防洪擋板等。

■ 結構耐震力

臺灣位於亞洲環太平洋地震帶中，近年來有發生過強度大於芮氏規模 5.0 以上的地震，臺中捷運綠線設計規範要求須能承受相當於 0.23g 水平地表加速度的地震力，最大垂直地表加速度為最大水平地表加速度的三分之二，橋梁及車站結構物之結構耐震實際設計則為 475gal 以上，相當於新制 6 強（舊制 7 級）震度。

附件四 臺中地區天然災害災情極端記錄

■ 颱風

2012年8月2日蘇拉颱風強降雨，造成臺中市多處淹水，而其日降雨量已超過百年防洪標準。市府水利局表示，颱風期間雖已啟動預佈之抽水機抽水加以因應，並配置沙包予各區公所，因超過百年防洪標準之超大豪雨，仍造成部分地區積淹水。

市府水利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相關規劃報告，於臺中市山、海、屯各區分別選用石岡站（100年重現期距降雨量405mm）、梧棲站（100年重現期距降雨量478.9mm）及台中站（100年重現期距降雨量464mm），作為代表雨量站。根據中央氣象局統計之最大日累積雨量資料，蘇拉颱風侵襲期間臺中市各雨量站鄰近區域最大日累積雨量如下：①山區如石岡區測站607.5mm、新社區測站535mm、和平區測站511mm、東勢區測站496mm等日累積雨量皆超過100年重現期距降雨量。②海區如梧棲區測站449mm、外埔區測站442.5mm、大甲區測站410.5mm等日累積雨量接近100年重現期距降雨量。③屯區如大雅區測站806mm、太平區測站671.5mm、豐原區測站586mm、大里區測站522.5mm等日累積雨量皆超過100年重現期距降雨量。

水利局指出，一般縣（市）管河川以25年重現期距，出水高1公尺或50年不溢堤為設計標準，縣（市）管區域排水以10年重現期距，25年不溢堤為設計標準。蘇拉颱風帶來之最大日累積雨量，皆已接近或超過100年重現期距降雨量，更遠超過市區排水系統之負荷，8月2日當日降雨更集中於市區與海線地區，再加上大潮之影響，造成外水位升高，使得內水無法於短時間內有效的排除。

■ 地震

1999年9月21日凌晨1時47分，臺灣發生芮氏規模7.3地震，震央在南投集集鎮，震源深度僅8.0公里，因此全島均感受到嚴重搖晃長達102秒，且發生多次餘震。該地震肇因於車籠埔斷層的錯動，並在地表造成長達85公里的破裂帶。此地震造成51,711間房屋全倒、53,768間房屋半倒、2,415人死亡、29人失蹤、11,305人受傷。不但人員傷亡慘重，也震毀許多道路與橋樑等交通設施、堰壩及堤防等水利設施，以及電力設備、維生管線、工業設施、醫院設施、學校等公共設施，更引發大規模的山崩與土壤液化災害，全島以中部受災最為嚴重。臺鐵西部幹線一度全面停駛，亦有多數客運公司暫時停駛。集集大地震（921）臺中各地區測站最大震度如下表所示。

地區	測站	最大震度 值(舊 制)	震央距 (km)	垂直向 (gal)	南北向 (gal)	東西向 (gal)
臺中市 北屯區	光正 國小	7 級	39.03	193.98	438.68	348.66
臺中市 南區	忠孝 國小	6 級	35.26	153.30	208.16	256.90
臺中市 大里區	健民 國小	7 級	28.15	230.58	312.66	488.86
臺中市 石岡區	石岡 國小	7 級	47.38	519.42	361.94	501.60
臺中市 和平區	白冷 國小	7 級	38.40	324.38	403.56	521.64
臺中市 豐原區	豐東 國中	6 級	44.93	173.28	168.98	298.36
臺中市 霧峰區	霧峰 國小	7 級	26.13	257.80	563.22	774.42

附件五 國內外軌道運輸重大事故案例

本計畫整理國內外捷運系統西元 2000 年至 2022 年相關重大案例如下表所示，相關案例分析說明如下，從中記取教訓：

日期	城市	事件	死傷/財損
2022/11/13	香港	衝撞 一列荃灣綫列車駛進油麻地港鐵站往中環方向時，因出軌而使車廂與月台碰撞，致使至少四扇車門飛脫。新聞報導指出，同類型「甩車門」意外在 2021 年 12 月 2 日，銅鑼灣站有列車駛入月台時，有車門飛脫，2022 年 1 月港鐵完成調查，指意外原因為軌道旁的一個廣告牌活門面板未鎖緊，栓鎖亦有缺損，當列車駛經時產生空氣吸力，令廣告牌晃動下向外傾，導致肇事列車進入月台時，第一對車門撞向廣告牌而發生意外。	2 人身體不適
2021/5/24	吉隆坡	衝撞 格拉那再也綫中，一列序號 81 的龐巴迪 Innovia Metro 型的列車在城中城站停靠了約 10 分鐘後，從城中城站往終點站布特拉高原站的方向行駛，並前往甘榜峇魯站，在離開大約 10 秒鐘後，與一列序號 40 號的相同型列車正面碰撞。序號 40 的列車是無載乘客的故障列車，因在甘榜峇魯站發生了技術故障由司機手動行駛往終點站格拉那再也站方向前進，下一站為金馬律站，但因司機的失誤把列車開往反方向前往城中城站，與載有 213 名乘客的序號 81 列車相撞。	213 傷
2021/4/2	花蓮縣	衝撞 樹林開往台東的第 408 次太魯閣新自強號於上午 9 點 28 分 47 秒行北迴線花蓮縣秀林鄉和仁~崇德間的清水隧道前，撞上從隧道上方滑落施作明隧道工程的工程車，導致列車出軌。肇因於施工貨車熄火停止於施工便道，施工單位操作挖掘機拖移大貨車，因吊帶未固定，脫離挖斗掛勾，貨車滑動侵入正線，太魯閣新自強號高速駛出隧道，以 123 公里/時速度撞及貨車。	49 死/ 213 傷
2021/3/24	泰赫塔	衝撞 兩列火車在埃及索哈傑省泰赫塔相撞，當地時間上午 11:42，一列從阿斯旺(Aswan)開往開羅(Cairo)的火車撞上了另一列從盧克索(Luxor)開往亞歷山大(Alexandria)的火車後方，第二列火車在啟動緊急制動裝置後被卡在鐵軌上。事故發生後，大量民眾聚集在火車殘骸周圍，政府也派出起重機吊起損壞的車廂。據衛生部表示，事發後派出	19 死/185 傷

日期	城市	事件	死傷/財損
		72 輛救護車前往現場救援。埃及鐵路部門在聲明中表示，這起碰撞意外是一位身份不明的人啟動緊急剎車後所致。	
2020/6/10	高雄	守車溜逸 _臺灣鐵路管理局第 7202 次貨物列車於左營機務分段出庫，前往新左營站客車停留線第 4 股，聯掛貨車一輛與守車一輛(無人在內)，聯掛過程因事故列車司機員執勤前取得之乘務員工作報單並未完整載明聯掛車輛訊息，事故列車司機員主觀意識認定該股道沒有停留車輛，故未有停車之準備，列車衝撞守車，且守車在聯掛前已先實施鬆軔致使衝撞後守車脫鉤溜逸，由第 4 股經西正線、橫渡線、東二主正線後至東正線，經左營站與內惟站後，停止於東正線，溜逸距離逾 4 公里。	無人傷亡
2020/5/27	高雄	列車火災 _高雄捷運公司輕軌第 T05 編組下行列車於前鎮之星站冒煙，司機員通報行控中心車上有燒焦味並進行人員疏散，列車續行至凱旋瑞田站時，通報列車失火狀況完成撲滅並關車。調查發現事故列車之電感電容濾波器絕緣材料隨運轉使用時間增加而劣化，事故當日絕緣材料可能完全失效產生短路；復因電感電容濾波器與大電量鎳氫電池連結之接觸器開關無過電流跳脫之功能設計，當事故列車電感電容濾波器短路後，電池會持續提供短路電流，造成高溫起火。	無人傷亡
2020/5/19	臺中	鋼軌踏面斷裂 _臺灣鐵路管理局第 3218 次北上區間車，司機員於行經西正線 K204+295 (半徑 650 公尺之曲線段) 時，發現重大撞擊異音，群呼通報後，經成功站派員路線巡視，確認為西正線內軌斷裂，鋼軌踏面脫離 44 公分。 調查發現 109 年 3 月 3 日巡檢發現有鋼軌裂紋，僅先以臨時魚尾鈹鎖固後續行使用，並視為一般正常鋼軌接合接頭，未標示白色漆記號提醒巡軌人員注意及立即安排更換鋼軌，遲至 5 月 19 日列車通過該處回報有重大撞擊音後，運務人員下軌察看發現鋼軌軌頭斷裂且軌腹分離。	無人傷亡
2019/9/17	香港	出軌 _東鐵綫一列 12 節載客列車從旺角東站駛入紅磡站一號月台期間突然脫軌，導致第 4、第 5 及第 6 節車廂出軌，以及第 4 至第 5	8 傷

日期	城市	事件	死傷/財損
		<p>節車廂之間接駁位斷開，部分車廂的車門因列車脫軌衝力而飛脫。事發前大約一個半月（8月4日凌晨），發現出軌位置因要修正軌距情況，東鐵綫軌道維修人員將兩條損耗的木材軌枕更換為合成軌枕。由於更換了的合成軌枕與鄰近的軌枕的剛度不同；加上現場是一個急彎，行車非常頻繁，列車駛過時產生的橫向力集中在新換軌枕的支撐組件上，加速組件損耗，令三粒固定軌枕的螺絲釘斷裂，最終導致兩條路軌之間的距離增加，動態軌距擴闊至超出關鍵水平，當列車車輪撞到護輪軌後便出軌。</p>	
2019/3/18	香港	<p>衝撞 約凌晨3時，港鐵公司於荃灣綫為新訊號系統進行試車時，兩列回廠列車於中環站行駛至兩條路軌的交匯時，列車上的自動保護功能沒有啟動，兩列列車均未緊急煞車發生列車側撞，當時車上沒有乘客，兩名男車長受輕傷，但列車因為損毀並且出軌，最終花費近兩日才成功移走列車至路軌。調查發現當日進行新號誌系統演練時，是34列列車同時運行，並非演練程序原先擬定的4列列車，增加了軟體問題浮現的可能性；新訊號系統承辦商未有將相關安排於內部軟體開發文件中列明，亦無作特定測試、風險評估及安全分析，包括在實驗室進行的驗證模擬測試及實地測試，以驗證該設計改動屬可行；新版軟體存在三項軟體編程執行錯誤，分別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符合合約要求中，關於「主電腦系統、副電腦系統和備用電腦系統需避免出現共同模式故障」條款，供應商於2017年7月修改軟體，將主電腦系統或副電腦系統傳送數據至備用電腦系統時的部分數據剔除，當中包括防止撞車的「相互衝突區域數據」； 2. 被剔除的防止撞車的「相互衝突區域數據」，未能在後備電腦系統取代主電腦系統後自動重新產生，也未能在後備電腦系統自動重新產生「相互衝突區域數據」，並且在該情況下能取代主電腦系統； 3. 軟體設計及開發人員建立的軟體邏輯配置出錯，並無阻止後備電腦系統於沒有防止撞車的「相互衝突區域數據」的情況下，成功 	2傷

日期	城市	事件	死傷/財損
		取代主電腦系統。	
2018/10/21	宜蘭	出軌 _樹林開往台東 6432 車次傾斜式列車，於下午 4 時 50 分左右行經宜蘭線新馬站彎道出軌，8 節車廂全數出軌，其中第 3、5、7、8 節車廂翻覆，調查發現駕駛因設備故障將列車自動防護系統 (ATP) 隔離，且因列車動力時有時無而誤點狀況下，調度員要求能跑就儘量跑及通聯誤解不准停站檢修等之運轉壓力，將電門把手保持於 140 段位 (該路段最高速限 130 公里/時)。駕駛持續與機車調度員及機務段檢查員討論斷路器復位跳開等問題，未注意道旁速限，錯失減速之時機超速出軌。	18 死/215 傷
2017/11/15	新加坡	衝撞 _當地時間上午 8 時 20 分左右，一輛列車在裕群站附近撞上另一輛停在路軌的列車，導致 29 名乘客受傷。由於事發於繁忙時間，部分列車因而受影響延誤約 20 分鐘。因軌道信號電路失靈裕群站至大士連站隔日將全天停止服務。	29 傷
2017/7/6	桃園	斷電 _當日上午近 6 時 30 分左右，桃園國際機場捷運 A8 站突然發生供電異常的狀況，隨後列車出現全線大停擺，初步了解，是一輛大型吊臂車在行經 A8 長庚醫院站時，未注意限高，撞擊站體下方將站體零件撞壞並有鐵板掉落，造成捷運電纜線供電系統失靈，一度全線停擺，經過近一小時的搶修後，機場捷運已全數恢復運行，後續已追緝該輛肇事逃逸的吊臂車。	未明
2017/6/27	紐約	出軌 _當地時間上午 9 點多在曼哈頓哈林區 (Harlem) 的 125 街站突然緊急煞車，造成 2 節車廂出軌撞上隧道牆壁，且導致 34 名乘客受到輕傷。	34 傷
2017/4/3	聖彼得堡	爆炸 _一名恐怖份子於地鐵一列運行中車廂引爆炸彈。	14 死/51 多傷
2017/2/10	香港	火災 _一名精神異常旅客於一列港鐵荃灣綫列車上放火自焚。	19 傷 (4 重傷)
2016/7/7	臺北	爆炸 _當日晚上約 10 點時，於即將進入臺北松山車站的臺鐵第 1258 次區間車第六節車廂疑似遭人放置爆裂物發生爆炸。	25 傷
2014/9/14	高雄	爆炸 _高雄捷運橘線衛武營站進行捷運出入口連通道工程時，在地下一樓深處開挖，突然發生爆炸，致使工人遭瞬間閃燃的爆炸火	2 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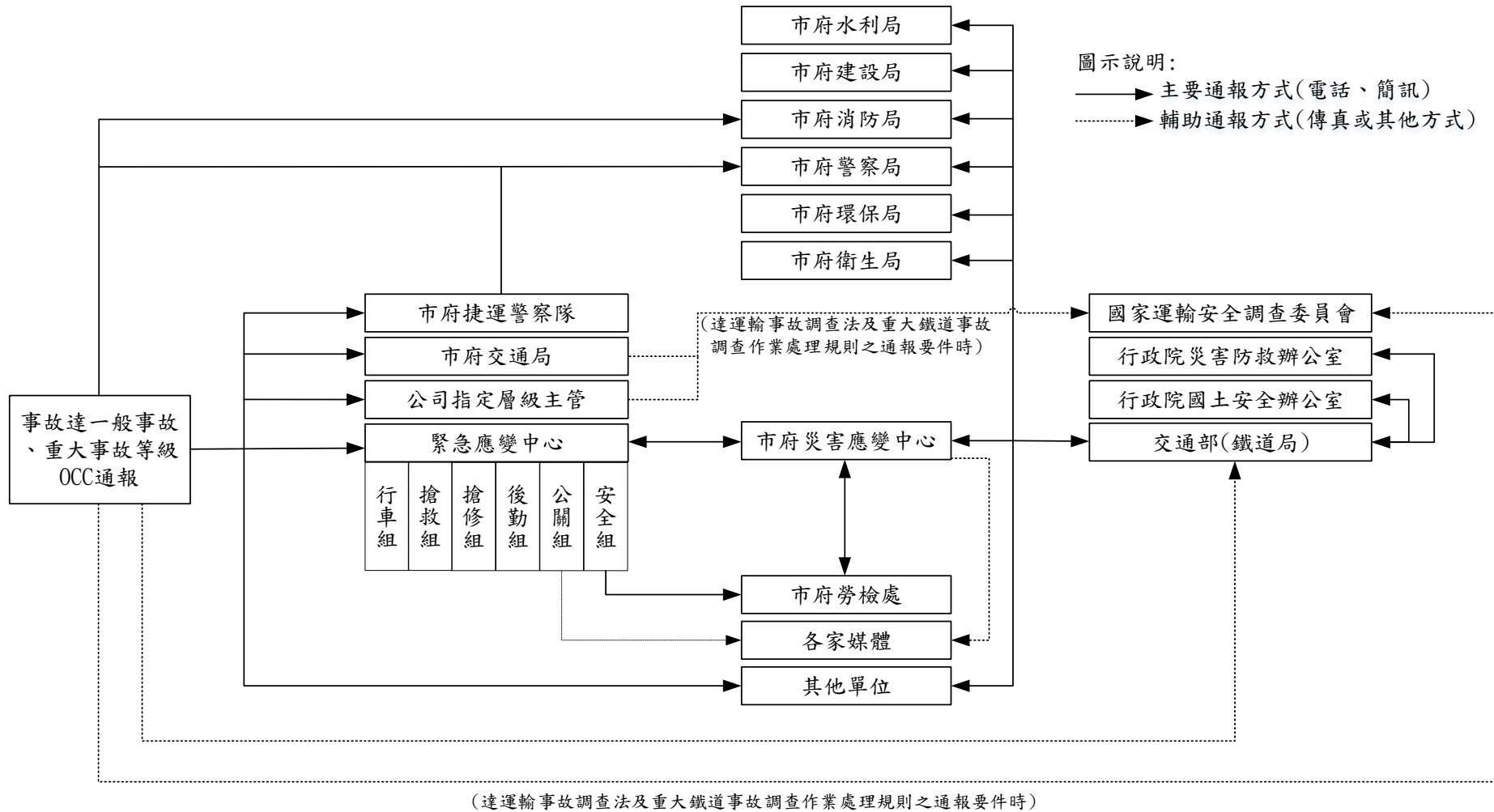
日期	城市	事件	死傷/財損
		花灼傷。經調查施工時，工地就瀰漫濃厚的油漆味，研判是先前殘存在泥土的苯所致。	
2014/5/21	臺北	隨機殺人 _板南線江子翠捷運站發生旅客持刀隨機殺人事件。	4 死/24 傷
2012/10/29	紐約	強風暴雨 _當地時間晚上 18：00 左右颶風登陸美國東岸，地鐵受影響的範圍從曼哈頓到皇后區和布魯克林的東河七條地鐵線段和八個車站淹水，當天全面停駛。	未明
2011/7/23	溫州市	雷擊 _兩方向一致列車，行至在浙江省溫州市方向雙嶼路段下畧路，前車疑遭到雷擊後失去動力停車，造成後方列車隨後追撞。	40 死/多人傷
2010/3/29	莫斯科	爆炸 _當地時間上午 07：56，在 Lubyanka 站，1 輛地鐵車廂爆炸；同日上午 08：37，在 Park Kultury 站另 1 輛地鐵車廂發生爆炸。	37 死/70 傷
2008/4/28	淄博市	出軌追撞 _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膠濟鐵路王村站附近，因超速車輛脫軌，侵入上行線與對向列車相撞。	70 死/416 傷
2007/6/15	頭城	追撞 _台鐵 3902 次試運轉列車，在行駛至大里車站（宜蘭頭城鎮）南邊的橫渡線時，正面撞上由大里車站駛出的 2719 次區間車側面，造成該車第二節車廂的側面嚴重受創。	5 死/15 傷
2006/9/8	首爾	毒氣 _地鐵 1 號線鍾閣站地下商城，發生一氧化碳洩漏事件	36 人中毒
2006/3/10	花蓮	追撞 _五名施工人員因不知列車改變行駛軌道，遭南下自強號列車撞擊。	5 死
2005/10/3	印度中央邦	出軌 _因列車行駛速度超過規定速限的 6 倍，而造成列車出軌。	16 死
2005/7/7	倫敦	爆炸 _3 地鐵站與 1 公車同時發生爆炸。	56 死/700 傷
2005/4/25	兵庫縣 尼崎市	出軌 _當地一列 JR 西日本福知山線快速電車因駕駛員欲追回誤點時刻而來不及在彎道上減速造成出軌，列車出軌後，第一節車廂衝入一座住宅大廈停車場。	107 死/562 傷
2005/1/17	曼谷	追撞 _泰國曼谷地鐵一列回送機廠列車，因無電力而溜逸，導致兩停於車站列車相撞。	140 傷
2004/11/3	華盛頓	追撞 _一列地下火車剎車失靈，在 Woodley Park-Zoo/Adams Morgan 跟另一列火車相撞。	20 傷
2004/10/23	日本 新潟郡	地震出軌 _芮氏 6.8 規模地震，造成上越新幹線上一輛正行駛在浦佐站至長岡站的新幹線列車出軌。地震發生時，此輛列車正往長岡站方向以時速 200km 行駛，在收到地震警報後緊急剎車系統開始運作，事故發生時除第	無人傷亡

日期	城市	事件	死傷/財損
		6 號和 7 號車廂之外，其他共計 8 節車廂出軌。	
2004/5/8	臺北	毒氣 _淡水線華捷變電所發生海龍滅火藥劑外洩事件。	附近居民 多人身體 不適
2003/3/1	嘉義	出軌 _阿里山森林鐵路火車煞車系統故障，列車掉進山谷。	17 死/173 傷
2003/2/18	大邱	人為縱火 _一名患有精神病的男子金大漢在地鐵車廂內縱火，當起火的列車停靠在中央路站時，應變單位未能及時阻止對向列車進站，讓火勢蔓延至對向列車，同時因起火讓系統自動斷電，列車因而無法開啟車門，最後造成多人死傷。此事故也讓南韓當局重新檢討地鐵列車在製造時，使用防火材質的必要性。	198 死/146 傷
2002/2/20	埃及	火災 _一輛超載一倍的火車著火。	373 死
2001/9/16	臺北	強風暴雨 _納莉颱風降雨造成臺北捷運系統淡水線、板南線共 16 個車站、南港機廠、行控中心及捷運行政大樓遭受嚴重之損壞，並使市區捷運系統停擺，全線歷時三個月才恢復通車。	重大財損
2001/3/27	比利時 Pécrot	追撞 _兩輛載客列車在同一軌道上相撞。	8 死/12 傷
2001/2/5	莫斯科	爆炸 _俄羅斯莫斯科的白俄羅斯站在尖峰時刻發生炸彈爆炸事件。	15 傷
2000/6/20	紐約	出軌 _紐約地鐵一輛駛往曼哈頓的火車在布魯克林出軌。	66 傷
2000/4/20	華盛頓	火災 _美國華盛頓提供第三軌電力之電纜引起電氣火災。	數人傷
2000/3/8	東京	出軌追撞 _一列東京地下鐵日比谷線電車在尖峰時刻出軌，被旁邊路軌上的電車所撞。	4 死/33 傷
2000/1/4	挪威奧 莫特	追撞 _兩列客運列車在 Rørosbanen 相撞。	19 死

參考資料：

1. 維基百科網站_鐵路事故列表
2. 其他新聞媒體來源
3.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附件六 災害（事故）應變緊急通報機制



附件七 外援單位通報窗口一覽表

警察單位通報窗口			
警察分局/分隊	地址	電話	對應捷運站
勤務中心 (110)	427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00 號	04-2536-4400 0911-510-915 (110 聽語障人士報案專線)	
第五分局	406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2 號	04-2242-7113	G0/103a、G3/103、 G4/104、G5/105、 G6/106
第五分局 松安派出所	4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5 號	04-2246-1713	G0/103a、G3/103、 G4/104
第五分局 北屯派出所	406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106 號	04-2230-4892	G5/105
第五分局 文昌派出所	406 臺中市北屯區文昌東三街 48 號	04-2237-3253	G6/106
第二分局	404 臺中市北區太原路二段 228 號	04-2235-1200	G7/107
第二分局 立人派出所	404 臺中市北區天津路一段 2 號	04-2297-3545	G7/107
第六分局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56 號	04-2251-3284	G8/108、G8a/109、 G9/110
第六分局 何安派出所	407 臺中市西屯區甘肅路一段 106 號	04-2314-9343	G8/108、G8a/109
第六分局 市政派出所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56 號	04-2251-3312	G9/110
第四分局	408 臺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 811 號	04-2389-2110	G10/111、G10a/112、 G11/113、G12/114
第四分局 大墩派出所	408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229 號	04-2472-4871	G10/111、G10a/112、 G11/113
第四分局 南屯派出所	408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1056 號	04-2382-4718	G12/114
第三分局	402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157 號	04-2222-4477	G13/115
第三分局 勤工派出所	402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 235 號	04-2261-2716	G13/115
烏日分局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二段 309 號	04-2338-1448	G14/116、G15/117、 G16/118、G17/119

烏日分局 烏日派出所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 二段 309 號 1 樓	04-2338-1402	G14/116、G15/117、 G16/118
烏日分局 三和派出所	414 台中市烏日區三榮八路 25 號	04-2338-8011	G17/119
警察局 民防管制中心	404 臺中市北區精武路 291 號	04-2222-2086	
捷運警察隊	4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一 段 1250 號 5 樓	04-24362481	各站

備註：亦可撥打 110，以勤務中心實際分派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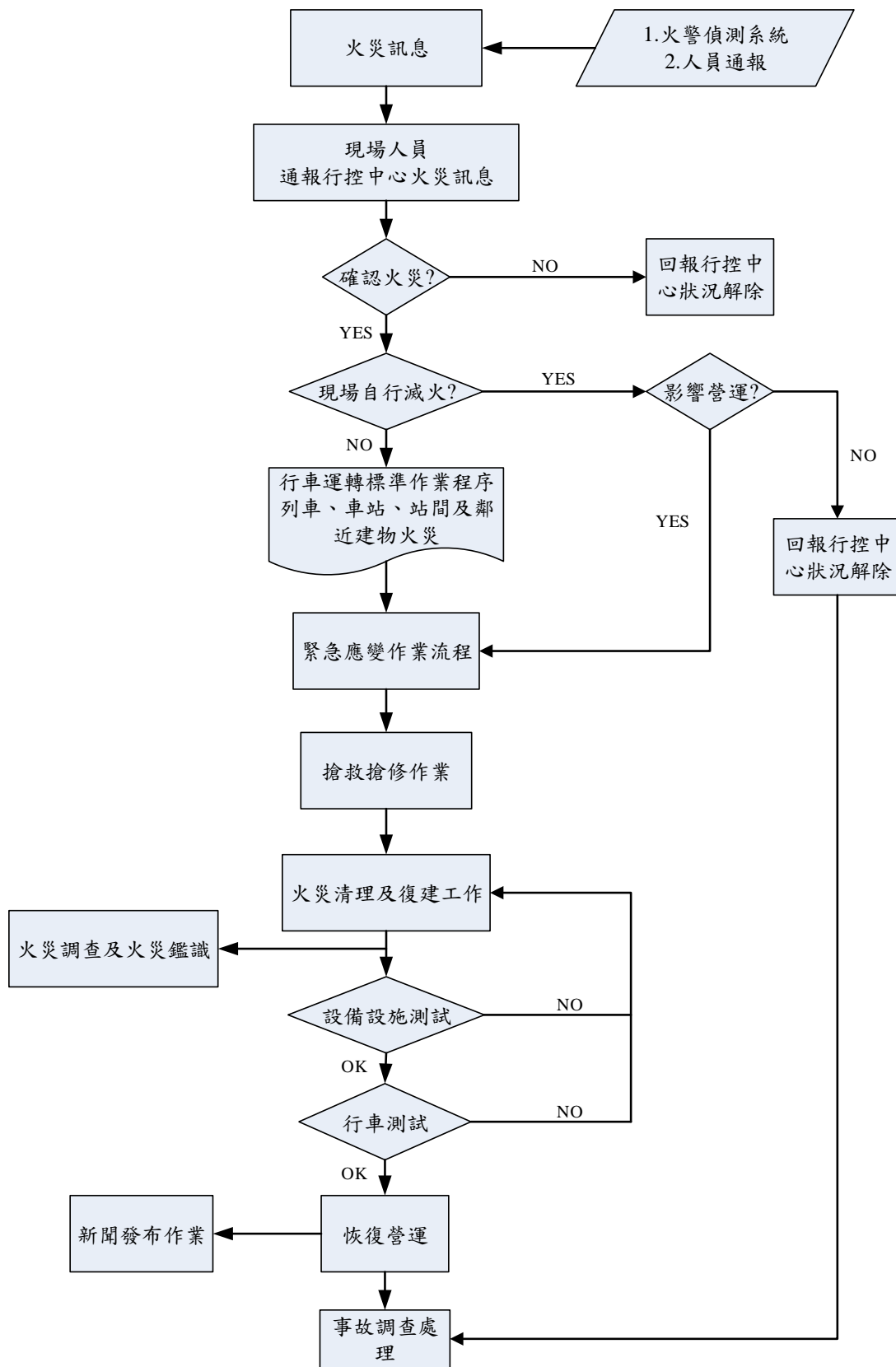
消防單位通報窗口			
消防分局/分隊	地址	電話	對應捷運站
勤務中心 (119)	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 南九路 119 號	04-2381-1119 分機 576	
搶救科	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 南九路 119 號	04-2381-1119 分機 286	
災管科	408 台中市北區 台灣 大道二段 350 號 4 樓	04-2329-8820 分機 109	
特搜中心	404 台中市北區錦南街 46 號	04-2233-3261	
頭家厝分隊	427 台中市潭子區得天 南街 37 巷 55 號	04-2532-5119	
第八大隊 東山分隊	406 台中市北屯區軍福 十三路 268 號	04-2437-9921	
第八大隊 北屯分隊	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 路 88 號	04-2233-7630	G0/103a、G3/103、 G4/104、G5/105
第八大隊 文昌分隊	406 台中市北屯區文昌 東三街 48 號	04-2233-1023	G6/106、G7/107
第八大隊 水湳分隊	406 台中市北屯區中清 路二段 299 號	04-2292-2522	G8/108、G8a/109
第六大隊 黎明分隊	407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 路二段 120 號	04-2317-0018	G9/110、G10/111
第六大隊 南屯分隊	408 台中市南屯區向心 南路 916 號	04-2475-5946	G10a/112、 G11/113、G12/114
第七大隊 勤工分隊	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 一段 235 號	04-2262-1980	G13/115
第三大隊 烏日分隊	414 台中市烏日區新興 路 312 號	04-2338-1078	G14/116、G15/117、 G16/118、G17/119

備註：亦可撥打 119，以勤務中心實際分派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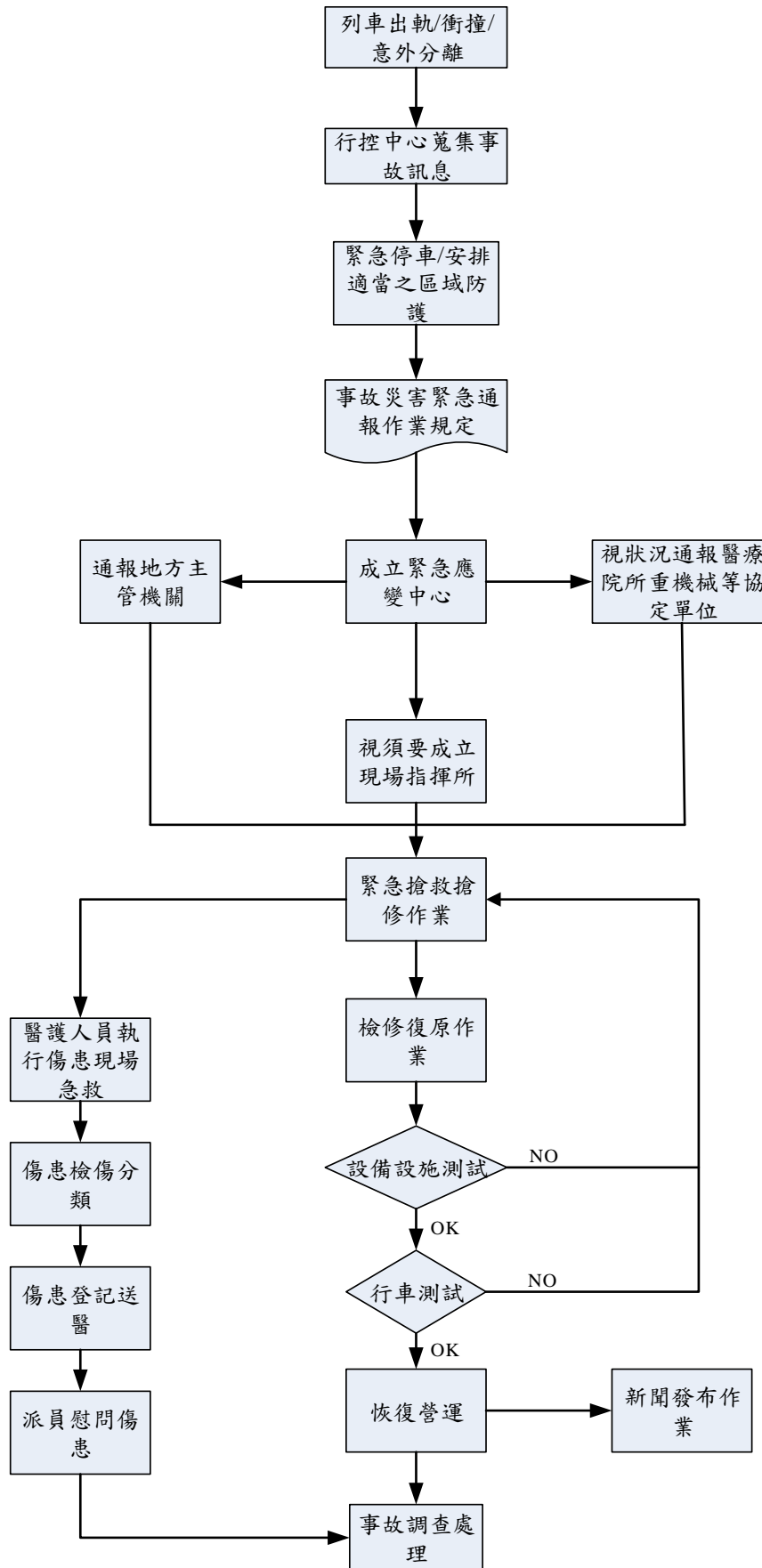
醫院（設有急診）通報窗口				
醫院等級	醫院名稱	地址	電話	對應捷運站
醫學中心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404 台中市北區育德路 2 號	04-2205-2121	G5/105、G6/106、G7/107、G8/108、G8a/109
	臺中榮民總醫院	407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 段 1650 號	04-2359-2525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402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 1 段 110 號	04-2473-9595	G12/114、G13/115、G14/116、G15/117
區域醫院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427 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66 號	04-2536-3316	G0/103a、G3/103、G4/104
	澄清醫院中港院區	407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 段 966 號	04-2463-2000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408 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 3 段 36 號	04-2258-6688	G9/110、G10/111、G10a/112、G11/113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403 台中市西區廣民里三民路 1 段 199 號	04-2229-4411	
	澄清醫院平等院區	400 台中市中區平等街 139 號	04-2463-2000	
地區醫院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404 台中市北區育德路 2 號	04-2205-2121	G5/105、G6/106、G7/107、G8/108、G8a/109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414 台中市烏日區榮和路 168 號	04-2338-8766	G16/118、G17/119

其他單位通報窗口			
單位	科室/場站	電話	對應捷運站
交通部 鐵道局	營運監理組/災害防救科	0921-912-701	
臺中市政府 交通局	運輸管理科	04-2228-9111 分機 60300	
臺中市勞 動檢查處	職災專線	04-25273553	
臺中市政府 環境 保護局	受理環境公害陳情（報案中 心）報案專線	04-23280380/傳真 04-23278303	
臺中市政府 衛生局	醫事管理科	04-2526-5394 分機 3771	
交通部臺 灣鐵路管 理局	松竹車站	04-2247-3033	G4/104
	大慶車站	04-2263-7940 04-2222-4469	G13/115
	烏日車站	04-2338-1071	G16/118
	新烏日車站	04-2337-6883	G17/119
台灣高速 鐵路股份 有限公司	臺中站	0970-142-105	G17/119
	營運安全室	03-262-3000 分機 29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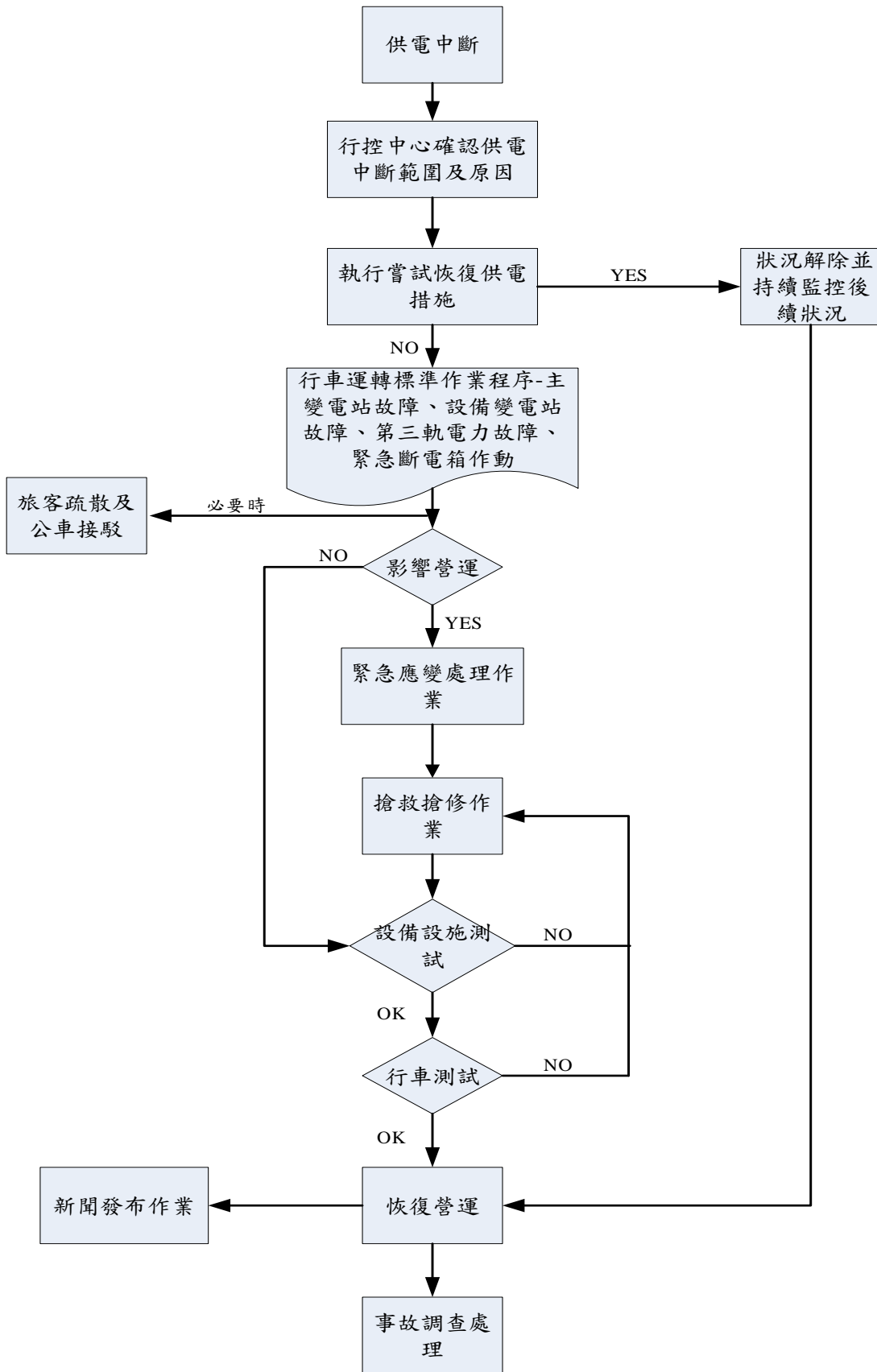
附件八 車站火災、列車火災應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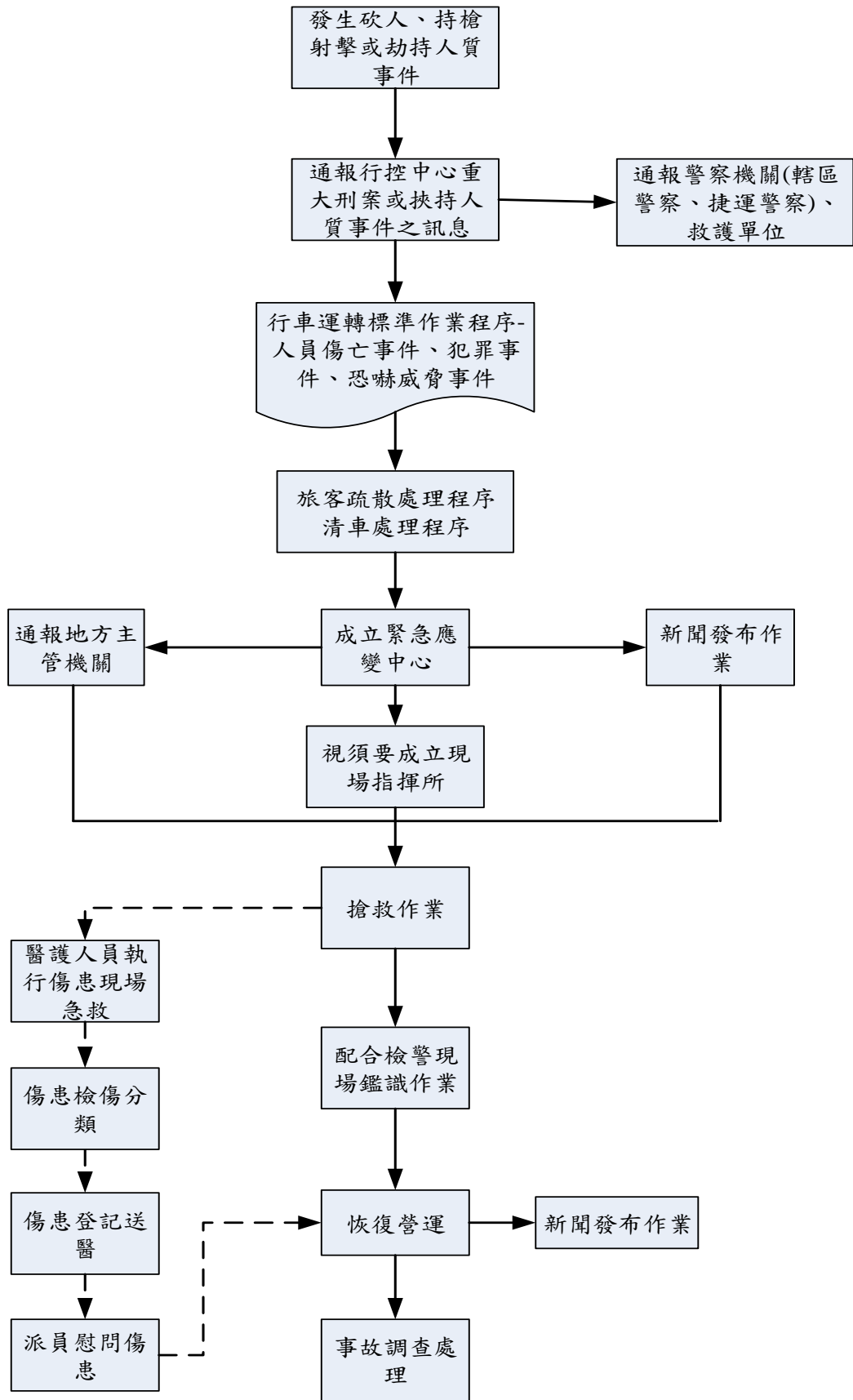
附件九 列車出軌／衝撞／意外分離應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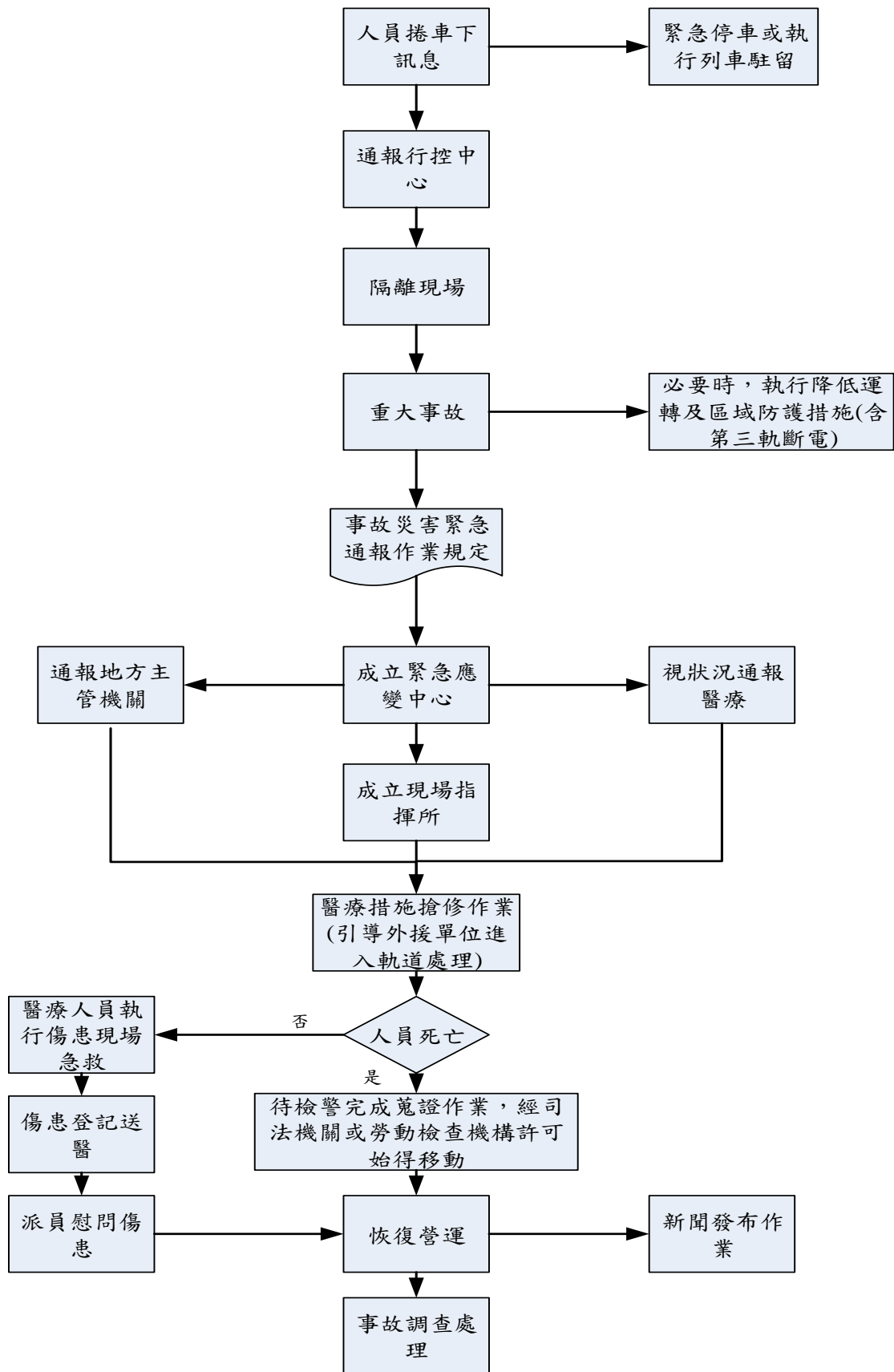
附件十 供電中斷應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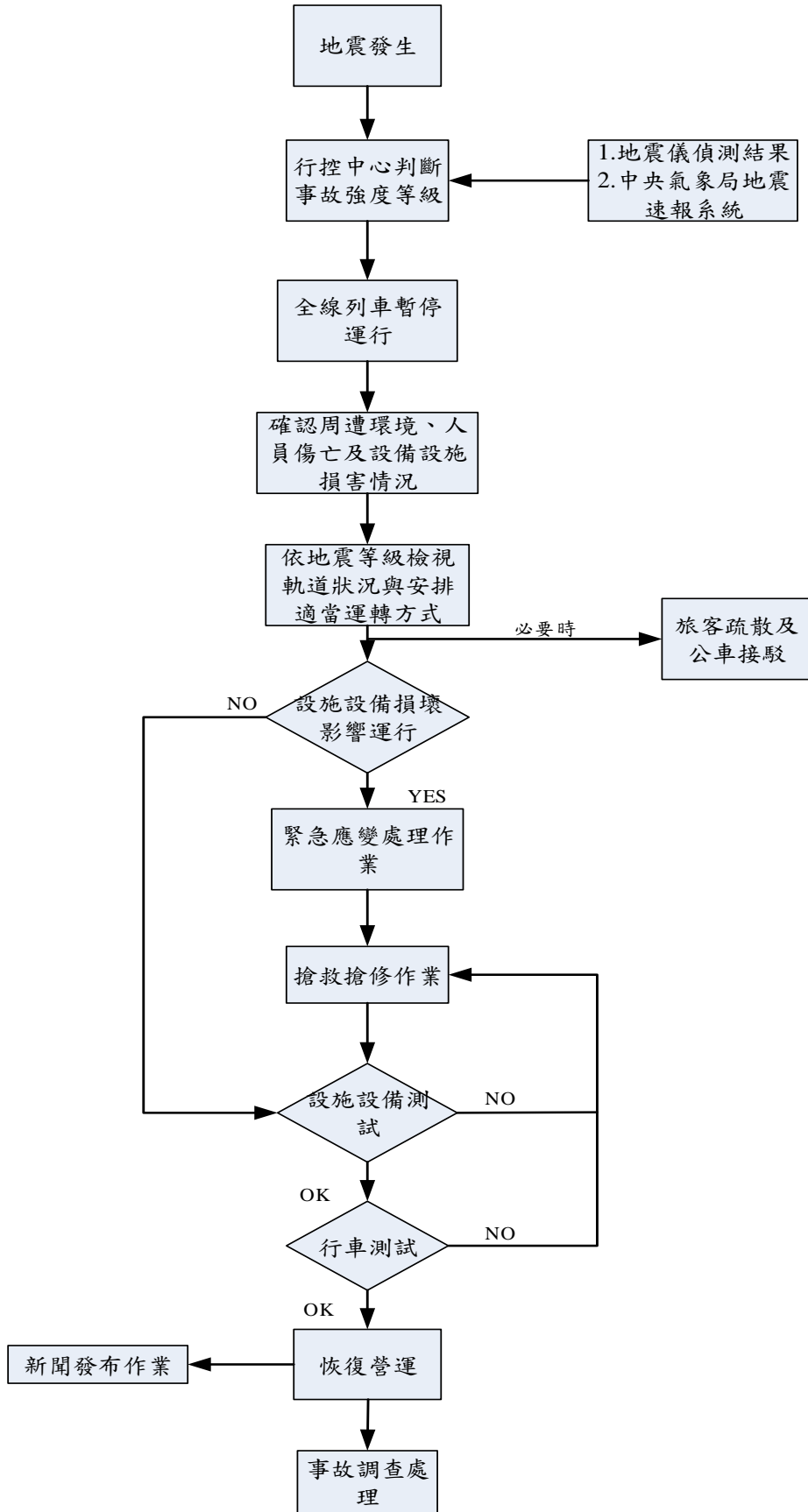
附件十一 隨機殺人事件應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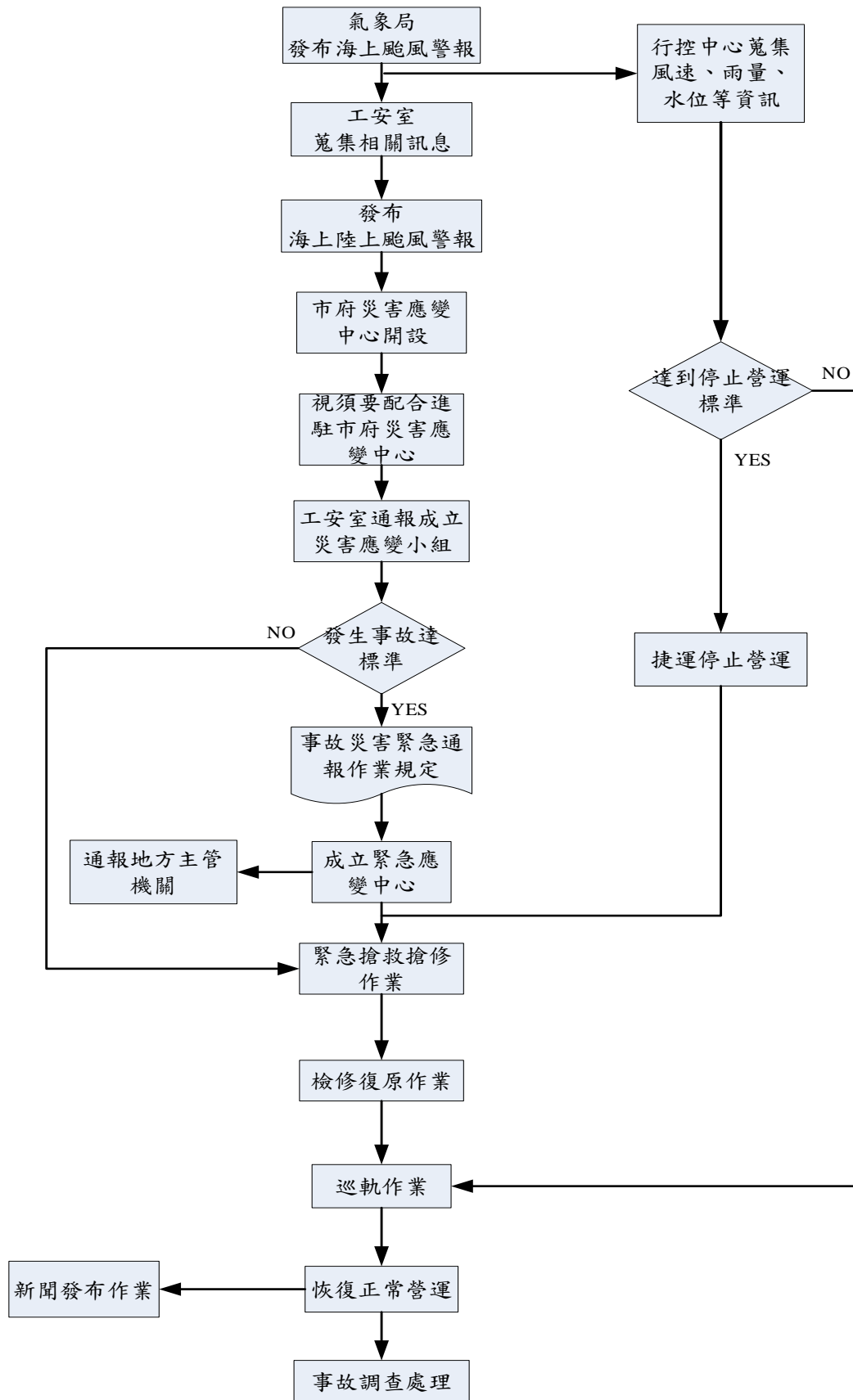
附件十二 人員捲入車下應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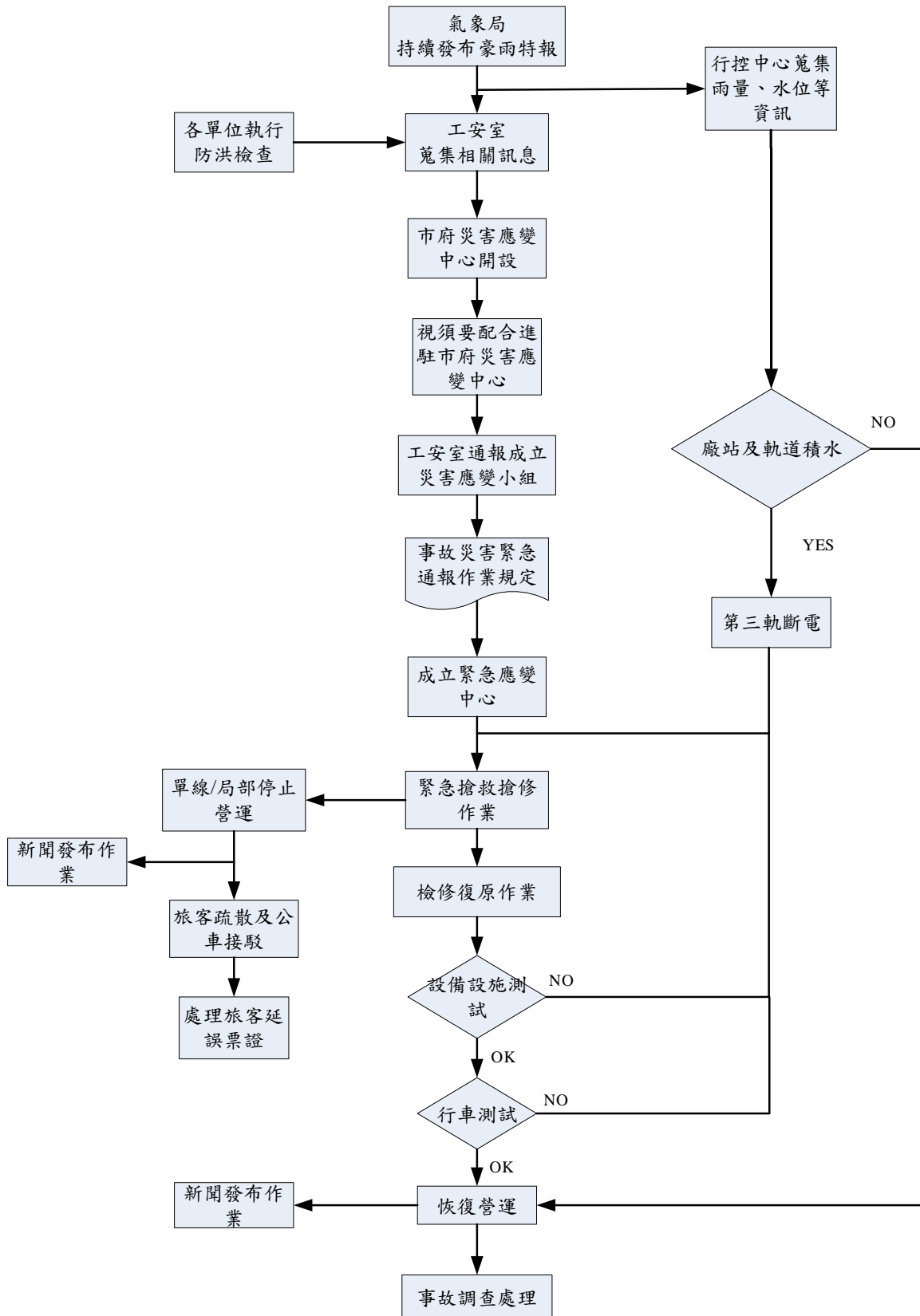
附件十三 地震應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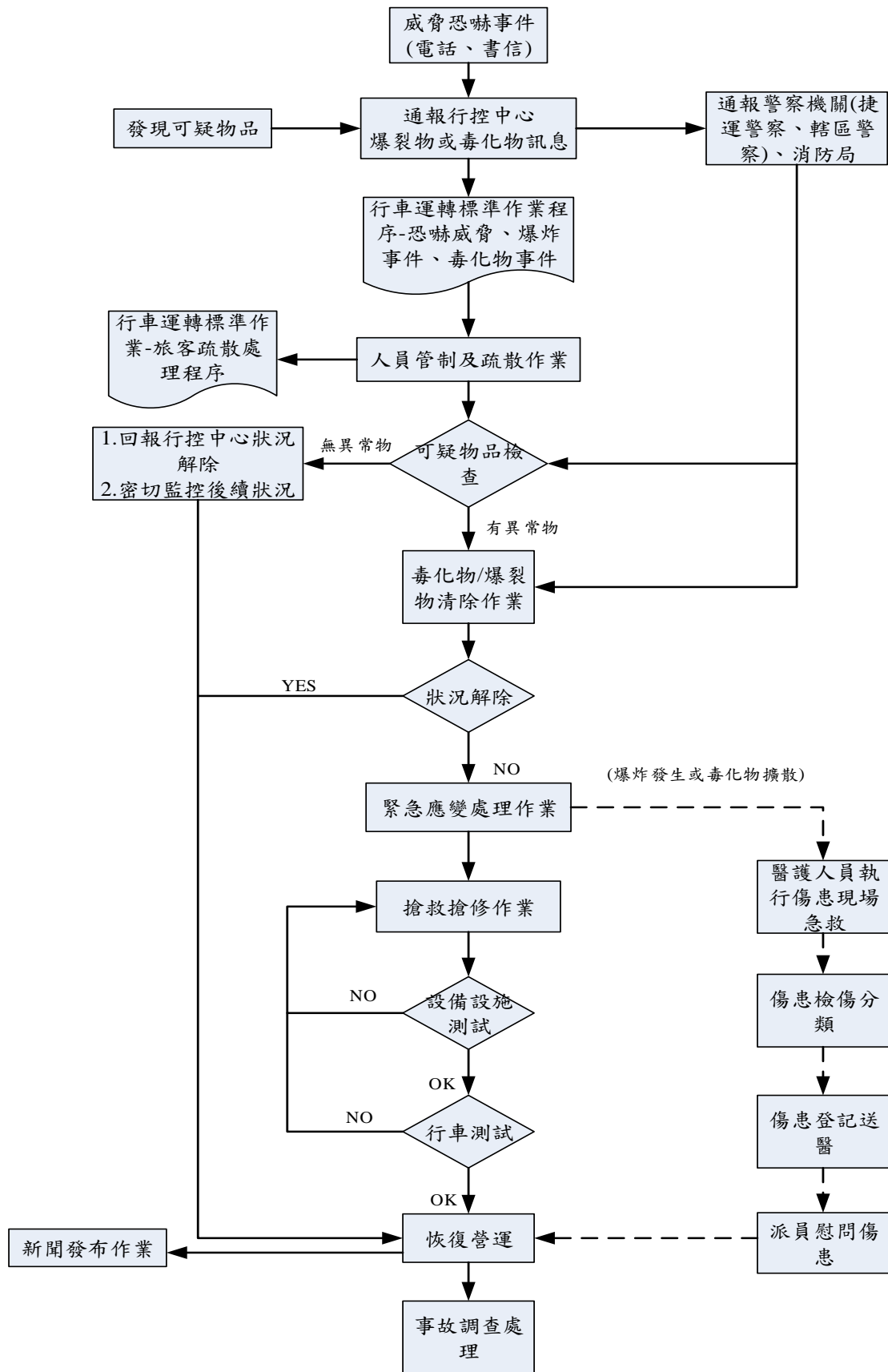
附件十四 颱風應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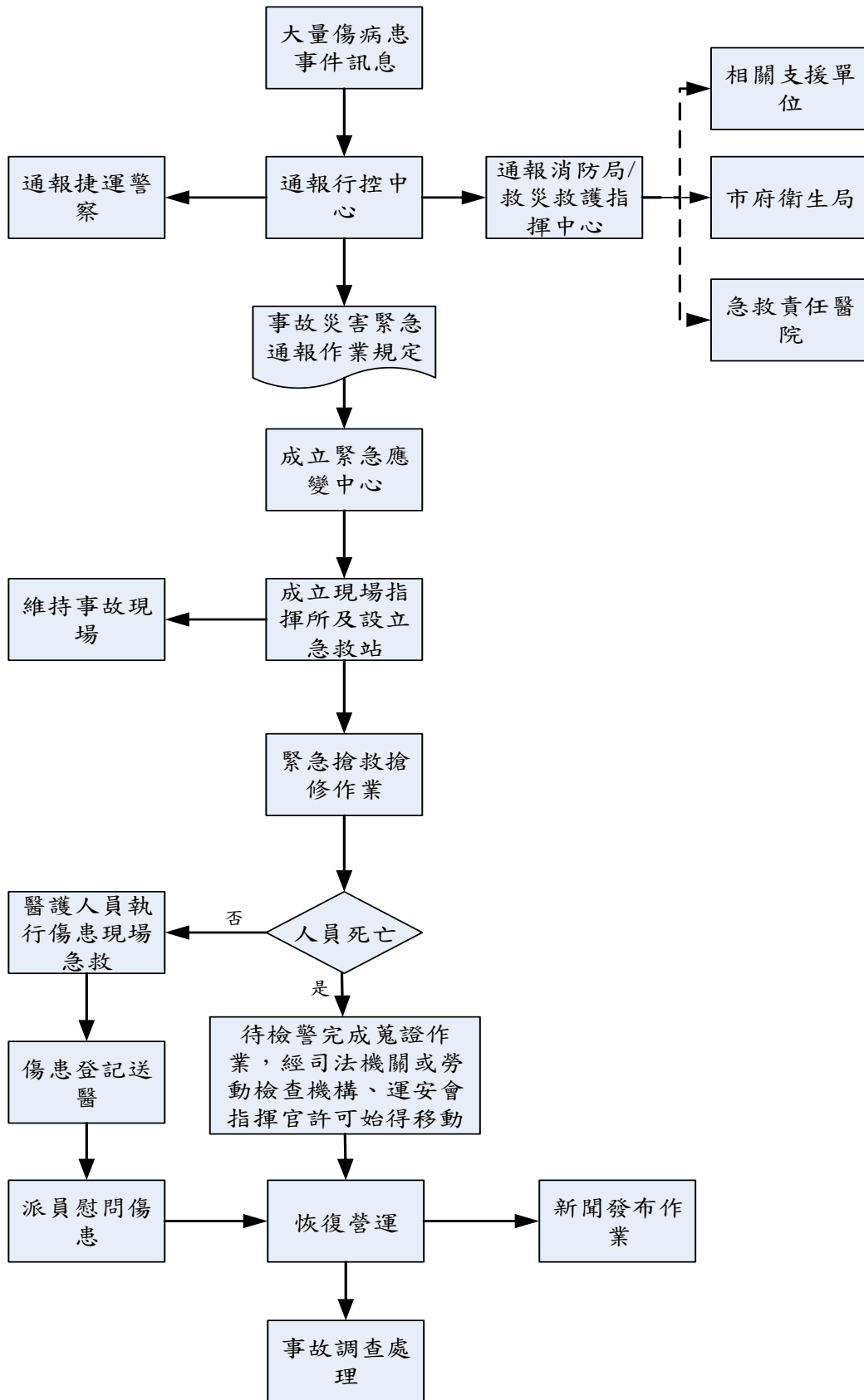
附件十五 淹水應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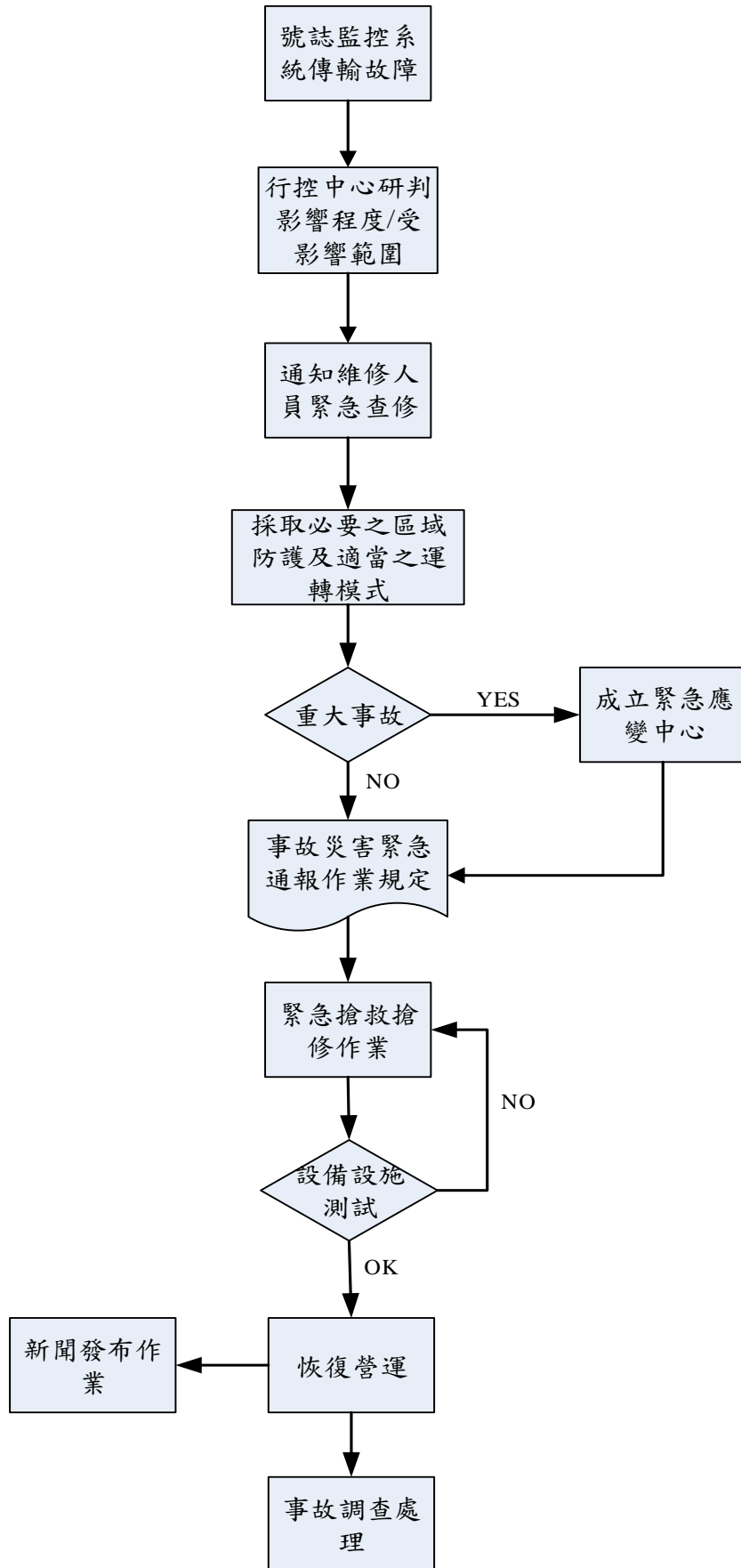
附件十六 爆裂物、毒化物事件應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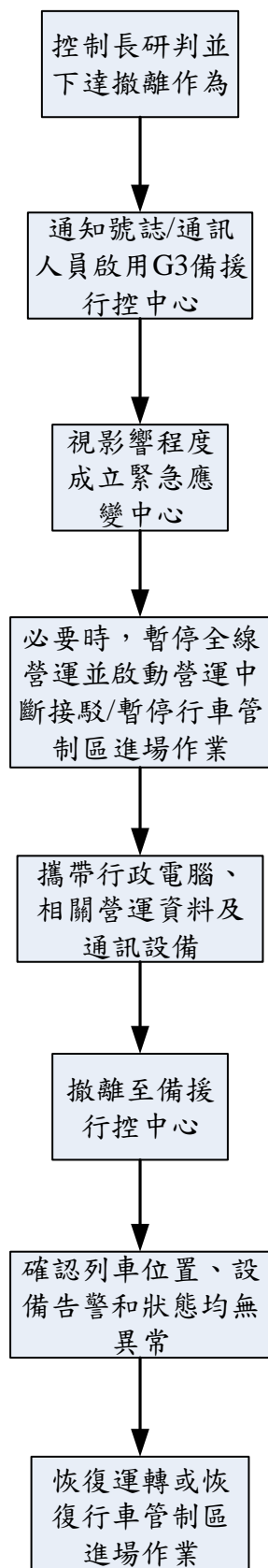
附件十七 大量傷患應變流程



附件十八 號誌監控系統傳輸故障應變流程



附件十九 行控中心撤離應變流程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全文工務處名稱修正為維修處	工務處	因應組織變更名詞調整。
1.5.1(1)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1.5.1(1)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因應 111 年 6 月 15 日災害防救法修正，依修正後第 2 條條文修訂 1.5.1(1) 內容。
1.5.1(2)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1.5.1(2)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因應 111 年 6 月 15 日災害防救法修正，依修正後第 2 條條文修訂 1.5.1(2) 內容。
<p>1.5.3 事故等級分類</p> <p>(1)重大行車事故，指營運時段正線發生下列情事：</p> <p>A. 正線衝撞事故：於正線發生列車互相、車輛互相、或列車與車輛互相間之衝撞或撞觸。</p> <p>B. 正線出軌事故：於正線發生列車或車輛傾覆或脫離軌道。</p> <p>C. 正線火災事故：列車或車輛於正線發生火災（指因燃燒致生延燒而須即刻滅火之狀態）。</p> <p>D.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p>	<p>1.5.3 本公司重大及一般事故</p> <p>(1) 重大事故定義</p> <p>A. 重大行車事故</p> <p>a. <u>正線或機廠軌道範圍內發生列車衝撞。</u></p> <p>b. <u>正線或機廠軌道範圍內發生列車出軌或傾覆。</u></p> <p>c. <u>單線停止運轉一小時以上者（含局部運轉、單線雙向運轉，但單線雙向運轉不包含端點站）。</u></p> <p>d. <u>單一車站關閉一小時以上者。</u></p> <p>e. <u>正線或機廠軌道範圍內發生事故，導致人員死亡。</u></p>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 13-1、13-2、13-3 條規定修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2)一般行車事故，指1.5.3(1)所定重大行車事故以外之下列情事：</u></p> <p><u>A. 衝撞事故：發生列車互相、車輛互相、或列車與車輛互相間之衝撞或撞觸。</u></p> <p><u>B. 出軌事故：發生列車或車輛傾覆或脫離軌道。</u></p> <p><u>C. 火災事故：列車或車輛發生火災。</u></p> <p><u>D. 列車與道路交通事故：列車或車輛於道路與車輛或行人發生衝撞或碰撞之事故。</u></p> <p><u>E. 死傷事故：除前列各項外，因列車或車輛運轉或人員跳、墜車致發生死亡或受傷。</u></p> <p><u>F. 設備損害事故：除前列各項及因天然災變造成者外，因列車或車輛運轉造成設備或結構物損害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u></p> <p><u>G. 運轉中斷事故：除前列各項及因天然災變造成者外，正線任一路段列車或車輛運轉中斷達一小時以上（雙向列車均無法運轉）。</u></p> <p><u>H. 前述 A. 至 C. 項為非營運時段正線及全時段正線以外區域。</u></p> <p><u>I. 前述 D. 至 F. 項為全時段全區域。</u></p> <p><u>(3)行車異常事件，指列車或車輛運轉中遇有下列情事，未造成1.5.3(1)及1.5.3(2)所定行車事故，且影響列車或車輛正常運轉者（降級運轉達一小時以上）：</u></p>	<p>f. <u>其他經中央／地方主管機關規定者。</u></p> <p>B. <u>重大非行車事故</u> <u>係指發生於正線或機廠軌道範圍外，捷運車站路權範圍內導致人員重傷或死亡之事故。此所謂重傷係依刑法第十條之認定標準。</u></p> <p>(2) <u>一般事故定義</u></p> <p>A. <u>一般行車事故</u></p> <p>a. <u>單線停止運轉達二十分鐘以上且未達一小時者（含局部運轉、單線雙向運轉，但單線雙向運轉不包含端點站）。</u></p> <p>b. <u>單一車站關閉達二十分鐘以上且未達一小時者。</u></p> <p>c. <u>正線或機廠軌道範圍內發生事故，導致人員受傷三人以上者。</u></p> <p>B. <u>一般非行車事故</u> <u>係指發生於正線或機廠軌道範圍外，捷運車站路權範圍內導致人員受傷三人以上者，並排除自殺未遂及因自身因素之受傷事件。</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A. 列車或車輛分離：列車或車輛非因正常作業所致之分離。</u></p> <p><u>B. 進入錯線：列車或車輛進入錯誤軌道，或於應停止運轉之工程或維修作業區間內運轉。</u></p> <p><u>C. 冒進號誌：列車或車輛停於顯示險阻號誌之號誌機內方或通過未停。</u></p> <p><u>D. 列車或車輛溜逸：列車或車輛未經駕駛員或相關人員操作控制、或錯誤操作之移動。</u></p> <p><u>E. 違反閉塞運轉：列車進入未辦理閉塞區間。</u></p> <p><u>F. 違反號誌運轉：列車或車輛未依號誌指示運轉。</u></p> <p><u>G. 號誌處理錯誤：人員錯誤操作號誌裝置或應操作而未操作。</u></p> <p><u>H. 車輛故障：車輛之動力、傳動、行走、連結、集電設備、車門、煞車裝置及其聯動裝置、車體或其他裝置等發生故障、損壞或功能異常等影響運轉。</u></p> <p><u>I. 路線障礙：土木結構物或軌道設備發生損壞、變形或功能異常致影響列車正常運轉。</u></p> <p><u>J. 供電線路故障：饋電線、電車線、第三軌、迴路及相關支撐裝置等發生故障、損壞或功能異常致影響列車正常運轉。</u></p> <p><u>K. 運轉保安裝置故障：車輛自動控制裝置、聯鎖裝置、行車控制裝置、軌道防護裝置、轉轍裝置、列車偵測裝置、號誌顯示裝置、冒</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進防護裝置、災害偵測裝置及其附屬設備發生故障、損壞或功能異常致影響列車正常運轉。</u></p> <p><u>L. 外物入侵：人員或外物侵入捷運路權範圍、破壞捷運設備、擱置障礙物或其他行為，致影響列車或車輛正常運轉。</u></p> <p><u>M. 駕駛失能：駕駛人員於駕駛列車或車輛過程中，因身心健康因素，致無法安全駕駛或完成勤務。</u></p> <p><u>N. 天然災變：強風、豪大雨、洪水、地震等其他自然異常現象，致影響列車正常運轉。</u></p> <p><u>O. 其他事件：前列各項以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之事由。</u></p> <p><u>P. 前述H、I、J、K、L及N項所稱影響列車正常運轉，係指降級運轉達一小時以上。</u></p>		

表 1.1					表 1.1					依據氣象局最新資訊修訂。
蒲福風級	風之稱謂	陸地情形	公尺每秒 m/s	公里每時 Km/h	蒲福風級	風之稱謂	一般敘述	公尺每秒 m/s	公里每時 Km/h	
0	無風 calm	靜 煙籠上	0.0	<1	0	無風 calm	煙籠上	不足 0.3	1.08	
1	軟風 light air	煙籠能表示風向，風標微動	0.3-1.5	1.5	1	軟風 light air	煙籠能表示風向，但不能轉動風標	0.3-1.5	1.08-5.4	
2	輕風 light breeze	風標面，樹葉搖動，葉邊風標轉動	1.6-3.3	6-11	2	輕風 light breeze	人面或覺有風，樹葉搖動，普通之風標轉動	1.6-3.3	5.76-11.88	
3	微風 gentle breeze	樹葉及小枝搖動，旗線飄展	3.4-5.4	12-19	3	微風 gentle breeze	樹葉及小枝搖動不絕，旗線飄展	3.4-5.4	12.24-19.44	
4	和風 moderate breeze	地面掃塵，紙片飛揚，小樹枝搖動	5.5-7.9	20-28	4	和風 moderate breeze	塵土及碎紙被風吹揚，樹之分歧搖動	5.5-7.9	19.8-28.44	
5	清風 fresh breeze	有葉之小樹搖擺，內陸水面有小浪	8.0-10.7	29-38	5	清風 fresh breeze	有葉之小樹開始搖擺	8.0-10.7	28.8-38.52	
6	強風 strong breeze	樹枝搖動，電線呼呼響聲，旗傘飄展	10.8-13.8	39-49	6	強風 strong breeze	樹之木枝搖動，電線發出呼呼響聲，旗傘飄展	10.8-13.8	38.88-49.68	
7	疾風 near gale	全樹搖動，行人行走吃力	13.9-17.1	50-61	7	疾風 near gale	全樹搖動，逆風行走感困難	13.9-17.1	50.04-61.56	
8	大風 gale	小枝吹折，行人不能前行	17.2-20.7	62-74	8	大風 gale	小樹枝被吹折，步行不能前進	17.2-20.7	61.92-74.52	
9	烈風 strong gale	煙囪瓦片等被吹落	20.8-24.4	75-88	9	烈風 strong gale	建築物有損壞，煙囪被吹倒	20.8-24.4	74.88-87.84	
10	狂風 storm	陸上不常見，見則樹葉脫落或有其他損壞	24.5-28.4	89-102	10	狂風 storm	樹枝風拔起，建築物有相當破壞	24.5-28.4	88.2-102.24	
11	暴風 violent storm	陸上不常見，有則必重大災害	28.5-32.6	103-117	11	暴風 violent storm	極少見，如出現必有重大災害	28.5-32.6	102.6-117.36	
12			32.7-36.9	118-133	12	颶風 hurricane		32.7-36.9	117.72-132.84	
13			37.0-41.4	134-149	13			37.0-41.4	133.2-149.04	
14			41.5-46.1	150-166	14			41.5-46.1	149.4-165.96	
15			46.2-50.9	167-183	15			46.2-50.9	166.32-183.24	
16			51.0-56.0	184-201	16			51.0-56.0	183.6-201.6	
17			56.1-61.2	202-220	17			56.1-61.2	201.96-220.3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表 1.3</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累積雨量稱謂</th> <th>定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雨 (heavy rain)</td> <td>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80 毫米以上，或時雨量達 4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td> </tr> <tr> <td>豪雨 (extremely heavy rain)</td> <td>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或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10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td> </tr> <tr> <td>大暴雨 (torrential rain)</td> <td>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或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td> </tr> <tr> <td>超大暴雨 (extremely torrential rain)</td> <td>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td> </tr> </tbody> </table>	累積雨量稱謂	定義	大雨 (heavy rain)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80 毫米以上，或時雨量達 4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豪雨 (extremely heavy rain)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或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10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大暴雨 (torrential rain)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或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超大暴雨 (extremely torrential rain)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p>表 1.3</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累積雨量稱謂</th> <th>定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雨 (heavy rain)</td> <td>指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80 毫米以上，或時雨量達 4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td> </tr> <tr> <td>豪雨 (extremely heavy rain)</td> <td>指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或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10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td> </tr> <tr> <td>大暴雨 (torrential rain)</td> <td>指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td> </tr> <tr> <td>超大暴雨 (extremely torrential rain)</td> <td>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以上。</td> </tr> </tbody> </table>	累積雨量稱謂	定義	大雨 (heavy rain)	指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80 毫米以上，或時雨量達 4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豪雨 (extremely heavy rain)	指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或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10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大暴雨 (torrential rain)	指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	超大暴雨 (extremely torrential rain)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以上。	<p>依據氣象局最新資訊修訂。</p>																																								
累積雨量稱謂	定義																																																													
大雨 (heavy rain)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80 毫米以上，或時雨量達 4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豪雨 (extremely heavy rain)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或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10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大暴雨 (torrential rain)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或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超大暴雨 (extremely torrential rain)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累積雨量稱謂	定義																																																													
大雨 (heavy rain)	指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80 毫米以上，或時雨量達 4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豪雨 (extremely heavy rain)	指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或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10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大暴雨 (torrential rain)	指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																																																													
超大暴雨 (extremely torrential rain)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以上。																																																													
<p>表 1.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震度分級</th> <th>人的感覺</th> <th>屋內情形</th> <th>屋外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無感</td> <td>人無感覺</td> <td>-</td> </tr> <tr> <td>1</td> <td>微弱</td> <td>人靜止時可感覺微小搖晃</td> <td>-</td> </tr> <tr> <td>2</td> <td>輕微</td> <td>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td> <td>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屋頂保穩</td> </tr> <tr> <td>3</td> <td>稍強</td> <td>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td> <td>房屋震動，玻璃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晃</td> </tr> <tr> <td>4</td> <td>中強</td> <td>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td> <td>房屋震動強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裂害</td> </tr> <tr> <td>5</td> <td>強</td> <td>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難以走動</td> <td>部分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度</td> </tr> <tr> <td>5</td> <td>強烈</td> <td>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難以走動</td> <td>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度，部分耐震較差房屋可能傾倒或崩塌</td> </tr> <tr> <td>6</td> <td>劇烈</td> <td>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td> <td>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傾倒或倒塌，門窗扭曲變形</td> </tr> <tr> <td>6</td> <td>強烈</td> <td>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td> <td>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傾倒或倒塌，耐震能力較佳房屋亦可能受損</td> </tr> <tr> <td>7</td> <td>劇烈</td> <td>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立行動</td> <td>可能倒塌，大量傢俱大搖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td> </tr> <tr> <td>7</td> <td>劇烈</td> <td>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立行動</td> <td>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傾倒或倒塌，幾乎所有傢俱都大搖移動或翻倒</td> </tr> </tbody> </table> <p>表 1.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震度分級</th> <th>人的感覺</th> <th>屋內情形</th> <th>屋外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7</td> <td>劇烈</td> <td>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立行動</td> <td>可能倒塌，大量傢俱大搖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td> </tr> <tr> <td>7</td> <td>劇烈</td> <td>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立行動</td> <td>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泥流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供應中斷，懸崖崩塌</td> </tr> </tbody> </table>	震度分級	人的感覺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	無感	人無感覺	-	1	微弱	人靜止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	2	輕微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屋頂保穩	3	稍強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玻璃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晃	4	中強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震動強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裂害	5	強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難以走動	部分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度	5	強烈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難以走動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度，部分耐震較差房屋可能傾倒或崩塌	6	劇烈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傾倒或倒塌，門窗扭曲變形	6	強烈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傾倒或倒塌，耐震能力較佳房屋亦可能受損	7	劇烈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立行動	可能倒塌，大量傢俱大搖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	7	劇烈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立行動	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傾倒或倒塌，幾乎所有傢俱都大搖移動或翻倒	震度分級	人的感覺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7	劇烈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立行動	可能倒塌，大量傢俱大搖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	7	劇烈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立行動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泥流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供應中斷，懸崖崩塌	<p>依據氣象局最新資訊修訂。</p>
震度分級	人的感覺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	無感	人無感覺	-																																																											
1	微弱	人靜止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																																																											
2	輕微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屋頂保穩																																																											
3	稍強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玻璃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晃																																																											
4	中強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震動強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裂害																																																											
5	強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難以走動	部分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度																																																											
5	強烈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難以走動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度，部分耐震較差房屋可能傾倒或崩塌																																																											
6	劇烈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傾倒或倒塌，門窗扭曲變形																																																											
6	強烈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傾倒或倒塌，耐震能力較佳房屋亦可能受損																																																											
7	劇烈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立行動	可能倒塌，大量傢俱大搖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																																																											
7	劇烈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立行動	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傾倒或倒塌，幾乎所有傢俱都大搖移動或翻倒																																																											
震度分級	人的感覺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7	劇烈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立行動	可能倒塌，大量傢俱大搖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																																																											
7	劇烈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立行動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泥流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供應中斷，懸崖崩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震害分級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	無感 人無感覺	-	-																																					
1	弱震 人靜止時位於高樓者 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	-																																					
2	弱震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	弱震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到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晃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	中震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固定物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哭聲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線路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5	強震 大多數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部分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部分建築物線路剝落，部分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可能中斷																																					
5	強震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	部分建築物線路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倒塌																																					
6	強震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6	強震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立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7	劇震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動或翻倒，部分耐震較差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塌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p>註 1：屋內情形僅以低樓層為例。</p> <p>註 2：地震震度階級與對應最大地動加速度(PGA)範圍表，震度 4 級(含)以下依 PGA 決定，係表 1.7。</p> <p>註 4：即地震震度階級與對應最大地動速度(PGV)範圍表，震度 5 級(含)以上依 PGV 決定，係表 1.8。</p>																																								
<p>表 1.7 地震震度階級與對應最大地動加速度 (PGA) 範圍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震震度</th> <th>0 級</th> <th>1 級</th> <th>2 級</th> <th>3 級</th> <th>4 級</th> <th>5 級</th> <th>5 級</th> <th>6 級</th> <th>6 級</th> <th>7 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PGA (cm/sec²)</td> <td><0.8</td> <td>0.8</td> <td>2.5</td> <td>8.0</td> <td>25</td> <td>80</td> <td>140</td> <td>140-250</td> <td>250-440</td> <td>440-800</td> <td>>800</td> </tr> <tr> <td></td> <td>8</td> <td>2.5</td> <td>8.0</td> <td>25</td> <td>80</td> <td>14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註：地震震度階級與對應最大地動加速度(PGA)範圍表，震度 4 級(含)以下依 PGA 決定。</p>				地震震度	0 級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級	5 級	6 級	6 級	7 級	PGA (cm/sec ²)	<0.8	0.8	2.5	8.0	25	80	140	140-250	250-440	440-800	>800		8	2.5	8.0	25	80	140							依據氣象局最新資訊修訂，新增表 1.7。
地震震度	0 級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級	5 級	6 級	6 級	7 級																														
PGA (cm/sec ²)	<0.8	0.8	2.5	8.0	25	80	140	140-250	250-440	440-800	>800																													
	8	2.5	8.0	25	80	140																																		
<p>表 1.8 地震震度階級與對應最大地動速度 (PGV) 範圍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震震度</th> <th>0 級</th> <th>1 級</th> <th>2 級</th> <th>3 級</th> <th>4 級</th> <th>5 級</th> <th>5 級</th> <th>6 級</th> <th>6 級</th> <th>7 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PGV (cm/sec)</td> <td><0.2</td> <td>0.2</td> <td>0.7</td> <td>1.9</td> <td>5.7</td> <td>15</td> <td>15-30</td> <td>30-50</td> <td>50-80</td> <td>80</td> <td>>140</td> </tr> <tr> <td></td> <td></td> <td>0.7</td> <td>1.9</td> <td>5.7</td> <td>1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註：即地震震度階級與對應最大地動速度(PGV)範圍表，震度 5 級(含)以上依 PGV 決定。</p>				地震震度	0 級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級	5 級	6 級	6 級	7 級	PGV (cm/sec)	<0.2	0.2	0.7	1.9	5.7	15	15-30	30-50	50-80	80	>140			0.7	1.9	5.7	15								依據氣象局最新資訊修訂，新增表 1.8。
地震震度	0 級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級	5 級	6 級	6 級	7 級																														
PGV (cm/sec)	<0.2	0.2	0.7	1.9	5.7	15	15-30	30-50	50-80	80	>140																													
		0.7	1.9	5.7	15																																			
<p>透過規劃及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多重災害模擬演練、營運模擬演練、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強化各部門災防整備與協調工作，<u>災害防救之演練，除了辦理有劇本之演練外，演練方式亦可採「半預警」或「無腳本」或「實地實</u></p>				<p>透過規劃及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多重災害模擬演練、營運模擬演練、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強化各部門災防整備與協調工作。此外，並藉由對捷運系統旅客進行各項安</p>	<p>2.1 節配合交通部「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修訂，增加「災害防救之演練，除了辦理有劇本之演練外，演練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景不壓縮演習時序</u>等方式辦理。此外，並藉由對捷運系統旅客進行各項安全宣導，以強化旅客自身之因應能力。</p>	<p>全宣導，以強化旅客自身之因應能力。</p>	<p>式亦可採「半預警」或「無腳本」或「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等方式辦理。</p>
<p>2.1.2 急救人員訓練</p> <p>(1)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p> <p>(2)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4 項之規定：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p> <p>(3)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u>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並依同條第 2 項附表十三之規定辦理。</p>	<p>2.1.2 急救人員訓練</p> <p>(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相關人員名單及訓練皆予以造冊備查。</p> <p>(2)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9 條第 4 項之規定：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p> <p>(3)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並依同條第 2 項附表十三之規定辦理。</p>	<p>2.1.2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等最新版條文修正 2.1.2(1)、(2)及(3)內容。</p>
<p>本公司每年規劃至少共二場次多重災害模擬演練，..</p>	<p>本公司每年規劃至少共二場次多重災難模擬演練，..</p>	<p>2.1.5(2)名詞修訂。</p>
<p>(1) 緊急斷電箱</p> <p>依場域軌道布置共設置 39 處。緊急情況下啟動後則會使該區段第三軌斷電...</p>	<p>(2) 緊急斷電箱</p> <p>依場域軌道布置共設置 39 處，另外於轉轍器位置也會設置。緊急情況下啟動後則會使該區段第三軌斷電...</p>	<p>2.2.7(1)修訂緊急斷電箱座落位置描述，以符合實際狀況。</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2.9(4) 行控中心及緊急應變中心應建立與防災中心、警察、消防、交通共構/共站設施及醫療等機關緊急聯絡電話，並視需要建立互通聯絡通訊設施或增加其他緊急通報聯絡機制。<u>共站車站若有其他防災配合事項，召開共站會議進行研商。</u></p>	<p>2.2.9(4) 行控中心及緊急應變中心應建立與防災中心、警察、消防、交通共構/共站設施及醫療等機關緊急聯絡電話，並視需要建立互通聯絡通訊設施或增加其他緊急通報聯絡機制。</p>	<p>2.2.9(4) 補充共站車站若有其他防災配合事項，召開共站會議進行研商。</p>
<p>2.3.2 另高鐵臺中站 (G17) 依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有臺中高鐵站區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規定共同防火管理上之必要事項，<u>此外，訂有該站之相關共同防災應變計畫</u>，本公司並依據該計畫據以執行，<u>辦理防災整備及應變事項。</u></p>	<p>2.3.2 另高鐵臺中站 (G17) 依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有臺中高鐵站區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規定共同防火管理上之必要事項，本公司並依據該計畫據以執行。</p>	<p>2.3.2 敘明高鐵臺中站訂有相關共同防災應變計畫，辦理防災整備及應變事項。</p>
<p>3.2.2(4) 行控中心對外通報方式主要以電話<u>或</u>簡訊為主，若依各單位需求<u>本公司可調整</u>以其他方式(如傳真、<u>通訊軟體、網路通報系統</u>)進行通報，<u>惟願及通報內容覆核及簡化通報作業，各單位訊息管道以 2 種為限。</u></p>	<p>3.2.2(4) 行控中心對外通報方式主要以電話<u>及</u>簡訊為主，若依各單位需求可以<u>輔以</u>其他方式(如傳真、<u>Line</u>)進行通報。</p>	<p>3.2.2(4) 修訂通報方式之說明，以符合本公司通報之作業方式。</p>
<p><u>3.2.4 媒體訊息通知</u> <u>為利於民眾及旅客掌握重大事故災害訊息，藉由本公司官網及手機 APP 軟體(台中捷運 AP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LINE 訊息)等提供系統異常訊</u></p>		<p>3.2.4 新增說明提供民眾及旅客事故災害訊息機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息，並透由發布新聞稿予新聞媒體，期藉以電視跑馬燈或廣播電台等方式，通知旅客、駕駛人或用路人，避免進入災害區域。</u>		
表 3.1 內容：重大 <u>或一般行車</u> 事故 3.3.1(3)A. 發生重大 <u>或一般行車</u> 事故時，經行控中心通報，由（副）召集人判定應成立時。	表 3.1 內容：重大事故 3.3.1(3)A. 發生重大事故時，經行控中心通報，由（副）召集人判定應成立時。	因應「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 13 條調整，後續將重大行車事故及一般行車事故皆納入緊急應變中心成立之要件。
3.3.1，(5)，B，b 車站站務人員於事發當下，應立即確保旅客安全，有系統地引導人員疏散。廠站發生火災時，依其自衛消防編組（滅火班、 <u>通報班</u> 、避難引導班），儘速進行人員疏散與救援並嘗試進行滅火作業。	3.3.1，(5)，B，b 車站站務人員於事發當下，應立即確保旅客安全，有系統地引導人員疏散。廠站發生火災時，依其自衛消防編組（滅火班、 <u>救護班</u> 、避難引導班），儘速進行人員疏散與救援並嘗試進行滅火作業。	3.3.1，(5)，B，b 依自衛消防編組組別及任務，應為通報班。
<u>3.3.1(5)F. b. 災害處置過程中，搶救、搶修人員應辨識災害現場可能之風險，備妥必要之安全裝備，避免搶救、搶修過程中發生自身安危意外事件。</u>	NA	3.3.1(5)F. b 補述二次災害預防之作法（備妥必要之安全裝備）。
3.3.1(5)F. d. 搶修組完成現場修復時，應進行必要之檢測、測試，以確認受損設備已修復後，	3.3.1(5)F. d. 搶修組完成現場修復時，應進行必要之檢測、測試，以確認受損設備已	3.3.1(5)F. d. 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搶 <u>修</u> 人員方可視情況撤離現場。	修復後，搶 <u>救</u> 人員方可視情況撤離現場。	
3.3.1(5)J. 災情發布 重大事故發生後，公關組針對災害事故處理過程及結果，收集完整資訊並研擬新聞稿後，統一由召集人負責對外發布。 <u>並提供災害訊息予市府新聞局或媒體業者，俾利訊息傳達。</u>	3.3.1(5)J. 災情發布 重大事故發生後，公關組針對災害事故處理過程及結果，收集完整資訊並研擬新聞稿後，統一由召集人負責對外發布。	3.3.1(5)J 補充說明提供民眾及旅客事故災害訊息機制。
3.3.3(2)開設時機 <u>A. 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因颱風二級開設時，本公司進行災害應變小組二級開設。</u> B. 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u>因颱風一級開設時，本公司進行災害應變小組一級開設。</u> <u>C. 因豪雨影響，總經理指定成立時。</u>	3.3.3(2)開設時機 A. 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 B. 總經理指定成立時。	增修災害應變小組開設時機。
A. 工安室依據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海上／陸上警報、豪雨警報狀況時，預排須進駐災害應變 <u>小組</u> 輪值之人員班表；俟災情狀況確認開設災害應變 <u>小組</u> 時，應公告予輪值人員周知。 B. 於颱風海上／陸上警報、豪雨警報發布時，工安室接獲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	A. 工安室依據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海上／陸上警報、豪雨警報狀況時，預排須進駐災害應變 <u>中心</u> 輪值之人員班表；俟災情狀況確認開設災害應變 <u>中心</u> 時，應公告予輪值人員周知。 B. 於颱風海上／陸上警報、豪雨警報發布時，工安室接獲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	3.3.3(4)增修災害應變小組作業原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設時陳報總經理，後續通知行控中心通報全線災害應變小組開設並進行每三小時回報機制，且由行控中心通知輪值<u>人員</u>進駐災害應變小組辦公場域。</p> <p>C. <u>一級開設時</u>各廠站及行政大樓進行回報：每三小時將所轄區域災情資訊於指定時間前回報災害應變小組<u>輪值</u>人員彙整，<u>必要時</u>再傳送至市府窗口。</p> <p>D. 輪值主管依災情資訊須重大決策時（如變更運轉模式或時刻表），協助行控中心陳報總經理，並依決策事項辦理。</p> <p>E. 如災情擴大非本公司所能處理者，則通知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尋求協助。</p> <p>F. 承上，若災情達 <u>3.3.1(3)開設要件時</u>，則須通報緊急應變中心（副）召集人開設緊急應變中心，並依 3.3 及 3.4 辦理。</p>	<p>設時陳報總經理，後續通知行控中心通報全線災害應變小組開設並進行每三小時回報機制，且由行控中心通知輪值<u>主管</u>進駐災害應變小組辦公場域；<u>工安室並派員進駐，擔任執行秘書，與市府對應窗口保持聯繫。</u></p> <p>C. 各廠站及行政大樓進行回報：每三小時將所轄區域災情資訊於指定時間前回報災害應變小組<u>工安室</u>人員彙整，<u>彙整後</u>再傳送至市府窗口（<u>或對應網站</u>）。</p> <p>D. 輪值主管依災情資訊須重大決策時（如變更運轉模式或時刻表），協助行控中心陳報總經理，並依決策事項辦理。</p> <p>E. 如災情擴大非本公司所能處理者，則通知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尋求協助。</p> <p>F. 承上，若災情達重大事故等級，則須通報緊急應變中心（副）召集人開設緊急應變中心，並依 3.3 及 3.4 辦理。</p>	
<p>人員捲入車下、地震、颱風、...</p>	<p>人員捲入車下、<u>五級以上</u>地震、颱風、...</p>	<p>3.4 地震類別取消五級以上之敘述。</p>
<p>3.4.8, (2), C, 若有系統/<u>設備</u>因風災受損，視狀況及指示進行系統/<u>設備</u>搶修作業。</p>	<p>3.4.8, (2), C, 若有系統/<u>設備</u>設備因風災受損，視狀況及指示進行系統/<u>設備</u>搶修作業。</p>	<p>3.4.8, (2), C 修訂贅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4.2</p> <p>(1)<u>發覺或</u>接獲通報時</p> <p><u>A. 確認現場火災位置、火勢狀況、人員傷亡狀況。確認有火災情事時，得先指示現場人員嘗試滅火。</u></p> <p><u>B. 事故列車以進站疏散為優先原則；如載客事故列車無法進站，改以執行下軌道疏散作業為原則。</u></p> <p>C. 行控中心立即依據緊急通報機制通報外援單位（警、消、救護）協助，並通知（副）召集人，由（副）召集人宣布緊急應變中心開設。</p> <p>D. 若事故列車火勢獲得控制，<u>確認列車清車完畢，並配合運安會所需調查後，方得再</u>移動列車。</p>	<p>3.4.2</p> <p>(1)接獲通報時</p> <p>A. <u>若事故列車停於月台則暫停發車，行控中心通知當站站務人員上車確認狀況、先疏散車上旅客後嘗試滅火，並以車內監視器監看現場狀況。</u></p> <p>B. <u>若事故列車於站間持續行駛，行控中心安排列車進下一站處理，並持續監控列車可否進站。</u></p> <p>C. <u>行控中心以車內監視器監看現場狀況，針對列車廣播請車上旅客嘗試滅火。並通知下一站站務人員先疏散車站旅客後再疏散事故列車上旅客。</u></p> <p>D. 行控中心立即依據緊急通報機制通報外援單位（警、消、救護）協助，並通知（副）召集人，由（副）召集人宣布緊急應變中心開設。</p> <p>E. 若事故列車火勢獲得控制，<u>確認列車清車完畢後立即移動列車至待避區域，等待後續事故原因調查。</u></p>	<p>3.4.2 列車火災應變作為敘述調整。</p> <p>3.4.2(1)E 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增)修訂。</p>
<p>(2)緊急應變處置</p> <p>e. <u>如載客列車無法進站，針對事故影響區域進行第三軌斷電，並安排相鄰車站站務人員至事故現場進行勘災及人員搶救。</u></p>	<p>(2)緊急應變處置<u>(列車可進站或已停於車站)</u></p> <p>(3)緊急應變處置<u>(列車無法進站)</u></p> <p>A. <u>行車組（行控中心）</u></p>	<p>3.4.2(2) 列車無法進站及 3.4.2(3) 列車可進站或已停於車站狀態，合併於 3.4.2(2)敘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a. <u>依據緊急通報機制進行通報（內部通報、外部通報）。</u></p> <p>b. <u>針對事故影響區域進行第三軌斷電，並安排相鄰兩站站務人員至事故現場進行勘災及人員搶救。</u></p> <p>c. <u>依據事故位置進行降級運轉，並通告全線各車站。</u></p> <p>d. <u>依據事故位置及降級運轉模式進行區域防護。</u></p> <p>e. <u>於公司官網持續更新最新運轉模式，並加強車站廣播及點矩陣顯示器系統訊息播放。</u></p> <p>B. <u>搶救組（運務處）</u></p> <p>a. <u>由事故影響車站現場搶救組成員最高層級主管擔任現場（副）指揮官，將事故處理最新狀況回報行車組、緊急應變中心。</u></p> <p>b. <u>啟動自衛消防編組，針對事故現場進行人員引導疏散及警戒避免其他人員誤闖入事故區域。</u></p> <p>c. <u>針對事故現場確認有無傷患並協助就醫。</u></p> <p>d. <u>於車站安全位置成立現場指揮所，掌控外援單位救災進度、傷患人數並回報緊急應變中心。</u></p> <p>C. <u>搶修組（工務處維修處）</u></p> <p>a. <u>火勢撲滅及事故原因調查完畢後，確認事故列車是否可行駛至待避區域。</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 <u>火勢撲滅及事故原因調查完畢後，針對火災受損設備進行系統／設備進行搶修。</u></p> <p>c. <u>系統／設備進行搶修完畢後，進行系統／設備測試以確認功能正常。</u></p> <p>D. <u>後勤組（行政處）</u> <u>依據（副）召集人指示，針對事故處理緊急調派人力及物資至事故現場支援。</u></p> <p>E. <u>公關組（行政處公共關係課）</u> <u>製作新聞稿並聯絡相關媒體業者，提供有關事故處理狀況說明文稿及傳播本公司最新營運狀態。</u></p> <p>F. <u>安全組（工安室）</u> a. <u>協助（副）召集人災害（事故）處理期間資訊綜整及傳達。</u> b. <u>針對事故現場進行記錄、調查及檢討。</u></p>	
<p>(1) 接獲通報時 <u>行控中心確認事故位置、設備受損情形影響範圍及人員傷亡情況，立即進行事故區域第三軌斷電，並進行後續緊急通報作業。</u></p>	<p>(1) 接獲通報時 行控中心確認事故位置，立即進行事故區域第三軌斷電，並進行後續緊急通報作業。</p>	<p>3.4.3(1)敘明列車出軌／衝撞／意外分離 行控中心確認項目重點。</p>
<p><u>b. 與運安會確認完成所需之調查後，協調恢復運轉事宜。</u></p>	<p>NA</p>	<p>3.4.2(2)F. b 、 3.4.3(2)F. b 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增)修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b. 若事故發生在列車上，與運安會確認完成所需之調查後，協調恢復運轉事宜。</u></p>	<p>NA</p>	<p>3.4.5(2)F.b 、 3.4.12(2)F.b 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增)修訂。</p>
<p>3.4.7 地震</p> <p>(1) 地震時(緊急應變階段)行控中心中央控制室人員感受建物劇烈搖晃時且地震監測設備偵測<u>作動</u>時，立即依「<u>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u>」<u>地震處理程序辦理</u>。必要時(如系統範圍內達<u>5級強以上震度</u>)通知緊急應變中心(副)召集人，由(副)召集人宣布緊急應變中心開設。</p> <p>(2) 地震後</p> <p>A. 行車組(行控中心)</p> <p>a. 比對中央氣象局發布地震資訊及確認震度已達<u>5級強</u>以上。</p>	<p>3.4.7 地震(五級以上，五級以下地震依循「<u>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u>」<u>地震處理程序辦理</u>)</p> <p>(3) 地震時(緊急應變階段)行控中心中央控制室人員感受建物劇烈搖晃時且地震監測設備偵測<u>震度達五級以上</u>時，立即<u>安排列車停車</u>。必要時通知緊急應變中心(副)召集人，由(副)召集人宣布緊急應變中心開設，<u>並執行五級以上地震應變作業</u>。</p> <p>(4) 地震後</p> <p>A. 行車組(行控中心)</p> <p>a. 比對中央氣象局發布地震資訊及確認震度已達五級以上。</p>	<p>3.4.7(1)(2)修訂描述方式，原則以地震達五級強以上通知緊急應變中心召集人決議開設緊急應變中心與否。</p>
<p>(1) 颱風來襲前</p> <p>A. 海上警報</p> <p>a. <u>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且可能對本捷運系統造成影響時，工安室應收集相關資訊，隨時注意颱風動態。</u></p> <p><u>b. 工安室通知各單位依本公司「防颱防洪作業程序」規定，</u></p>	<p>(1) 警報發布時</p> <p>A. 海上警報</p> <p>a. <u>各單位應隨時留意中央氣象局及新聞訊息發布及進行防颱及防洪等災防設備整備作業。</u></p> <p>b. 工安室通知各單位預先進行防颱及防洪等災防設備整備作業及掌握狀況。當市府</p>	<p>3.4.8 修訂颱風應變說明，以明確應變作業及符合應變現況。</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預先進行防颱及防洪整備作業及自主檢查工作。</u></p> <p><u>c. 各單位應確實執行各項防颱、防洪檢查，包含防洪閘門、抽水機、沙包等各項之檢查與測試。</u></p> <p>B. 陸上警報</p> <p>a.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工安室立即通知行控中心，由行控中心<u>以簡訊或即時通訊應用軟體</u>通知災害應變小組輪值人員，並通告全線災害應變小組<u>一級</u>開設，<u>及</u>執行防颱防洪<u>定時巡檢</u>工作。</p> <p>b. 行控中心</p> <p>(a)持續監控風速計數值及監控行車狀況。</p> <p>(b)若臺中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時，與總經理確認翌日採用時刻表版本，並於公司官網公布營運模式，並加強車站廣播及點矩陣顯示器系統訊息播放。</p> <p>c. 站務中心</p> <p>(a)持續監控車站各系統／設備狀態。</p> <p>(b)持續留意旅客或民眾進出站狀態。</p> <p><u>d. 維修處</u>各廠</p> <p>(a)持續監控系統／設備狀態。</p>	<p><u>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且必要時派員進駐市府災害應變中心。</u></p> <p>c. <u>行控中心掌握廠站及行車狀況。</u></p> <p>B. 陸上警報</p> <p>a.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工安室立即通知行控中心，<u>由行控中心通知災害應變小組輪值主管</u>，並通告全線災害應變小組開設，<u>並執行防颱防洪工作。</u></p> <p>b. 行控中心</p> <p>(a)持續監控風速計數值及監控行車狀況。</p> <p>(b)若臺中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時，與總經理確認翌日採用時刻表版本，並於公司官網公布營運模式，並加強車站廣播及點矩陣顯示器系統訊息播放。</p> <p>c. 站務中心</p> <p>(a)持續監控車站各系統／設備狀態。</p> <p>(b)持續留意旅客或民眾進出站狀態。</p> <p>d. <u>工務處</u>各廠</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備妥搶修人力與搶修器具及車輛。</p> <p>e. 行政處（公共關係課） 製作新聞稿並聯絡相關媒體業者，有關事故處理狀況說明及傳播本公司最新營運狀態。</p> <p>f. 災害應變小組</p> <p>(a) 通知各單位加強防颱及防洪等災防設備整備作業。</p> <p>(b) 通知各廠站定時（每三小時）提送廠站環境巡檢狀況（有無設備損壞、漏水或積水情況）。</p>	<p>(a) 持續監控系統／設備狀態。</p> <p>(b) 備妥搶修人力與搶修器具及車輛。</p> <p>e. <u>行政處</u> <u>依據災害應變小組輪值主管指示，針對事故處理緊急調派人力及物資至事故現場支援。</u></p> <p>f. 行政處（公共關係課） 製作新聞稿並聯絡相關媒體業者，有關事故處理狀況說明及傳播本公司最新營運狀態。</p> <p>g. <u>工安室</u></p> <p>(a) 通知各單位加強防颱及防洪等災防設備整備作業。</p> <p>(b) 通知各廠站定時（每三小時）提送廠站環境巡檢狀況（有無設備損壞、漏水或積水情況），<u>並彙整後予市府窗口。</u></p>	
<p>(2) 颱風侵襲時（災害應變階段）</p> <p>B. 站務中心</p> <p>a. 各車站站務人員持續留意車站出入口外有無淹水及是否影響旅客或民眾進出安全。若有影響則封閉出入口並啟用防洪閘門／擋板。</p>	<p>(2) 颱風侵襲時（災害應變階段）</p> <p>B. <u>運務處、站務中心</u></p> <p>a. 各車站站務人員持續留意車站出入口外有無淹水及是否影響旅客或民眾進出安全。若有影響則封閉出入口並啟用防洪閘門／擋板。</p>	<p>3.4.8 修訂颱風應變說明，以明確應變作業及符合應變現況。</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 接獲路線已達停駛標準，各車站站務人員協助引導旅客至安全位置或出站，並關閉車站出入口。</p> <p>c. 路權內若有傷患，由各車站站務人員則進行通報及協助就醫。</p> <p>d. <u>各車站人員隨時監控各項監控設備狀態，包含 CCTV、水位計、抽水機狀態等，及監看淹水狀態，異常時回報災害應變小組。</u></p> <p>e. <u>設有隨車員時，隨車員應注意軌道積水狀況、高架路段是否有掉落物影響行車安全，持續向行控中心回報列車運行、軌道及設備損壞情形。</u></p> <p>C. 維修處</p> <p>a. 若有系統／設備因風災受損，視狀況及指示進行系統／設備搶修作業。</p> <p>b. <u>機廠值勤人員隨時監控各項監控設備狀態，包含 CCTV、水位計、抽水機狀態等，及監看機廠淹水狀態，異常時回報災害應變小組。</u></p> <p>D. 行政處（公共關係課）</p> <p>製作新聞稿並聯絡相關媒體業者，有關事故處理狀況說明及傳播本公司最新營</p>	<p>b. 接獲路線已達停駛標準，各車站站務人員協助引導旅客至安全位置或出站，並關閉車站出入口。</p> <p>c. 路權內若有傷患，由各車站站務人員則進行通報及協助就醫。</p> <p>C. <u>工務處</u></p> <p>若有系統／設備設備因風災受損，視狀況及指示進行系統／設備搶修作業。</p> <p>D. <u>行政處</u></p> <p><u>依據災害應變小組輪值主管指示（若緊急應變中心開設時，依據（副）召集人指示），針對事故處理緊急調派人力及物資至事故現場支援。</u></p> <p>E. 行政處（公共關係課）</p> <p>製作新聞稿並聯絡相關媒體業者，有關事故處理狀況說明及傳播本公司最新營運狀態。</p> <p>F. 工安室</p> <p>a. <u>協助災害應變小組輪值主管（若緊急應變中心開設時，協助（副）召集人）災害事故處理期間資訊綜整及傳達。</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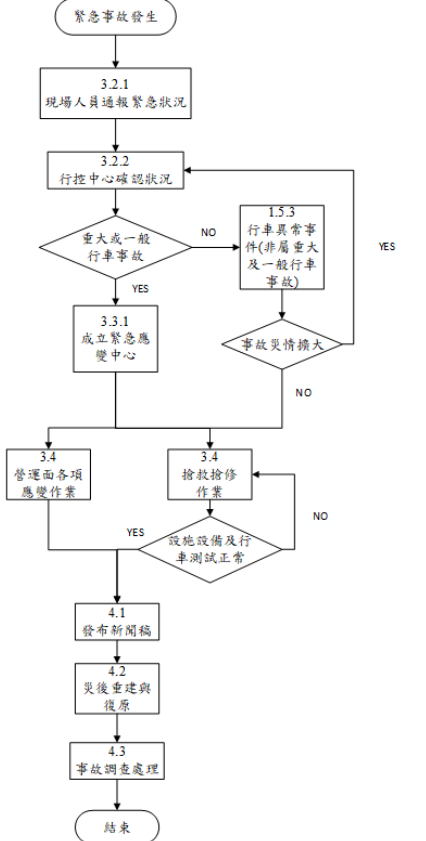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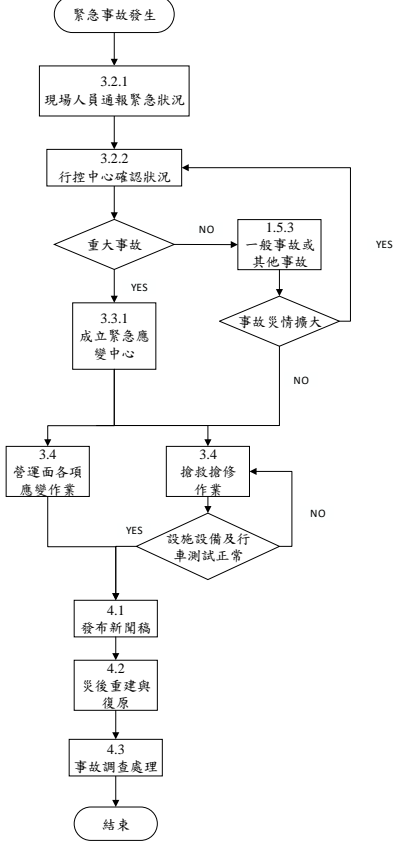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運狀態。</p> <p>E. 工安室</p> <p>a. 各單位人員於颱風防災處理期間如<u>發生</u>職災則依法通知市府勞檢單位。</p>	<p>b. 各單位人員於颱風防災處理期間如有<u>傷患</u>，則<u>協助進行通報及就醫</u>。若為職災則依法通知市府勞檢單位。</p>	
<p>(3) 警報解除時</p> <p>C. 維修處</p> <p>d. <u>必要時依行控中心要求</u>，安排工程車進行軌道巡檢作業。</p> <p>E. 工安室</p> <p>綜整災情報告。</p>	<p>(3) 警報解除時</p> <p>C. <u>工務處</u></p> <p>d. 安排工程車進行軌道巡檢作業。</p> <p>D. <u>行政處</u></p> <p><u>若緊急應變中心開設時，依據(副)召集人指示，針對事故處理緊急調派人力及物資至事故現場支援。</u></p> <p>F. 工安室</p> <p><u>綜整災害事故調查報告及進行調查與檢討。</u></p>	<p>3.4.8 修訂颱風應變說明，以明確應變作業及符合應變現況。</p>
<p>3.4.9 淹水</p> <p>(2) 豪雨以上特報發布時</p> <p>B. 中央氣象局持續針對臺中市市區發布大豪雨特報，且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工安室<u>經陳報總經理同意應開設災害應變小組時</u>，立即通知行控中心，由行控中心<u>以簡訊或即時通訊應用軟體</u>通知災害應變小組輪值<u>人員</u>，並通告全線災害應變小組開設，並執行<u>巡檢</u>工作。</p>	<p>3.4.9 淹水</p> <p>(2) 豪雨以上特報發布時</p> <p>B. 中央氣象局持續針對臺中市市區發布大豪雨特報，且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工安室立即通知行控中心，由行控中心通知災害應變小組輪值<u>主管</u>，並通告全線災害應變小組開設，並執行防洪工作。</p> <p>(3) 豪雨以上侵襲時(緊急應變階段)</p>	<p>3.4.9 修訂淹水應變說明，以明確應變作業及符合應變現況；另修訂以災害應變小組應變為原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 豪雨以上侵襲時（緊急應變階段）</p> <p>A. 行控中心</p> <p>a. 持續監控設備監看廠站與路線現場環境狀態，有無淹水情形及排水或抽水設備是否運作正常。</p> <p>B. 站務中心</p> <p>a. 各車站站務人員持續監看車站現場狀態，有無淹水情形及排水或抽水設備是否運作正常，並回報<u>行控中心</u>。</p> <p>E. 工安室</p> <p>a. 協助災害應變小組輪值主管（若緊急應變中心開設時，協助（副）召集人）災害（事故）處理期間資訊綜整及傳達。</p>	<p>A. 行控中心</p> <p>a. 持續監控設備監看廠站與路線現場環境狀態，有無淹水情形及排水或抽水設備是否運作正常，並回報<u>緊急應變中心</u>。</p> <p>B. <u>運務處、站務中心</u></p> <p>a. 各車站站務人員持續監看車站現場狀態，有無淹水情形及排水或抽水設備是否運作正常，並回報<u>行車組</u>。</p> <p>D. <u>行政處</u></p> <p><u>依據災害應變小組輪值主管指示（若緊急應變中心開設時，依據（副）召集人指示），針對事故處理緊急調派人力及物資至事故現場支援。</u></p> <p>F. 工安室</p> <p>a. 協助災害應變小組輪值主管（若緊急應變中心開設時，協助（副）召集人）災害（事故）處理期間資訊綜整及傳達。</p> <p>b. <u>綜整災害（事故）調查報告。</u></p>	
<p>(4) 豪雨以上特報解除時</p> <p>A. 行控中心</p>	<p>(4) 豪雨以上特報解除時</p> <p>A. 行控中心</p>	<p>3.4.9 修訂淹水應變說明，以明確應變作業及符合應變現況；</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a. 通知相關人員進行營運前準備作業，確認系統是否可達正常營運條件。</p> <p>b. 營運前整備完成恢復全線營運時，行車組立即公布於公司官網，並加強車站廣播及點矩陣顯示器系統訊息播放。</p> <p>B. 站務中心</p> <p>各車站站務人員進行站體及車站營運設備巡檢確認有無異常，若有則進行報修及完成開站前準備。</p> <p>C. <u>維修處</u></p> <p>a. 若有系統／設備因淹水受損，依指示進行設備搶修作業。</p> <p>b. 搶修後進行系統／設備測試以確認功能正常。</p> <p>D. 行政處（公共關係課）</p> <p>製作新聞稿並聯絡相關媒體業者，有關事故處理狀況說明及傳播本公司最新營運狀態。</p> <p>E. 工安室</p> <p>a. <u>彙整</u>災害(事故)處理期間<u>災害狀況</u>。</p> <p>b. 綜整災情報告。</p> <p>(5) 相關文件</p> <p>A. 防颱防洪<u>作業程序</u>。</p>	<p>a. 通知相關人員進行營運前準備作業，確認系統是否可達正常營運條件。</p> <p>b. 營運前整備完成恢復全線營運時，行車組立即公布於公司官網，並加強車站廣播及點矩陣顯示器系統訊息播放。</p> <p>B. <u>運務處、站務中心</u></p> <p>各車站站務人員進行站體及車站營運設備巡檢確認有無異常，若有則進行報修及完成開站前準備。</p> <p>C. <u>工務處</u></p> <p>a. 若有系統／設備因淹水受損，依指示進行設備搶修作業。</p> <p>b. 搶修後進行系統／設備測試以確認功能正常。</p> <p>D. <u>行政處</u></p> <p><u>依據災害應變小組輪值主管指示（若緊急應變中心開設時，依據（副）召集人指示），針對事故處理緊急調派人力及物資至事故現場支援。</u></p> <p>E. 行政處（公共關係課）</p> <p>製作新聞稿並聯絡相關媒體業者，有關事故處理狀況說明及傳播本公司最新營運狀態。</p>	<p>並修訂相關文件名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F. 工安室</p> <p>a. <u>協助(副)召集人災害(事故)處理期間資訊綜整及傳達。</u></p> <p>b. <u>綜整災害(事故)調查報告及進行調查與檢討。</u></p> <p>(5) 相關文件</p> <p>A. <u>防颱防洪計畫</u></p>	
<p>3.4.10 爆裂物處理</p> <p>(1) <u>接獲爆裂物威脅通報與未發生意外階段</u></p> <p>A. <u>行控中心</u></p> <p>a. <u>接獲爆裂物威脅時，皆視為真實狀況，儘量獲取爆裂物或疑似爆裂物資訊，並視狀況指示人員加強巡檢。</u></p> <p>b. <u>依據緊急通報機制進行通報(內部通報、外部通報)，並與警察單位密切聯繫。</u></p> <p>c. <u>確知爆裂物或疑似爆裂物地點時，應指示現場人員進行必要之管制。</u></p> <p>d. <u>依狀況決定運轉模式。</u></p> <p>B. <u>站務人員(含隨車人員)</u></p> <p>a. <u>搜尋可疑物品時，同仁應注意自身安全，避免不必要之碰觸。</u></p>	<p>3.4.10 爆裂物處理</p> <p>(1)接獲通報時</p> <p>A. <u>事發現場若於列車上，行控中心視列車位置安排事故列車於當站或下一站處理，並指示受影響車站盡早疏散車站旅客；若列車無法移動停於站間，立即執行事故區域第三軌斷電。</u></p> <p>B. <u>事發現場若於車站上，行控中心視列車位置安排列車過站不停事故車站，並指示事故車站疏散車站旅客。</u></p>	<p>3.4.10 修訂爆裂物處理作為描述，以更符合實際發生情境及應變作業。</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 <u>進行相關巡檢，並將巡檢結果回報行控中心。</u></p> <p>c. <u>確知爆裂物或疑似爆裂物地點時，針對事故現場進行人員引導疏散及警戒避免其他人員誤闖入隔離區域。</u></p> <p>d. <u>協助警消人員進入事故現場執行爆裂物或疑似爆裂物拆除作業。</u></p>		
<p>3.4.10 (2) <u>緊急應變處置(爆裂物爆炸應變階段)</u></p> <p>A. 行車組(行控中心)</p> <p>a. <u>掌握事故訊息，並依緊急通報機制進行通報(內部通報、外部通報)。</u></p> <p>b. <u>發生地點位於車站時，疏散事故地點旅客，採取必要之隔離與警戒，必要時關閉事故車站。</u></p> <p>c. <u>發生地點位於列車時，事故列車以進站疏散為原則；如事故列車無法行駛，執行下軌道疏散作業處理程序。</u></p> <p>d. <u>依狀況決定運轉模式。</u></p>	<p>3.4.10 (2) 緊急應變處置</p> <p>A. 行車組(行控中心)</p> <p>a. <u>若事故列車停於站間，則針對事故位置進行第三軌斷電，並安排相鄰兩站站務人員至事故現場進行勘災及人員搶救。</u></p> <p>b. <u>依據事故位置進行降級運轉，並通告全線各車站。</u></p> <p>c. <u>依據事故位置及降級運轉模式進行區域防護，。</u></p> <p>d. <u>於公司官網持續更新最新運轉模式，並加強車站廣播及點矩陣顯示器系統訊息播放。</u></p>	<p>3.4.10(2)修訂爆裂物處理作為描述，以更符合實際發生情境及應變作業。</p>
<p>(4.3.1 節)...，如何避免同樣因素產生，達到預防或不幸發生時減災效果...</p>	<p>(4.3.1 節)...，如何避免同樣因素產生，<u>已</u>達到預防或不幸發生時減災效果...</p>	<p>4.3.1 修訂贅字。</p>
<p>4.3.4 依「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 13</p>	<p>4.3.4 依「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 13</p>	<p>4.3.4 依「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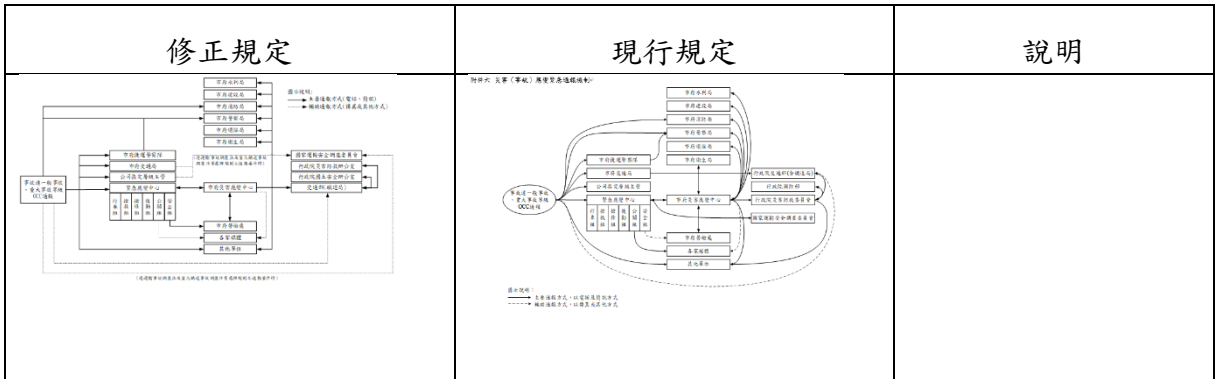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條之 4 之規定，<u>有重大行車事故及一般行車事故發生者，應於行車事故發生之日起七日內或依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日期，提報行車事故報告書；未能確認之事項如有正當理由者，應於完成確認後補正。有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及行車異常事件發生者，應按月填具行車事故事件月報表，於次月十五日前提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u></p>	<p>條之規定，<u>重大事故後</u>，本公司應填具事故報告表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其餘一般事故本公司應按月填具事故月報表，於次月十五日前提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p>	<p>監督實施辦法」(增)修訂。</p>
		<p>附件二 因應「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 13 條調整，後續將重大行車事故及一般行車事故皆納入緊急應變中心成立之要件。</p>
<p>附件三車站名稱，<u>水安宮</u>站，車站編碼增加 103a~119</p>	<p>附件三車站名稱，<u>文心大業</u>站，車站編碼 G0~G17</p>	<p>附件三車站名稱，因應站名變更名稱調整，文心大業站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車站編號	站名	站址	站型	站址	站址	站址	車站名稱及代碼	車站位置	月台型式	出入口數	總長度	車站人數限制	聯合開發	
舊站站	G1	柳竹路與舊站巷交叉路口	高架側式月台	1	-	658	G1	北屯橋段內	島式側式月台	2	-	884	-	
柳竹路	G4	柳竹路與舊站巷交叉路口	高架側式月台	3	臺鐵柳竹站	912	G5	柳竹路與舊站巷交叉路口	高架側式月台	1	-	658	-	
四維國小	G5	文心路與興安路交叉路口	高架側式月台	1	-	698	G4	北屯橋上，鄰近舊站巷	高架側式月台	3	臺鐵柳竹站	912	-	
文心翠堤	G6	文心路與翠堤路交叉路口	高架側式月台	1	-	728	G5	文心路與興安路、文心路與翠堤路交叉路口	高架側式月台	1	-	698	V	
文心公園	G7	文心路與中清路交叉路口	高架側式月台	1	未來增建樓梯	838	G6	文心路與翠堤路交叉路口	高架側式月台	1	-	728	V	
文華高中	G8	文心路與河南路交叉路口	高架側式月台	1	-	744	G7	文心路與中清路交叉路口	高架側式月台	1	未來增建樓梯	838	-	
文心橋北	G8a	文心路與櫻花路交叉路口	高架側式月台	1	-	738	G8	文心路與河南路交叉路口	高架側式月台	1	-	744	V	
市政路	G9	文心路與臺灣大道路交叉路口	高架側式月台	2	未來蓋橋	1564	G8a	文心路與櫻花路交叉路口	高架側式月台	1	-	738	V	
文心森林公園	G10	文心路與大業路交叉路口	高架側式月台	1	-	716	G9	文心路與臺灣大道路交叉路口	高架側式月台	2	未來蓋橋	1564	V	
漁魚橋	G11	文心路與五權路交叉路口	高架側式月台	1	-	672	G10	文心路與大業路交叉路口	高架側式月台	1	-	716	-	
豐樂公園	G12	文心路與文心南五路交叉路口附近，鄰近魚尾公園	高架側式月台	1	-	608	G11	文心路與五權路交叉路口	高架側式月台	1	-	672	V	
六豐站	G13	建國路、鄰近臺中區公所	高架側式月台	3	臺鐵六豐站	736	G12	文心路與文心南五路交叉路口附近，鄰近魚尾公園	高架側式月台	1	-	608	-	
光遠站	G15	建國路、與華新街垂直	高架側式月台	2	-	700	G13	建國路、鄰近臺中區公所	高架側式月台	3	臺鐵六豐站	736	-	
鳥目站	G16	建國路、與日路交叉路口附近	高架側式月台	2	-	784	G14	建國路、鄰近臺中區公所	高架側式月台	1	-	608 (綠)	-	
高鐵臺中站	G17	高鐵臺中車站專用區內	島式側式月台	3	臺鐵鳥目站及高鐵臺中站	978	G15	建國路、與華新街垂直	高架側式月台	2	-	700	-	
							G16	建國路、與日路交叉路口附近	高架側式月台	2	-	784	-	
							G17	高鐵臺中車站專用區內	島式側式月台	3	臺鐵鳥目站及高鐵臺中站	978	-	

為水安宮站。另新增新式車站代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水電系統</p> <p>水電系統包括照明系統、給水系統、排水系統、<u>汗水系統</u>、起重設備、<u>不斷電系統</u>、動力插座系統及其他如防洪閘門等，各項系統係在維持行車運轉之正常，<u>確保旅客安全及搭乘品質</u>。</p> <p>■ 消防系統</p> <p>各廠站依消防法規設置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u>以利人員避難逃生及消防人員搶救火災</u>；另針對重要電氣機房設置低污染自動氣體滅火系統，<u>使災害不慎發生時，以降低設備災損</u>。</p> <p>■ 結構耐震力</p> <p>臺灣位於亞洲環太平洋地震帶中，近年來有發生過強度大於芮氏<u>規模 5.0</u> 以上的地震，<u>臺中捷運綠線設計規範要求</u>須能承受相當於 0.23g 水平地表加速度的地震力，最大垂直地表加速度為最大水平地表加速度的三分之二，<u>橋梁及車站結構物之結構耐震實際設計則為 475gal 以上，相當於新制 6 強(舊制 7 級)震度</u>。</p>	<p>■ 水電系統</p> <p>水電系統包括照明系統、給水系統、排水系統、起重設備、<u>接地及避雷系統</u>、動力插座系統及其他如防洪閘門等，各項系統係在維持行車運轉之正常及<u>旅客之安全</u>，所有機電纜線材質均採<u>低煙無毒之材料</u>。</p> <p>■ 消防系統</p> <p>各廠、站、<u>重要機房</u>依消防法規設置<u>相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u>包含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u>，另針對重要之<u>電氣及電訊機房</u>設置低污染自動氣體滅火系統。</p> <p>■ 結構耐震力</p> <p>臺灣位於亞洲環太平洋地震帶中，近年來有發生過強度大於芮氏<u>震級 5 級</u> 以上的地震，<u>故所設計及安裝之設備</u>須能承受相當於 0.23g 水平地表加速度的地震力，最大垂直地表加速度為最大水平地表加速度的三分之二。</p>	<p>附件三 修訂水電系統、消防系統、結構耐震力描述，以符合實際現況。</p>
<p>附件五 國內外軌道運輸重大事故案例</p>	<p>附件五 國內外軌道運輸重大事故案例</p>	<p>附件五 補充 2018 年~2022 年重大鐵道事故案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日期	城市	事件	死傷/財產		
2014/5/21	臺北	花內海、德博羅路工務、工地被掘沒遺棄的油油機；即列先先前遺存在這上的某物被掘。	4死/24傷		
2012/10/29	紐約	哈爾斯頓 當地時間晚上 18:00 左右哈爾斯頓發生火警，地鐵車廂被燒毀，地鐵從曼哈頓到皇后區和布魯克林的曼哈頓地鐵線和八個車站淹水，當天全線停駛。	未詳		
2011/9/23	溫州	雷擊 兩方向一列列車，行經在浙江省溫州市次你東路路下高路，列車駛到雷擊後失去動力停止，該車後方列車隨後撞擊。	40死/多人傷		
2010/3/29	莫斯科	撞車 當地時間上午 07:56，在 Lubyanka 站，兩地鐵車廂相撞；同日上午 08:37，在 Park Kultury 站，兩地鐵車廂發生相撞。	37死/70傷		
2008/4/28	溫哥華	出軌 溫哥華 在中國山京省溫哥華下學路附近車站附近，因經過車站軌道，便入上行線與對向列車相撞。	70死/416傷		
2007/6/15	檳城	撞車 當晚 3902 次試運轉列車，在行經大馬路（望加錫路）南邊的橋邊橋時，正當橋上由大馬路駛出的 2719 次區間車側旁，造成兩車第一節車廂的側面嚴重受損。	5死/15傷		
2006/9/8	京滬	毒氣 地鐵：張浦站地下商場，發生一氣化氣流毒害。	36人中傷		
2006/3/10	花蓮	撞車 五名物工人員不知列車改行駛軌道，造成下列自撞列車撞擊。	5死		
2005/10/3	仰光中央	出軌 兩列車行駛速度超過規定速度的 6 倍，而後造成列車出軌。	16 死		
2005/7/7	倫敦	撞車 地鐵線：火車同時發生相撞。	56死/700傷		
2005/4/25	東京 橫濱市	出軌 當地一列 JR 西日本橫濱山崎線電車因駕駛員欲往前踏踏時而乘不及在彎道上減速造成出軌，列車出軌後，第一節車廂衝入一處住宅大廈停車場。	107死/362傷		
2005/1/17	曼谷	撞車 泰國曼谷地鐵一列回送地鐵列車，因電力故障，導致兩列車相撞。	140 傷		
2004/11/3	華盛頓	撞車 一列地下火車列車在 Woodley Park Zoo/Adams Morgan 另一列火車相撞。	20 傷		
2004/10/23	日本 新潟縣	地震出軌 芮氏 6.8 規模地震，造成上越新幹線 1 號車廂在濱松站發生出軌，此列列車正以 160 公里時速 200km 行駛，在收到地震警報後緊急制動系統開始運作，導致發生碰撞。	無人傷亡		
日期	城市	事件	死傷/財產		
		6 號和 7 號車廂之外，其他共計 8 節車廂出軌。			
2004/5/8	臺北	毒氣 漢口橋華盛頓路發生海龍瀾火警劇烈爆炸事件。	附近居民多人身輕不遂		
2003/3/1	嘉義	出軌 阿里山森林鐵路火車車廂脫軌，列車撞上山壁。	17死/173傷		
2003/2/18	大阪	人為縱火 一名患有精神病的男子在大阪地鐵車站內縱火，當晚的列車停駛在中央路車站，應緊急停車及臨時止對向列車進站，讓火警系統及時對列車，而轉回火警系統自動斷電，列車因而無法回駛進站，最後造成多人死傷，此事故也造成該會重審對地鐵列車在製造時，應增加防火的必要性。	198死/146傷		
2002/2/20	埃及	火車 一輛相當一般的火車著火。	373 死		
2001/9/16	臺北	哈爾斯頓 兩列地鐵車廂在台北捷運系統淡水線，發生撞車 16 節車廂，有兩車廂，行經中心及後進行大檢檢受嚴重受損，並使市區捷運系統停擺，全線維修五個月才恢復通車。	重大財產		
2001/3/27	比利時	撞車 兩輛載客列車在同一軌道上相撞。	8死/12傷		
2001/2/5	莫斯科	撞車 俄羅斯莫斯科的白俄羅斯線在與庫特列發生炸彈爆炸事件。	13 傷		
2000/6/20	紐約	出軌 紐約地鐵一輛駛在曼哈頓的列車在亨登路出軌。	66 傷		
2000/4/20	華盛頓	火災 美國華盛頓地鐵第三軌電力之電纜引起電氣火災。	數人傷		
2000/3/8	東京	出軌 溫哥華 一列東京地下鐵區間電車在與海神站出軌，脫離途軌上的電氣設備。	4死/33傷		
2000/1/4	挪威 奧斯陸	撞車 兩列客運列車在 Buvabuccu 相撞。	19 死		
參考資料： 1. 燒氣資料網：鐵路事故列表。 2. 其他新聞媒體來源。 3.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附件六 災害(事故)應變緊急通報機制				附件六 災害(事故)應變緊急通報機制	附件六修訂流程圖以符合實際作業。



附件七 警察單位通報窗口				附件七 警察單位通報窗口				附件七新增捷運警察隊之地址及電話，並修訂部分警察單位、消防局災管科等通報窗口資訊。
警察分局/分隊	地址	電話	對應捷運站	警察分局/分隊	地址	電話	對應捷運站	
勤務中心 (110)	427 臺中市潭子區豐樂路一段 500 號	04-2556-4400 0911-510-915 (110 聽障障人士報案專線)		勤務中心 (110)	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04-2327-4414 0972-546120		
第五分局	406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2 號	04-2242-7113	G0103a、G3103、G4104、G5105、G6106	第五分局 松安派出所	406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2 號 4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3 號	04-2246-1713	G0、G3、G4、G5、G6、G7	
第五分局 松安派出所	4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3 號	04-2246-1713	G0103a、G3103、G4104	第五分局 北屯派出所	406 臺中市北屯區六甲路 106 號	04-2230-4892	G5	
第五分局 北屯派出所	406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106 號	04-2230-4892	G5105	第五分局 文書派出所	406 臺中市北屯區文書東三街 48 號	04-2237-3253	G6	
第五分局 文書派出所	406 臺中市北屯區文書東三街 48 號	04-2237-3253	G6106	第五分局 水湳派出所	406 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二段 299 號	04-2297-0891	G7	
第二分局	404 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二段 228 號	04-2235-1200	G7107	第六分局	407 臺中市西屯區中港路 456 號	04-2251-3312	G8、G8a、G9	
第二分局 立人派出所	404 臺中市北屯區天津路一段 2 號	04-2297-3545	G7107	第六分局 何安派出所	407 臺中市西屯區甘霖路一段 106 號	04-2313-0400	G8、G8a	
第六分局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56 號	04-2251-3284	G8108、G8a109、G9110	第六分局 市政派出所	407 臺中市西屯區中港路 456 號	04-2251-3312	G9	
第六分局 何安派出所	407 臺中市西屯區甘霖路一段 106 號	04-2314-9343	G8108、G8a109	第四分局	408 臺中市南屯區內心南路 811 號	04-2389-2110	G10、G10a、G11、G12	
第六分局 市政派出所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56 號	04-2251-3312	G9110	第四分局 大墩派出所	408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229 號	04-2472-4871	G10、G10a、G11	
第四分局	408 臺中市南屯區內心南路 811 號	04-2389-2110	G10111、G10a112、G11113、G12114	第四分局 南屯派出所	408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 1056 號	04-2382-4718	G12	
第四分局 大墩派出所	408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229 號	04-2472-4871	G10111、G10a112、G11113	第三分局	402 臺中市南屯區復興路一段 157 號	04-2222-4477	G13	
第四分局 南屯派出所	408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 1056 號	04-2382-4718	G12114	第三分局 勤工派出所	402 臺中市南屯區復興路一段 235 號	04-2261-2716	G13	
第三分局	402 臺中市南屯區復興路一段 157 號	04-2222-4477	G13115	烏日分局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二段 309 號	04-2338-1448	G14、G15、G16、G17	
第三分局 勤工派出所	402 臺中市南屯區復興路一段 235 號	04-2261-2716	G13115	烏日分局 三和派出所	414 臺中市烏日區正興路八段 25 號	04-2338-8011	G14、G15、G16、G17	
烏日分局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二段 309 號	04-2338-1448	G14116、G15117、G16118、G17119	警察局	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04-2222-2086		
烏日分局 三和派出所	414 臺中市烏日區正興路八段 25 號	04-2338-8011	G14116、G15117、G16118	民防管制中心	4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一段 1250 號 5 樓	04-24362481	各站	
警察局	404 臺中市北屯區精武路 291 號	04-2222-2086						
民防管制中心	4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一段 1250 號 5 樓	04-24362481	各站					

附件七 消防單位通報窗口				附件七 消防單位通報窗口				附件七修訂消防局災管科通報窗口資訊。
消防分局/分隊	地址	電話	對應捷運站	消防分局/分隊	地址	電話	對應捷運站	
勤務中心 (119)	408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04-2381-1119 分機 576		勤務中心 (119)	408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04-2381-1119 分機 576		
搶救科	408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04-2381-1119 分機 286		搶救科	408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04-2381-1119 分機 286		
派車科	408 臺中市北屯區台灣大道二段 350 號 4 樓	04-2329-8820 分機 109		派車科	408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04-2381-1119 分機 256		
特檢中心	404 臺中市北屯區錦南街 46 號	04-2233-3261		特檢中心	404 臺中市北屯區錦南街 46 號	04-2233-3261		
職家屬分隊	427 臺中市潭子區得大南街 37 巷 55 號	04-2532-5119		職家屬分隊	427 臺中市潭子區得大南街 37 巷 55 號	04-2532-5119		
第八大隊 東山分隊	406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十三路 268 號	04-2437-9921		第八大隊 東山分隊	406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十三路 268 號	04-2437-9921		
第八大隊 北屯分隊	406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88 號	04-2233-7630	G0103a、G3103、G4104、G5105	第八大隊 北屯分隊	406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88 號	04-2233-7630	G0、G3、G4、G5	
第八大隊 文書分隊	406 臺中市北屯區文書東三街 48 號	04-2233-1023	G6106、G7107	第八大隊 文書分隊	406 臺中市北屯區文書東三街 48 號	04-2233-1023	G6、G7	
第八大隊 水湳分隊	406 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二段 299 號	04-2292-2522	G8108、G8a109	第八大隊 水湳分隊	406 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二段 299 號	04-2292-2522	G8、G8a	
第六大隊 黎明分隊	407 臺中市西屯區香港路二段 120 號	04-2317-0018	G9110、G10111	第六大隊 黎明分隊	407 臺中市西屯區香港路二段 120 號	04-2317-0018	G9、G10	
第六大隊 南屯分隊	408 臺中市南屯區內心南路 916 號	04-2475-5946	G10a112、G11113、G12114	第六大隊 南屯分隊	408 臺中市南屯區內心南路 916 號	04-2475-5946	G10a、G11、G12	
第七大隊 勤工分隊	402 臺中市南屯區復興路一段 235 號	04-2262-1980	G13115	第七大隊 勤工分隊	402 臺中市南屯區復興路一段 235 號	04-2262-1980	G13	
第三大隊 烏日分隊	414 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 312 號	04-2338-1078	G14116、G15117、G16118、G17119	第三大隊 烏日分隊	414 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 312 號	04-2338-1078	G14、G15、G16、G17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align="center">修正規定</p> <p align="center">附件七 其他單位通報窗口</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其他單位通報窗口</th> </tr> <tr> <th>單位</th> <th>科室/場站</th> <th>電話</th> <th>對應捷運站</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交通部</td> <td>營運維護課/災害防救課</td> <td>0921-912-701</td> <td>∅</td> </tr> <tr> <td>臺中市政府交通局</td> <td>運輸管理科</td> <td>04-2228-9111 分機 60300</td> <td>∅</td> </tr> <tr> <td>臺中市勞動檢查處</td> <td>職災專線</td> <td>04-25273555</td> <td>∅</td> </tr> <tr> <td>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td> <td>受理環境公害陳情(報案中心)報案專線</td> <td>04-28280380/傳真 04-23278305</td> <td>∅</td> </tr> <tr> <td>臺中市政府衛生局</td> <td>醫事管理科</td> <td>04-2526-5394 分機 3771</td> <td></td> </tr> <tr> <td rowspan="4">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td> <td>松竹車站</td> <td>04-2247-3033</td> <td>G4:104</td> </tr> <tr> <td>大慶車站</td> <td>04-2263-7940 04-2222-4469</td> <td>G13:115</td> </tr> <tr> <td>烏日車站</td> <td>04-2338-1071</td> <td>G16:118</td> </tr> <tr> <td>新烏日車站</td> <td>04-2337-6883</td> <td>G17:119</td> </tr> <tr> <td>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td> <td>臺中站</td> <td>0970-142-105</td> <td>G17:119</td> </tr> <tr> <td></td> <td>營運安全室</td> <td>03-262-3000 分機 29124</td> <td>∅</td> </tr> </tbody> </table>	其他單位通報窗口				單位	科室/場站	電話	對應捷運站	交通部	營運維護課/災害防救課	0921-912-701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運輸管理科	04-2228-9111 分機 60300	∅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職災專線	04-25273555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受理環境公害陳情(報案中心)報案專線	04-28280380/傳真 04-23278305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醫事管理科	04-2526-5394 分機 377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松竹車站	04-2247-3033	G4:104	大慶車站	04-2263-7940 04-2222-4469	G13:115	烏日車站	04-2338-1071	G16:118	新烏日車站	04-2337-6883	G17:119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站	0970-142-105	G17:119		營運安全室	03-262-3000 分機 29124	∅	<p align="center">現行規定</p> <p align="center">附件七 其他單位通報窗口</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其他單位通報窗口</th> </tr> <tr> <th>單位</th> <th>科室/場站</th> <th>電話</th> <th>對應捷運站</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交通部</td> <td>營運維護課/災害防救課</td> <td>0921-912-701</td> <td>∅</td> </tr> <tr> <td>臺中市政府交通局</td> <td>運輸管理科</td> <td>04-2228-9111 分機 60300</td> <td>∅</td> </tr> <tr> <td>勞檢處</td> <td>綜合作業科</td> <td>04-2228-9111 分機 59001</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環境保護局</td> <td>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td> <td>04-2228-9111 分機 65201</td> <td>∅</td> </tr> <tr> <td>廢棄物管理科</td> <td>04-2228-9111 分機 65401</td> <td>∅</td> </tr> <tr> <td>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td> <td>04-2228-9111 分機 65501</td> <td>∅</td> </tr> <tr> <td rowspan="4">衛生局</td> <td>醫事管理科</td> <td>04-2526-5394 分機 3772</td> <td></td> </tr> <tr> <td>松竹車站</td> <td>04-2247-3033</td> <td>G4:</td> </tr> <tr> <td>大慶車站</td> <td>04-2263-7940 04-2222-4469</td> <td>G13:</td> </tr> <tr> <td>烏日車站</td> <td>04-2338-1071</td> <td>G16:</td> </tr> <tr> <td rowspan="2">鐵路局</td> <td>新烏日車站</td> <td>04-2337-6883</td> <td>G17:</td> </tr> <tr> <td>臺中站</td> <td>0970-142-105</td> <td>G17:</td> </tr> <tr> <td>高鐵</td> <td>營運安全室</td> <td>03-262-3000 分機 29124</td> <td>∅</td> </tr> </tbody> </table>	其他單位通報窗口				單位	科室/場站	電話	對應捷運站	交通部	營運維護課/災害防救課	0921-912-701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運輸管理科	04-2228-9111 分機 60300	∅	勞檢處	綜合作業科	04-2228-9111 分機 59001	∅	環境保護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04-2228-9111 分機 65201	∅	廢棄物管理科	04-2228-9111 分機 65401	∅	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	04-2228-9111 分機 65501	∅	衛生局	醫事管理科	04-2526-5394 分機 3772		松竹車站	04-2247-3033	G4:	大慶車站	04-2263-7940 04-2222-4469	G13:	烏日車站	04-2338-1071	G16:	鐵路局	新烏日車站	04-2337-6883	G17:	臺中站	0970-142-105	G17:	高鐵	營運安全室	03-262-3000 分機 29124	∅	<p>附件七 各單位名稱使用全名，並修訂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等通報窗口資訊。</p>
其他單位通報窗口																																																																																																									
單位	科室/場站	電話	對應捷運站																																																																																																						
交通部	營運維護課/災害防救課	0921-912-701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運輸管理科	04-2228-9111 分機 60300	∅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職災專線	04-25273555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受理環境公害陳情(報案中心)報案專線	04-28280380/傳真 04-23278305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醫事管理科	04-2526-5394 分機 377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松竹車站	04-2247-3033	G4:104																																																																																																						
	大慶車站	04-2263-7940 04-2222-4469	G13:115																																																																																																						
	烏日車站	04-2338-1071	G16:118																																																																																																						
	新烏日車站	04-2337-6883	G17:119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站	0970-142-105	G17:119																																																																																																						
	營運安全室	03-262-3000 分機 29124	∅																																																																																																						
其他單位通報窗口																																																																																																									
單位	科室/場站	電話	對應捷運站																																																																																																						
交通部	營運維護課/災害防救課	0921-912-701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運輸管理科	04-2228-9111 分機 60300	∅																																																																																																						
勞檢處	綜合作業科	04-2228-9111 分機 59001	∅																																																																																																						
環境保護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04-2228-9111 分機 65201	∅																																																																																																						
	廢棄物管理科	04-2228-9111 分機 65401	∅																																																																																																						
	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	04-2228-9111 分機 65501	∅																																																																																																						
衛生局	醫事管理科	04-2526-5394 分機 3772																																																																																																							
	松竹車站	04-2247-3033	G4:																																																																																																						
	大慶車站	04-2263-7940 04-2222-4469	G13:																																																																																																						
	烏日車站	04-2338-1071	G16:																																																																																																						
鐵路局	新烏日車站	04-2337-6883	G17:																																																																																																						
	臺中站	0970-142-105	G17:																																																																																																						
高鐵	營運安全室	03-262-3000 分機 29124	∅																																																																																																						
<pre> graph TD A[供電中斷] --> B[行控中心確認供電中斷範圍及原因] B --> C[執行嘗試恢復供電措施] C -- YES --> D[狀況解除並持續監控後續狀況] C -- NO --> E[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主變電站故障、設備變電站故障、第三軌電力故障、緊急斷電箱作動] E --> F{影響營運} F -- NO --> D F -- YES --> G[緊急應變處理作業] G --> H[搶救搶修作業] H --> I{設備設施測試} I -- NO --> H I -- OK --> J{行車測試} J -- NO --> H J -- OK --> K[恢復營運] K --> L[新聞發布作業] K --> M[事故調查處理] E -- 旅客疏散及公車接駁 --> F </pre>	<pre> graph TD A[供電中斷] --> B[行控中心確認供電中斷範圍及原因] B --> C[執行嘗試恢復供電措施] C -- YES --> D[狀況解除並持續監控後續狀況] C -- NO --> E[行車運轉標準作業程序-主變電站故障、設備變電站故障、第三軌電力故障、緊急跳脫站作動] E --> F{影響營運} F -- NO --> D F -- YES --> G[緊急應變處理作業] G --> H[搶救搶修作業] H --> I{設備設施測試} I -- NO --> H I -- OK --> J{行車測試} J -- NO --> H J -- OK --> K[恢復營運] K --> L[新聞發布作業] K --> M[事故調查處理] E -- 旅客疏散及公車接駁 --> F </pre>	<p>附件十 「緊急跳脫站」名詞修訂為「緊急斷電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此圖表詳細描述了災害告警系統的應變流程。從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開始，經過行控中心蒐集風速、雨量、水位等資訊，到市安室蒐集相關訊息並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若達到停止營運標準，則捷運停止營運。若發生事故達到標準，則啟動事故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成立緊急應變中心，通報地方主管機關，進行緊急搶救搶修作業、檢修復原作業、巡軌作業，最後恢復正常營運並發布新聞發布作業。若未達到標準，則直接捷運停止營運。</p>	<p>此圖表描述了現行災害告警系統的應變流程。與修正規定類似，但組織架構和步驟有所不同。例如，在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後，直接進行緊急搶救搶修作業，隨後是檢修復原作業、巡軌作業，最後恢復正常營運並發布新聞發布作業。</p>	<p>附件十四 以蒐集風速、雨量、水位等資訊取代監視災害告警系統之說明(因部分資訊來自於網路資訊)</p>
<p>此圖表描述了號誌監控系統傳輸故障的應變流程。從各單位執行防測檢查開始，到行控中心蒐集風速、雨量、水位等資訊。若發生故障及軌道積水，則執行第三軌斷電。隨後進行緊急搶救搶修作業，檢修復原作業，並進行設備收檢測試、行車測試。若測試OK，則恢復營運；若測試NG，則繼續搶修。最後發布新聞發布作業並進行事故調查處理。</p>	<p>此圖表描述了號誌無線電通訊故障的應變流程。與傳輸故障流程類似，但增加了「單機/局部停止營運」和「旅客疏散及公車疏散」等步驟。在檢修復原作業後，進行設備收檢測試，若OK則進行行車測試，若OK則恢復營運，若NG則繼續搶修。最後發布新聞發布作業並進行事故調查處理。</p>	<p>附件十五 以蒐集風速、雨量、水位等資訊取代監視災害告警系統之說明(因部分資訊來自於網路資訊)</p>
<p>附件十八 號誌監控系統傳輸故障應變流程</p>	<p>附件十八 號誌無線電通訊故障應變流程</p>	<p>修正附件名稱與本文相對應。</p>